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研究計畫

國內外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規範之比較研究
成果報告書

機構名稱：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

計畫主持人：白 璐

協同主持人：王俊傑

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目錄

壹、緒論.....	1
一、研究緣起.....	1
二、研究背景.....	4
三、研究目的.....	7
四、研究方法.....	8
五、研究限制.....	10
六、名詞界定.....	12
七、研究期程.....	19
貳、國外規範與政策.....	20
一、美國.....	20
二、澳洲.....	51
三、新加坡.....	61
四、香港.....	63
五、歐盟、日本、韓國.....	66
參、我國之規範與政策現況.....	68
一、相關規範.....	68
二、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	72
三、我國與國外之比較.....	77
肆、我國之規範與政策建議.....	81
一、焦點團體訪談.....	81
二、專家諮詢會議.....	105
三、未來發展方向建議.....	112
伍、結論與建議.....	118
一、結論.....	118

二、建議.....	120
三、後續研究方向建議.....	128
陸、參考資料.....	130
一、書籍、手冊.....	130
二、期刊、雜誌、新聞文章.....	132
三、學位論文.....	134
四、研究報告.....	134
五、法規.....	135
六、網路資料.....	136
附錄一.....	139
附錄二.....	142
附錄三.....	144

圖目錄

圖 1	兒童遊戲場示意圖	14
圖 2	雪梨市共融兒童遊戲場之設施.....	16
圖 3	可乘載輪椅的旋轉木馬及周邊無障礙鋪面	17
圖 4	無障礙高架式遊戲設備及選擇板	17
圖 5	無障礙鞦韆與靠背座椅式鞦韆	17
圖 6	吊床式鞦韆與網狀鞦韆	18
圖 7	無障礙沙坑挖土機與多人座旋轉盤	18
圖 8	感官體驗屏板及互動式遊戲屏板	18
圖 9	違反 ADA 申訴程序	43
圖 10	焦點訪談受訪者身分比例	83
圖 11	鰲峰山遊戲場	113
圖 12	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遊戲場	114
圖 13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遊戲場	114
圖 14	榮星花園遊戲場	116
圖 15	碧湖公園遊戲場	116
圖 16	士林 4 號廣場遊戲場	117
圖 17	中研公園遊戲場	117
圖 18	貴子兒童公園遊戲場	117
圖 19	共融遊戲場之普及：區域聯盟模式示意圖	126

表目錄

表 1	我國身心障礙人口變化（民國 90 年-民國 106 年第二季）	2
表 2	我國幼年身心障礙人口變化（民國 90 年-民國 106 年第二季）	3
表 3	研究期程說明	19
表 4	美國無障礙兒童遊戲空間規範入法過程	25
表 5	高架式遊戲設施與地面式遊戲設施數量比例	26
表 6	高架式遊戲設施與地面式遊戲設施無障礙標準	27
表 7	連接至高架式遊戲設施之轉換系統無障礙標準	27
表 8	美國各地無障礙兒童人口統計	47
表 9	美國政府轄下各地無障礙遊戲場分布情形	49
表 10	雪梨市共融遊戲場檢核表	53
表 11	雪梨市共融兒童遊戲場規模評估表	55
表 12	雪梨市政府共融兒童遊戲場十年建設計畫	56
表 13	各國無障礙（共融）兒童遊戲場政策推動模式比較	78
表 14	我國與國外無障礙（共融）兒童遊戲場規範與政策比較	79
表 15	我國與國外無障礙（共融）兒童遊戲場設置情形比較	80
表 16	焦點訪談場次概要	81
表 17	專家會議成員名單及背景	106

摘要

關鍵字：兒童遊戲場、兒童遊戲設施、無障礙、共融、遊戲權

本研究為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計畫，旨在探討先進國家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及其設施之規範與政策演變以及實際推動情形，並藉由進行焦點團體訪談及專家諮詢會議了解符合我國社會環境、資源條件與民情文化之政策方向，提供我國各主管機關規劃更為周延的政策之參考。

本研究比較國外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推動經驗發現，各國政策發展模式不一，但皆是經由長時間考量多方意見並加以評析後方擬定相關政策；於政策執行上，縱有中央級規範或政策，各地方發展進程仍有落差。本研究焦點訪談結果顯示，我國家長對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需求與期待仍未形成共識，但普遍認為我國社會之共融文化有待提升。專家諮詢會議之各領域專家皆認同加強共融文化教育之必要性，並建議政府機關在制定相關政策時應邀集各方共同討論。

壹、緒論

一、研究緣起

依據衛生福利部及內政部之統計資料，自民國 90 年起至民國 105 年底，我國身心障礙者人數逐年增加，身心障礙者占總人口比率亦逐年遞增(表 1)。就兒童部分而言，我國 14 歲以下幼年人口數逐年遞減；14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人數逐年增加至民國 96 年達到高峰，之後亦逐年減少，然減少之比例較總人口為緩，故 14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占總幼年人口之比例整體仍呈現上升趨勢(表 2)。我國身心障礙族群的權利及需求益發值得包括產、官、學各界之重視，並確實付出行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權益，滿足其遊戲需求，爰委託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後稱「本學會」)整理歸納主要先進國家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規範與目前實際推動情形，以他山之石作為我國擬定相關規範及政策推動之借鏡。

表 1 我國身心障礙人口變化（民國 90 年-民國 106 年第二季）

年份 (民國)	身心障礙者 總人口	全國 總人口	障礙者占 總人口比 (%)
90	754,084	22,405,568	3.37
91	831,266	22,520,776	3.69
92	861,030	22,604,550	3.81
93	908,719	22,689,122	4.01
94	937,944	22,770,383	4.12
95	981,015	22,876,527	4.29
96	1,020,760	22,958,360	4.45
97	1,040,585	23,037,031	4.52
98	1,071,073	23,119,772	4.63
99	1,076,293	23,162,123	4.65
100	1,100,436	23,224,912	4.74
101	1,117,518	23,315,822	4.79
102	1,125,113	23,373,517	4.81
103	1,141,677	23,433,753	4.87
104	1,155,650	23,492,074	4.92
105	1,170,199	23,539,816	4.97
106 (第二季 止)	1,162,856	23,552,470	4.9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衛生統計、內政部人口統計

製表：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

表 2 我國幼年身心障礙人口變化（民國 90 年-民國 106 年第二季）

年份 (民國)	14 歲以下 身心障礙者數	14 歲以下 幼年人口總數	幼年身心障礙者 占總人口比 (%)
90	39,025	4,661,884	0.84
91	41,979	4,598,892	0.91
92	43,520	4,481,620	0.97
93	45,820	4,387,082	1.04
94	46,838	4,259,049	1.10
95	48,031	4,145,631	1.16
96	48,345	4,030,645	1.20
97	47,911	3,905,203	1.23
98	47,444	3,778,018	1.26
99	46,485	3,624,311	1.28
100	45,464	3,501,790	1.30
101	45,090	3,411,677	1.32
102	43,319	3,346,601	1.29
103	42,677	3,277,300	1.30
104	40,697	3,187,780	1.28
105	39,382	3,141,881	1.25
106 (第二季止)	38,541	3,119,182	1.24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統計、內政部人口統計

製表：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

二、研究背景

聯合國於 1989 年通過《兒童權利公約》，於 1990 年生效。《兒童權利公約》是以兒童為主體，涵蓋不同人權面向，並具有約束力的權利保障公約，其中包括作為兒童基本權利之一的遊戲權。《兒童權利公約》中揭示：兒童享有休息及休閒之權利，有從事適合其年齡之遊戲與娛樂活動之權利，締約國應鼓勵提供適當之文化、藝術、娛樂以及休閒活動之平等機會；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締約國應提供協助，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獲得休閒機會¹。

聯合國並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於 2008 年正式生效，是聯合國首個保護身心障礙者人權的公約。揭鑿於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內有關身心障礙兒童的規範包括：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的基礎上，充分享有一切人權和基本自由；確保身心障礙兒童有平等的機會參加玩耍、娛樂以及休閒和體育活動，包括在教育體制中參加這類活動²。

礙於我國於國際上之政治現況，我國雖無法參與聯合國各項公約之簽訂，

¹ 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中譯版，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體認身心障礙兒童，應於確保其尊嚴、促進其自立、有利於其積極參與社會環境下，享有完整與一般之生活；第 2 項規定，締約國承認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且應鼓勵並確保在現有資源範圍內，依據申請，斟酌兒童與其父母或其他照顧人之情況，對符合資格之兒童及其照顧者提供協助；第 3 項規定，有鑒於身心障礙兒童之特殊需求，並考慮兒童的父母或其他照顧者之經濟情況，盡可能免費提供本條第 2 項之協助，並應用以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能有效地獲得與接受教育、訓練、健康照顧服務、復健服務、職前準備以及休閒機會，促進該兒童盡可能充分地融入社會與實現個人發展，包括其文化及精神之發展。

² 根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公告之聯合國《身心障礙權利公約》中譯版，公約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 30 條第 5 項規定，締約國應確保身心障礙兒童與其他兒童平等地參加遊戲、康樂與休閒及體育活動，包括於學校體系內之該等活動。

卻可經由「國內法化」使公約之內容具有我國法律效力，以自我約束的模式達到與國際人權水平接軌之目標。我國業已於民國 103 年透過《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分別將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及《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國內法化，促使聯合國之上述兩公約中保障的人權規範亦具備我國國內法律之效力。

身心障礙兒童足以有效參與適其年齡的遊戲活動要件之一便是健全的無障礙設計；唯能有效觸及符合無障礙設計的兒童遊戲設施，方能賦予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平等的遊戲權利。惟查我國相關法規，目前有關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之規範並不完備。經濟部標檢局訂定之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國家標準，僅略為提到無障礙遊戲設備、設施之要求，而國家標準之採行乃屬自願性，並無強制力。衛生福利部於民國 106 年初修正《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將上開國家標準納入，並取消各行業之限制，將適用範圍擴及公園、學校、公立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文教單位、觀光遊憩及森林遊樂區及營利性質的兒童遊戲場³。

有鑒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及《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中明文要求，我國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上揭兩公約有關之權利保障規定⁴，並應積極促進各項身心障礙者、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本學會期望透過本研究計畫之執行，藉由探討主要先進國家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之規範與演變及其政策推動沿革，並研析我國現有之文化與條件後，提供我國各級政府機關制

³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參照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名稱，統一以兒童「遊戲場」取代兒童「遊樂設施」。

⁴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第 2 條規定，公約所揭示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規定，具有國內法律之效力；第 4 條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公約有關兒童及少年權利保障之規定，避免兒童及少年權利受到不法侵害，並積極促進兒童及少年權利之實現。《身心障礙權利公約施行法》亦有相同精神之規定。

定更為周延的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之規範與政策參考，適確保障身心障礙兒童之權利。

三、研究目的

本學會受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委託，經由參考國外經驗並考量國內情形後，檢討我國現行政策，並提出未來可能的政策修正之參酌建議與參考基礎。

本研究欲達到下列成果：

- (一) 整理歸納主要先進國家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規範與目前實際推動之現況，以他山之石作為我國擬定相關規範及政策推動之借鏡。
- (二) 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以及實務工作者召開專家會議，分析我國社會環境、文化及資源後，針對我國推動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提出實務上適用於我國之政策建議。
- (三) 邀請兒童家長代表以焦點訪談方式表達我國兒童遊戲設施共融性之現況評價，包含硬體性設備及軟體相處、互動上之主觀性感受，以初步了解身心障礙兒童及一般兒童之實際使用需求，作為相關政策制定之參考。

四、研究方法

我國目前尚無有關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設施及遊戲場之明確法律規範，且我國社會對身心障礙兒童應享有平等遊戲權之認識及理解未若人權發展先進之國家普遍，而無論是何種人權議題，觀念上之發展及行動上之落實皆是為期長遠的進程，政府相關政策及規範的制定更是須要經由審慎的多方評估及考量；因此，本研究僅能作為對我國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及相關設施之規範與政策建議之初探，後續仍須由包含政府單位及民間團體在內關心此議題之各界人士持續投入相關研究。

本研究主要藉由文獻資料蒐集以了解與比較國外先進國家及地區之政策、規範及其發展脈絡，整理歸納後提供為我國政府機關擬定相關政策之參考依據。然而，由於各國無論地理及氣候上的環境、條件及民情文化發展並不一致，為避免因直接「繼受」他國之規範或政策而導致與我國社會、文化與實際需求不相容之情形，本研究並透過分區家長訪談初步了解我國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及一般兒童家長對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設置之需求、期待以及使用意願；並且，透過邀集包括兒童發展與治療、輔具運用、障礙者權利保護、景觀建築與設計、特殊教育、兒童遊戲設施安全與標準檢驗等各領域之專家召開專家諮詢會議，提出各領域之專業考量與建議，以為未來實際政策制定之研析進行初探。

本研究依研究工作項目之需求，主要研究方法有下列三項：

- (一) 文獻檔案比較研究：蒐整國外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相關規範、政策及其實際落實情況。
- (二) 家長團體訪談：分別於我國北、中、南、東邀請一般兒童家長及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參與焦點訪談，了解家長對兒童遊戲場之實際使用需求與對政府作為之期待。
- (三) 專家諮詢會議：邀請國內相關領域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就我國社會環境、文化及資源進行研析，並提出我國現階段之實務政策建議。

五、研究限制

(一) 國內外文獻資料蒐集

囿於本研究可應用之時間、經費及人力上之限制，本研究蒐整之國外規範與政策聚焦英語系地區，其中尤以美國所能取得之公開資料最為完整，故國外經驗之呈現將以美國為主，其餘國家及地區為輔。並且，由於研究執行時間不足，無相關法規或明確政策之國家（地區），並不加以介紹其實際現況或民間推動情形。

而本研究主題雖為「國內外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規範之比較研究」，然而本學會參照衛生福利部甫修正發布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中之定義，本研究所指之兒童遊樂設施（後文稱「遊戲設施」）為以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不區分位於室內或戶外），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⁵。應特別說明的是，各國有關兒童遊戲設施之定義未必與我國之定義相同，加之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較之於一般兒童遊戲設施之特殊使用設計，於介紹國外兒童遊戲設施之規範或政策時，或將包含部分定義範圍以外之設施。

此外，本研究自初始階段以來面臨之最大困難及挑戰是為，無障礙（共融）兒童遊戲場之概念仍較為模糊，且國內外之相關作為仍持續發展中，導致現況情形隨時產生變動。此乃由於無障礙（共融）兒童遊戲場直至近年來才較為各界所關注，未若無障礙建築或無障礙交通工具般已有較為成熟之研究及推動成果。以前述文中多次提及的衛生福利部訂定之《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例，即為於本研究進行過程中所修正發布，亦同時影響本研究之相

⁵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參照國家標準 CNS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之名稱，統一以兒童「遊戲場」取代兒童「遊樂設施」。

關名詞定義及研究涵蓋範疇。為此，本研究成果報告將蒐集到之資料及其取得時間進行註明，除防止閱覽者因閱覽時之現況情形已然產生變化而有所誤解外，如若後人進行相關研究時亦可藉以參考各項情形之演進變化。

(二) 焦點團體訪談及專家諮詢會議

受限於本研究可應用之時間及經費，本研究執行之焦點訪談僅為我國家長需求與期待之初探，後續建議相關單位以此為基礎，擴大蒐集家長之意見，並於質性研究以外增加問卷調查等量性資料的蒐集，以提升代表性及可信度。

出於相同之限制，本研究之專家會議雖已邀請有關此政策議題之各領域專家意見，提供我國政策方向之建議，然未來於實際制定政策之研擬階段，尚須更增加各領域專家之對話討論空間與機會，以整合各界專業考量。

六、名詞界定

(一) 無障礙 (共融) 兒童遊戲場定義

本研究所指之遊戲設施乃以無動力固定於兒童遊戲場，供二歲至十二歲兒童使用之非機械式之兒童遊戲設施。在討論兒童遊戲設施時，應於兒童遊戲場之整體概念下討論，故本研究之呈現時而出現以兒童遊戲場為主之情形。而本研究之關注重點為可供不同類型、不同程度之身心障礙兒童遊戲之遊戲場及相關設備、設施，部分國家及地區之規範和政策以「無障礙遊戲場」稱之，部分則以「共融遊戲場」稱之。

「無障礙遊戲場」(Accessible Playground) 指提供符合標準的無障礙環境並有足夠比例的無障礙遊戲設備、設施之兒童遊戲場；而「共融遊戲場」(Inclusive Playground) 基於「無障礙遊戲場」標準之上，意指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在內，所有使用該遊戲場之兒童皆能共融玩樂，較之「無障礙遊戲場」更為強調發展程度不一之兒童彼此社交互動之功能 (Kaplan, 2013)⁶。有必要特別釐清的是，共融兒童遊戲場的設計宗旨並非「所有遊戲設施皆可供所有孩童玩」，而是「有足夠比例之遊戲設施可供所有孩童玩」，不論這些孩童彼此年齡、能力、文化或性別上之差異 (City of Sydney Council, 2014)⁷。

實踐在遊戲場的設計上時，共融兒童遊戲場內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必須融入於整體遊玩空間中，方能促進所有兒童之互動及社交；

⁶ Mara Kaplan (2013, Dec 23). Accessible vs Inclusive. 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13 日；來源網址：<https://www.playgroundprofessionals.com/news/playgrounds/accessible-vs-inclusive112>

⁷ The City of Sydney Council (2014). CITY OF SYDNEY INCLUSIVE PLAY REPORT, PYRMONT AND SURROUNDING AREAS. 查詢日期：2017 年 2 月 20 日；來源網址：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6/202002/140505_EC_ITEM04_ATTACHMENTA.PDF

若將可供身心障礙兒童玩樂之遊戲設施獨立於一處，並無法達到「共融」的目的與意義（U.S. 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2000）⁸。

下方的圖示概念呈現出一般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於兒童遊戲場可能出現的四種主要情形⁹（圖 1）：分別為排拒（exclusion）、隔離（segregation）、統合（integration）與融合（inclusion）。當我們將灰底圓點視為一般兒童，而多色三角形視為具有各式不同障礙之兒童，不同顏色意味各種障別¹⁰，而黑色框線視為兒童遊戲場時，「排拒」一圖呈現出身心障礙兒童在未提供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之遊戲場無法享受到遊戲權，僅能在外圍觀看，部份情況下甚至可能無法接近兒童遊戲場；「隔離」一圖呈現出身心障礙兒童可在設有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之區域內遊戲，然而，該區域與一般兒童遊戲之區域劃分為獨立之兩個區塊，彼此缺乏互動之機會；「統合」一圖表示出身心障礙兒童「專用」之遊戲區域雖設在整體遊戲場之內，但仍是獨立於一隅，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或可有些許互動交流之機會，但並不豐富；「融合」一圖示意出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於設有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之遊戲場內一同遊戲，彼此交融。

其中，「隔離」與「統合」所示之情形，身心障礙兒童享有接近、使用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之機會，這兩種情形下之遊戲場於本研究中可視為「無

⁸ U.S. 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2000, Oct 18).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Play Areas. 查詢日期； 2016 年 12 月 14 日；來源網址；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

⁹ 示意圖概念參考自 The City of Sydney Council (2014). CITY OF SYDNEY INCLUSIVE PLAY REPORT, PYRMONT AND SURROUNDING AREAS. 查詢日期； 2017 年 2 月 20 日；來源網址：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6/202002/140505_EC_ITEM04_ATTACHMENTA.PDF

¹⁰ 此概念圖僅為示意效果，為方便理解，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之比例並不代表實際情形之比例。

障礙兒童遊戲場」；然而，此種隔離、區分之作為亦有標籤化之作用，當身心障礙兒童享有獨立之遊戲場此等特殊待遇時，或也可視為一種歧視。而「融合」所呈現出之情形是為本研究所稱之「共融兒童遊戲場」，所有不同能力之兒童皆能平等地於同一遊戲場區域內享有遊戲的權利，並能彼此交流、互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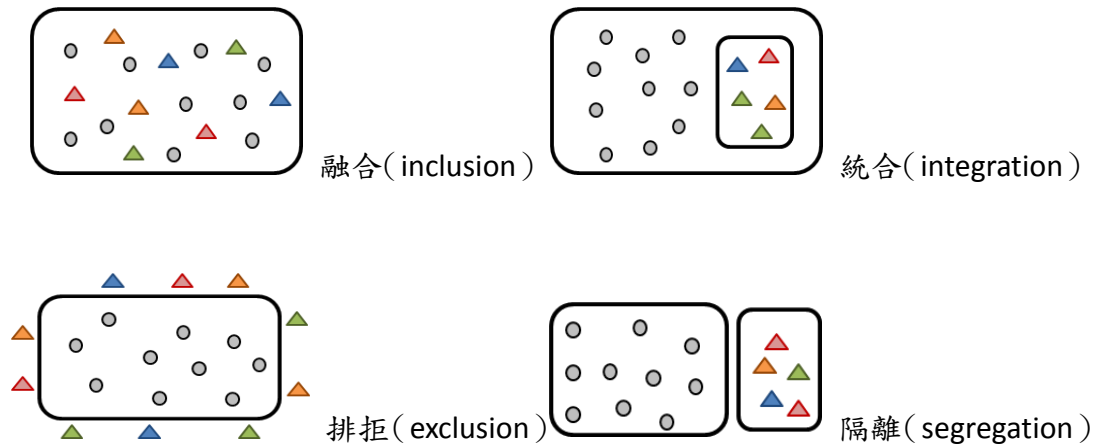


圖 1 兒童遊戲場示意圖

(二) 無障礙 (共融) 兒童遊戲場範例

由上述定義可知，當一座兒童遊戲場設有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遊戲設施，而其設計上卻未能使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共融遊樂、互動時，僅能稱為「無障礙兒童遊戲場」而非「共融兒童遊戲場」。以位於澳洲雪梨的兒童遊戲場為例，圖 2 中左圖是可乘載輪椅之鞦韆，在澳洲稱為 Liberty Swings，是為一種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由於此種可乘載輪椅之鞦韆若不當使用反而可能造成對兒童之危害，為防止一般兒童誤用，以澳洲為例，當地 Liberty Swings 皆設有上鎖圍欄，唯有身心障礙人士以及持有來自醫療單位、身心障礙團體或該設備之管理單位核發之許可方能於指定銷售處購買鑰匙。凡購買持有此種稱為 MLAK (The Master Locksmiths Access Key) 鑰匙者，可以毋須管理人員之協助，任何時刻，於自身有需求時皆可使用以此系統上

鎖之公共設施中的無障礙設備，包括無障礙廁所及 Liberty Swings¹¹。換言之，此種無障礙鞦韆之圍欄，雖是基於安全上之考量，實際上限制了一般兒童使用之機會；身心障礙兒童在使用此種無障礙鞦韆時，僅是「單獨」享受遊戲，並無法與一般兒童交融互動、共同遊玩。若一座兒童遊戲場僅設有這樣的無障礙鞦韆，並無法稱之為共融兒童遊戲場。

另一方面，圖 2 中右圖是一種可供使用輪椅的身心障礙兒童及一般兒童同時「共同」使用之無障礙旋轉遊戲設施 (Spinner)¹²。其無障礙之體現在於此遊戲設施之設置高度與外圍地面位於同一平面高度，可便於行動不便兒童自由進出；而除供一般兒童乘坐之座椅座位區外，另設有若干可供輪椅使用者連同輪椅一同搭乘之位置區。如此設計之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便可供一般兒童與使用輪椅之身心障礙兒童共融遊玩；當一座兒童遊戲場設有這樣的共融性無障礙遊戲設施，便有資格稱之為共融兒童遊戲場，惟仍須視其周邊無障礙環境及設備（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停車格數量比例、無障礙標示說明及其餘無障礙服務等）之完善度以及共融性遊戲設施之設置比例，可再區分出共融遊戲場之不同程度與規模。



澳洲雪梨的無障礙與共融兒童遊戲設施，戚居暘攝

¹¹ 資料來源參考 MITROFANOFF SUPPORT AUSTRALIA 網站中有關 MLAK 之介紹，查詢日期；2017 年 7 月 10 日；來源網址：
<http://mitrofanoffaustralia.org.au/Resources/MLAKAccessKeyforDisabledToilets.aspx>

¹² 因部分遊戲設施於我國無統一譯稱，相似之遊戲設施於本研究中可能因原文用詞之不同而有不同譯稱。

圖 2 雪梨市共融兒童遊戲場之設施

以下再以澳洲布里斯本市為例¹³，其轄內之共融兒童遊戲場設有包括可承載輪椅的旋轉木馬（Accessible Carousel）、無障礙高架式遊戲設備（Accessible Elevated Play Structure）、無障礙沙坑挖土機（Accessible Sand Digger）、各式無障礙鞦韆（All Abilities Swing Seat; Harnessed Swing Seat; Hammock Swing; Nest Swing; Liberty Swing）、互動式遊戲屏板（Interactive Play Panels）、多人座旋轉盤（Multi-use Spinning Disc）、無障礙沙桌等玩沙設備（Sand Table; Sand Play Unit）、感官體驗屏板（Sensory Panels）等各式共融遊戲設施與設備。

值得特別提出介紹的是，除足夠的共融性無障礙遊戲設施外，其遊戲場尚設有協助能力各異的兒童彼此溝通交流的周邊輔助設備－選擇板（Choice Boards）。藉由選擇板上的圖文，孩童可學習利用簡易手語與口語表達不便之孩童進行簡單溝通，諸如「我們一起玩好嗎？」、「你想怎麼玩？」，增加口語表達不便之兒童與一般兒童之交流與互動，進而能彼此共融遊玩。這樣的周邊輔助設備較之僅提供無障礙遊戲設施更為全面地落實共融遊戲場之概念與意義。



分別位於 George Clayton Park 及 City Botanic Gardens

¹³ 本研究報告中呈現之布里斯本市內共融遊戲場圖集為布里斯本市議會受公眾授權條款（Creative Commons）保護之公開資料，可於 Brisbane City Council 之 Flickr 相簿集詳覽：
<https://www.flickr.com/photos/brisbanecitycouncil/albums/72157640810722625>

圖 3 可乘載輪椅的旋轉木馬及周邊無障礙鋪面



分別位於 City Botanic Gardens 及 Whites Hill Reserve

圖 4 無障礙高架式遊戲設備及選擇板



分別位於 Carindale Recreation Reserve 及 City Botanic Gardens

圖 5 無障礙鞦韆與靠背座椅式鞦韆



分別位於 New Farm Park 及 Bulimba Riverside Park

圖 6 吊床式鞦韆與網狀鞦韆



分別位於 City Botanic Gardens 及 Carindale Recreation Reserve

圖 7 無障礙沙坑挖土機與多人座旋轉盤



位於 Carindale Recreation Reserve

圖 8 感官體驗屏板及互動式遊戲屏板

七、研究期程

本研究期程為期一年，各期進度安排如下：

(一) 期中報告前工作項目：蒐集、整理國內外相關規範及政策。

(二) 期中報告後工作項目：

1. 辦理分區家長訪談並進行紀錄整理。
2. 邀請相關領域專家召開諮詢會議並進行紀錄整理
3. 彙整研究內容並提出政策方向建議。

表 3 研究期程說明

工作項目	工作進度 (月份)											
	第 1 個月	第 2 個月	第 3 個月	第 4 個月	第 5 個月	第 6 個月	第 7 個月	第 8 個月	第 9 個月	第 10 個月	第 11 個月	第 12 個月
國內相關規範及政策整理												
國外相關規範及政策蒐集												
國內外相關規範政策比較												
國內外相關資料追蹤修訂												
撰寫期中報告及接受審查												
辦理焦點訪談及記錄整理												
召開專家會議及記錄整理												
撰寫期末成果報告及驗收												

貳、國外規範與政策

本報告鎖定國外先進國家及地區之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及遊戲設施之規範與政策的演進及其發展現況，包括美國、澳洲、新加坡、香港等地有明確規範或較具體政策。其中，尤以美國的公開資料較為完整，故本章將篇幅著重於美國經驗的彙整為主，其餘國家或地區為輔。而歐盟、日本、韓國等地並未有明確之政策或規範，僅略微帶過。此外，由於本研究僅聚焦於政府之規範與政策，有關民間之推動與發展，若對促進政府政策有直接影響者，亦會簡單加以介紹（如香港）；如尚無相關影響成果，並不納入本研究之範疇內。

一、美國

美國的相關規範中，雖亦具有共融兒童遊戲場之概念，然其內容中使用之名詞為無障礙遊戲場，故有關美國之介紹皆以無障礙遊戲場稱之。

（一）規範與政策

美國兒童遊戲場及遊戲設備、設施有關無障礙之規範可區分為由非政府組織發展出的自願性標準與由政府透過法律約束的具有強制力之規範。由民間機構制定而來的自願性標準雖不具法律效力，然而由政府制定的規範中，亦會參考甚而直接引用非政府組織之自願性標準。惟身心障礙者人權及各項基本權利之保障，唯有透過具有強制約束力之法律方能貫徹，故本研究仍將著重於美國政府制定之相關法律規範及其發展演進過程。

（1）自願性標準

自 1990 年代起，美國國內最有歷史且規模最大的非營利性標準學術團體之一，美國材料試驗協會（American Society for Testing and

Materials，簡稱 ASTM)¹⁴便陸續發展並制定出有關兒童遊戲場及兒童遊戲設施之自願性標準。從 1993 年發布之 ASTM F 1487-99 標準、1997 年發布之 ASTM PS 83-97 標準、1998 年發布之 ASTM F 1918-98 標準到 1999 年發布之 ASTM F 1951-99 標準皆是有關兒童遊戲空間及設備、設施之安全標準；此些標準中並考量到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於無障礙連通道、轉換平台、坡道、鋪面等都有相關標準。然而，雖然美國國內大部分兒童遊戲場及遊戲設備製造商遵從這些標準，ASTM 標準本質上仍屬無強制約束力之自願性共識標準。

(2) 強制性法律規範

美國的法律主要可區分為憲法 (Constitutional Law)、制定法 (Statutory Law)、行政法規 (Regulatory law)、案例法 (case law)，其中以憲法位階最高。美國憲法第 1 條至 3 條定義出美國是立法、行政、司法三權分立的國家。美國憲法賦予立法機關制定法律的權限，而行政機關為執行國會制定之法律而訂定行政法規，法院則可透過個案審判解釋法規，經年累月後形成判例¹⁵。

美國國會分為參議院 (The Senate) 及眾議院 (The House of Representatives)，眾議院和參議院通過的法案，呈送總統批准通過後簽署成為法律¹⁶。由於國會制定之法律經常是較廣泛且通則性的規範，行政機關便經由訂定行政法規 (Regulations; Rules; Guidelines) 進行更詳細之

¹⁴ 「美國材料試驗協會」翻譯參照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之譯稱。查詢日期：2017 年 5 月 30 日；來源網址：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167187/?index=1>

¹⁵ Mitchell L. Yell (2012). *The law and special education*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Merrill Education.

¹⁶ 美國憲法條文之中文翻譯參照美國在台協會之翻譯。查詢時間：2017 年 6 月 19 日；來源網址：<https://web-archive-2017.ait.org.tw/zh/us-constitution.html>

解釋以及律定具法律效力之執行細節；此外，總統制定之行政命令（Executive Order）亦是行政法規¹⁷。

（2-1）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

美國自 1970 年代《復健法》（Rehabilitation Act）¹⁸後，社會上仍習慣性對身心障礙者存有隔離及差別意識，本質上仍違反美國憲法之人權及平等精神（曾思瑜，2003 年）；為防止身心障礙者受到社會之差別待遇，《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¹⁹1990 年由美國國會通過，並由時任總統老布希總統（George H.W. Bush）簽署生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是美國聯邦法，為身心障礙者提供禁止就業、公共安排以及公共服務的歧視之法律保護²⁰。

2009 年，時任總統小布希總統簽署生效《身心障礙者法案修正案》（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mendments Act, ADA-AA）。此修正案之重要精神在於，更廣義地定義了身心障礙，擴張了身心障礙保護之層面²¹。

¹⁷ 參考郭美滿 2015 年於特殊教育發展期刊發表之美國特殊教育立法及發展。

¹⁸ 《復健法》翻譯採用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智庫之譯稱。查詢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來源網址：
<http://lis.ly.gov.tw/lydbc/lydbkmout?.a0cc0D8D21000070000100370^000000000102110000000006000D5004518>

¹⁹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翻譯採用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之譯稱。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立法智庫另譯為《美國身心障礙國民法》，查詢日期及來源同前。

²⁰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June 2006). 您在《美國殘疾人法案》下的權利。查詢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來源網址：
<https://www.hhs.gov/sites/default/files/ocr/civilrights/resources/factsheets/chinese/rightsadachinese.pdf>

²¹ 同前。

(2-2)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 (1991)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確保身心障礙者享有無障礙環境，並由同樣具強制力之《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ADA Standards for Accessible Design，簡稱 ADA Standards)²²建立相關無障礙環境之設計標準。前者於美國法體系中是為國會制定之聯邦公法²³，後者於美國法體系中是為行政法規，雖然位階較低，依然具有法的效力。

美國建築及交通障礙消除委員會²⁴ (the 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後文簡稱 the Access Board 或美國無障礙委員會) 是美國政府中專職負責推動無障礙化之獨立單位，其設立宗旨為促進全面而徹底的無障礙及共融。無障礙委員會之成員組成中，約一半 (12 名) 來自美國政府聯邦部門之代表，另一半 (13 名) 由總統任命來自民間的代表，其中多數民間代表為身心障礙人士²⁵。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於 1991 年 7 月 26 日頒布《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²⁶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²² 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之譯稱。

²³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June 2006). 您在《美國殘疾人法案》下的權利。查詢日期：2016 年 5 月 30 日；來源網址：
<https://www.hhs.gov/sites/default/files/ocr/civilrights/resources/factsheets/chinese/rightsadachines.pdf>。

²⁴ 採用林珊汝 2009 年論文「永續無障礙交通人行環境營造之研究」之譯稱。

²⁵ About the U.S. Access Board. 查詢日期：2016 年 12 月 19 日；來源網址：
<https://www.access-board.gov/the-board>

²⁶ 參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之譯稱，將 Accessibility 譯為無障礙；法務部法規名稱英譯統一標準

Guidelines for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簡稱 ADAAG），美國司法部（Department of Justice，簡稱 DOJ）於同日採用成為具法律強制力之《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之宗旨為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基本人權，使其也能享有一般大眾所享有之物質及服務，為身心障礙者消弭歧視提供持續、強而有力且具法律約束效力之標準²⁷。此時，《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及《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中，尚無針對兒童遊戲場及兒童遊戲設備、設施之詳實規定。

（2-3）《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²⁸

1998 年 4 月，美國無障礙委員會於美國聯邦公報發布 ADAAG 15.6（ADAAG: Play Areas）專門規定有關兒童遊戲場、兒童遊戲設備及設施規範的擬議規範公告（Notice of Proposed Rulemaking，簡稱 NPRM）²⁹，並鼓勵公眾參與立法過程及表達對 ADAAG 15.6 擬議規範內容之看法意見。經過一段時間與各利益團體之協商及公眾意見之交流，並據此修正擬議內容後，ADAAG: Play Areas 在 2000 年 10 月 18 日於美國聯邦公報第 65 卷 22 期正式發布，並於一個月後正式生效。2004 年 7

中並未訂定 Guidelines 之中譯，本研究參考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之譯稱，譯為指導方針。查詢日期：2017 年 5 月 30 日；來源網址：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247169/?index=2>

²⁷ About the ADA Standards. 查詢日期：2017 年 5 月 30 日；來源網址：

<https://www.access-board.gov/guidelines-and-standards/buildings-and-sites/about-the-ada-standards>

²⁸ ADAAG: Play Areas 之內容為有關兒童遊戲空間及其兒童遊戲設備、設施之無障礙規範及標準，實質內容即為本研究所指之無障礙遊戲場及其兒童遊戲設備、設施。

²⁹ 擬議規範公告即為草案，本研究參照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之譯稱。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21 日；來源網址：

<http://terms.naer.edu.tw/detail/3265233/?index=477>

月 23 日，連同 ADAAG 15.6 在內其餘章節的修訂，新版（2004 年版）的 ADAAG 發布為最終規則（Final Rule）。

（2-4）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2010 年 9 月 15 日，美國司法部採用 2004 年版的 ADAAG，發布新版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2010 年版），其中即包含針對兒童遊戲場及兒童遊戲設備、設施之規範。2010 年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於 2012 年 3 月 15 日正式生效。

表 4 美國無障礙兒童遊戲空間規範入法過程

時間	階段進程
1998 年 04 月	Access Board 發布 ADAAG 15.6 (Play Areas) 之擬議規範公告
2000 年 10 月	ADAAG 15.6 (Play Areas) 發布
2000 年 11 月	ADAAG 15.6 (Play Areas) 生效
2004 年 07 月	新版（2004 年版）ADAAG 發布為法規
2010 年 10 月	DOJ 發布新版 ADA Standards
2012 年 03 月	新版（2010 年版）ADA Standards 生效

製表：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

2010 年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³⁰中指涉的兒童遊戲場乃界定為 2 歲以上孩童遊玩之遊戲空間，其規定每階段改造或增設遊戲設備、設施時，各階段皆須符合此法中的相關規範，但若是為了更安全的玩樂使用空間而進行之改造則可享有例外。此外，家庭式托育中心以及主題式遊樂園不受此法規範。

此規範分別就地面式兒童遊戲設施（Ground-level Play

³⁰ 我國目前無相關單位就此標準中有關兒童遊戲空間的部分進行完整中譯，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出版的《身心障礙者的兒童節》中有部分中譯簡介。

Components) 及高架式兒童遊戲設施 (Elevated Play Component) 訂定相關標準，包括彼此間之比例及設有無障礙連通道之最低數量。

地面式遊戲設施指可直接由地面進出使用的遊戲設施，例如我國俗稱搖搖馬的彈簧搖動設備 (Spring Rockers)、鞦韆 (Swings)、沙坑挖土機 (Diggers)、獨立土提式滑梯 (Stand-alone Slides) 等皆為地面式遊戲設施。規範中規定，每種類型之地面式遊戲設施中須各提供至少一組無障礙連通道。

高架式遊戲設施架於一定高度上，經由平台連接為大型組合遊具 (Composite Play Structure) 的一部分。規範中規定，至少 1/2 以上的高架式遊戲設施須提供無障礙連通道；而當遊戲場設有高架式遊戲設施時，地面式遊戲設施必須設有一定比例之數量 (表 5)。

表 5 高架式遊戲設施與地面式遊戲設施數量比例

高架式遊戲設施數量	設有無障礙連通道之地面式遊戲設施之至少數量	設有無障礙連通道之不同類型地面式遊戲設施之至少數量
1	不適用	不適用
2-4	1	1
5-7	2	2
8-10	3	3
11-13	4	3
14-16	5	3
17-19	6	3
20-22	7	4
23-25	8	4
26+	高架式遊戲設施數量大於 25 後，每增加 3 組則地面式遊戲設施於 8 之基準上增加 1 組	5

除遊戲設備、設施之數量及比例外，規範中亦針對無障礙連通道（Accessible Routes）之淨空寬度（Clear Width）、坡道（Ramps）、地面鋪面（Ground Surface）等以及包含轉換平台（Transfer Platforms）、轉換階梯（Transfer Steps）等轉換系統（Transfer Systems）和遊戲設施之迴轉空間（Turning Space）等分別列有詳細標準。舉例而言，有關無障礙連通道的淨空寬度標準，地面式遊戲設施與高架式遊戲設施設有不同範圍與尺寸之標準（連接於地面時為至少 60 英寸寬，連接於高架架上則為至少 36 英寸寬），並逐一表列出可允許例外之情形。再以斜坡的部份為例，即清楚列明接於地面式遊戲設施上之坡度標準、接於高架式遊戲設施上之高度標準以及有關扶手之尺寸、高度等的相關標準。而針對遊戲設施之淨空及迴轉空間，規範中亦考量到不同年齡的兒童之間觸及距離不一，而有不同等級之尺寸建議。

表 6 高架式遊戲設施與地面式遊戲設施無障礙標準

無障礙連通道	地面式遊戲設施	高架式遊戲設施
基礎數量	每種類型設至少各一組*	至少 1/2 以上設有
淨空寬度	60 英寸*	36 英寸*
斜坡	坡度不陡於 1:16	高度小於 12 英寸
地面鋪面	比照 ASTM 標準	

*表示設有例外情形

表 7 連接至高架式遊戲設施之轉換系統無障礙標準

轉換系統	高度	寬度	深度	轉換輔助數量*
轉換平台	11 英寸至 18 英寸間	至少 24 英寸	至少 14 英寸	至少 1 種
轉換階梯	每階不高於 8 英寸間	至少 24 英寸	至少 14 英寸	至少 1 種

*轉換輔助包括繩索環、環形手把或扶手等

值得注意的是，在地面鋪面標準上，規範中明文要求鋪面應定期且頻繁地檢測及維護，以確保其可持續符合 ASTM F 1951 標準。此為美國政府於制定具法律效力之無障礙規範及標準時，參考非營利組織發布之無實質約束力的自願性標準，甚而直接引用並納為具強制力之標準的具體展現。然除遊戲場鋪面之檢測及維護要求比照 ASTM 標準以外，規範中並未明文針對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及無障礙兒童遊戲設備之維護管理訂定要求。

(3) 立法協商

美國司法部 2010 年版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幾乃直接採用美國無障礙委員會 2004 年版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為依據所修訂³¹，故有關美國兒童遊戲場及兒童遊戲設備、設施之立法考量、各界協商過程、適法應用考量過程及法規推廣過程主要發展在美國無障礙委員會修訂《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時的階段。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編於 ADAAG 第 15 章第 6 節，適用範圍包括美國聯邦所有州政府及地方政府管轄的任何新建或改建之兒童遊戲場，除確保符合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兒童遊戲設備、設施之「可近性」(accessible) 外，更保障其「可用性」

³¹ 加拿大標準協會 (Canadian Standards Association) 亦於 2007 年採用《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之內容，列為其兒童遊戲空間及設備標準 (the Children's Playspaces and Equipment Standard; CAN/CSA-Z614) 之附錄 (Children's Playspaces and Equipment that are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nex H)，並仿效美國無障礙委員會之 ACCESSIBLE PLAY AREAS: A Summary of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Play Areas 製作 ACCESSIBLE PLAYSPACES in Canada: A Guidebook for Children's Playspaces that are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based on CAN/CSA-Z614 Annex H；然而，不同於美國將之列為無障礙遊戲空間之強制性法規，加拿大僅是以自願性標準之方式提供參考標準。

(usable)³²。

而可供身心障礙兒童遊戲之地面式遊戲設施必須融合於遊戲空間中，以促進所有兒童之互動及社交。如將可供身心障礙兒童玩樂之遊戲設施獨立於一處，此種空間設計並不得視為符合共融性³³。

有關兒童遊戲場及其設備、設施之規範雖是納入 ADAAG 第 15 章「休閒設備」中之一節，然而在擬議階段時，原擬將有關兒童遊戲場之無障礙規範列為 ADAAG 第 16 章，並命名為「兒童遊戲空間」使其為獨立之一章³⁴。由此，足以顯見美國政府對兒童遊戲場及兒童遊戲設備、設施無障礙化規範重要性之重視。

(3-1) 立法協商過程及結果³⁵

在法規正式發布前，美國無障礙委員會於草案擬議階段即積極與各界就規範內容進行協商。無障礙委員會邀集與規範相關之利益團體，包括兒童遊戲設備（設施）製造業、景觀建築業、公園及休閒場所業、地方政府、學校、幼兒托育機構、身心障礙團體等代表就擬議內容表達及交換意見，並於全國各地舉行協商會議及公聽會。

以下就立法協商過程中對擬議內容的主要爭論點以及無障礙委員會協商後之定案版本列舉說明：

(i) 幼托機構

爭論點：

³² U.S. 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2000, Oct 18).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Play Areas. Federal Register. 查詢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來源網址：<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

³³ 同前。

³⁴ 同前。

³⁵ 本段內容主要來源參考同前。

幼托機構業者認為新規範的實施將增加其營運成本，並要求明定規範適用之兒童年齡。

協商結果：

對此，無障礙委員會表示，由於尚無法蒐集到足以訂定符合 2 歲以下幼童之遊戲場及其設備、設施無障礙化之足夠資訊，定案之指導方針僅針對 2 歲以上幼童玩樂之遊戲場及其設備、設施進行規範；然而，提供 2 歲以下幼童玩樂之遊戲場，其經營者仍須符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的原則性規定，提供共融、共享的玩樂機會給所有兒童。

而有關於成本負擔的部份，考量到家庭式托育機構由於營運之方式及性質不同，並不受指導方針規範所限。另外，指導方針也定義出較小規模的托育機構之衡量標準，小型托育機構在部分無障礙標準上可享有較寬鬆之例外。除此之外，美國政府尚透過減稅、開放聯邦基金申請等措施減輕業者可能增加的成本，藉以鼓勵無障礙化之施行。

(ii) 主題樂園

爭論點：

主題樂園業者提議要求主題遊樂園可不受指導方針所規範。

協商結果：

定案之《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中明定主題遊樂園為例外，不受規範所限；惟主題樂園中若有提供一般性的遊戲設備、設施（例如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或是於特定的空間（例如野餐區）內提供之一般兒童遊戲設施則不得享有例外。

(iii) 特殊設計之遊戲設備、設施

爭論點：

部分遊戲設備商提議如樹屋、攀岩牆等具有特殊設計的遊戲設備、設施得享有例外。

協商結果：

廣義的「遊戲設施」除了人造設備以外，亦包含自然環境中可供孩童遊戲、社交之元素。然而，指導方針僅能針對常見之人造遊戲設備訂定相關標準，無法針對各種特殊設計（如結合自然環境）之遊戲設施分別訂出標準。

因此，針對特殊設計之遊戲設備、設施，無障礙委員會表示於指導方針之訂定範圍內有規範之型態，仍須符合規範標準。若在指導方針訂定之規範範圍以外的部份，仍須提供合理數量的無障礙連通道（至少 1 個）；其餘部分雖未訂定細節標準，設計上仍須以提供共融遊玩機會為原則。

(iv) 遊戲場之改建定義

爭論點：

由於《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之適用範圍除新建之兒童遊戲場外，尚包括改建之兒童遊戲場，部份兒童遊戲場營運、管理業者要求對於「改建」有明確之定義。

協商結果：

遊戲場若進行例行性維護，例如鋪面材質耗損替換，並不視為改建；若鋪面全面進行翻修，則視為鋪面之改建，改建後之鋪面須符合指導方針中有關鋪面之規範及標準；若僅

進行鋪面之改建，遊戲場內之遊戲設備、設施未改建，則無須符合有關遊戲設備、設施之標準。舉例而言，若一座遊戲場於鋪面改建前之地面式遊戲設施與高架式遊戲設施數量及比例未符合指導方針中之標準，於鋪面改建後，無須額外增加特定種類遊戲設備、設施之數量以調整成符合規範之比例。

(v) 遊戲場之階段性施工

爭論點：

部分兒童遊戲場業者詢問，若遊戲場耗時多年分階段施工，是否每個完工階段皆須符合規範。

協商結果：

最後定案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中要求，分階段完工之遊戲場，任一階段皆須符合規範要求。

(vi) 遊戲設施比例

爭論點：

部分遊戲場業者表示，擬議中規定地面式遊戲設施與高架式遊戲設施總數之比例將使營建成本過高。

協商結果：

考量到雖然部分身心障礙兒童足以有能力使用高架式兒童遊戲設施，然而，由於部分使用輪椅或其它類型行動輔具的身心障礙兒童可能無法或比較無意願使用高架式遊戲設施，美國無障礙委員會於擬議中暫定，地面式遊戲設施之總數須至少達到高架式遊戲設施總數之 1/2 以上。在多數遊

戲場業者反應成本負擔過大的情況下，最後定案之指導方針雖仍依據高架式遊戲設施之總數規定地面式遊戲設施至少之總數，但將比例訂在約 1/3，且針對地面式遊戲設施之樣式數量亦有明確規定，並將高架式遊戲設施總數、地面式遊戲設施總數及樣式數量提供明確之數量對照表。協商後之折衷方案既減少遊戲場業者成本開銷，並仍確保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地面式遊戲設施之豐富性及多樣性。

(vii) 遊戲設施材質

爭論點：

有身心障礙兒童家長代表表示，部分遊戲設施材質會造成身心障礙兒童使用之輔具損壞，然而擬議中並未針對遊戲設施使用之材質有所規範。舉例而言，孩童於以塑膠材質的滑梯上溜下時，所產生的靜電會損壞聽損兒童配帶的人工電子耳。

協商結果：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表示，遊戲設備之製造商會依據氣候、使用目的、成本、維護保養等不同條件選擇適合的材質，例如不鏽鋼材質的滑梯就不適合用於熱帶地區，以免因溫度過高造成使用的兒童燙傷。因此，指導方針並不針對遊戲設施之鋪面材質訂定規範與標準。

(3-2) 推廣應用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以各種檔案形式免費提供《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之內容，以加強推廣社會大眾及相關業者之了解與應用。2005 年，無障礙委員會出版《無障礙

遊戲空間：無障礙指導方針指引》文件（ACCESSIBLE PLAY AREAS—A Summary of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Play Areas），提供較為詳細之解釋與說明；2014 年，發布《無障礙兒童遊戲場鋪面指引》文件（Surfacing the Accessible Playground—7 Things Every Playground Owner Should Know About the Accessibility of Their Playground Surfaces），提供無障礙鋪面選擇、鋪設安裝、鋪面維護管理等建議。

上述兩份文件意在幫助遊戲場業者及管理者更明確了解規範之要求，並就如何符合規範提供官方建議。此種官方發布之指引式文件雖不具強制性與約束力，卻有助於遊戲場業者及管理者們能更迅速且落實地應用強制性規範。舉例而言，《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規範中僅簡單提及遊戲場之鋪面應定期且頻繁地維護及管理以確保其能持續符合 ASTM 標準；而在無障礙遊戲空間之指引文件中，便補充說明鋪面維護及檢測之頻率應視其使用度及鋪設類型而定；其後，至無障礙鋪面之指引發表時，無障礙委員會引用其資助進行之研究結果³⁶，發現遊戲場業者於採購鋪面時無法獲鋪面業者提供足夠之鋪設以及維護資訊，且不同的鋪面系統間彼此之施工及維護需求差異甚大，因此於此指引文件中針對主要類型之鋪面分別給予維護管理建議。

（4）適法應用

如前文所言，由於美國司法部 2010 年版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直接採用美國無障礙委員會 2004 年版的《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為依據所修訂，規範內容的適法性考量亦

³⁶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委託設於 Indiana University-Bloomington 的 National Center on Accessibility (NCA) 於 2008 年至 2012 年就遊戲場鋪面之無障礙進行研究，並據此研究成果撰製《無障礙兒童遊戲場鋪面指引》文件。

於美國無障礙委員會修訂《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時的階段即行考慮。

《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之訂定須符合美國國內其它法規，其須考慮適法相容性之規範有以下 4 項，分別說明如下³⁷：

(i) 第 12866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2866)

美國總統第 12866 號行政命令規定，新發布之管制政策須經由美國行政管理和預算局 (Office of Management and Budget) 審核通過並事先進行成本效益分析。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於《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指導方針：兒童遊戲空間》發布前進行成本效益分析，並將分析報告公告於其官方網站上。此指導方針之成本效益分析從兩個面向進行，其首先假設若未來在沒有 ADAAG 15.6 規範的情況下遊戲場可能的成本花費，其後分析 ADAAG 15.6 施行後預估的成本及其效益，最後並進行總結。以下分而述之：

(i-i) 無 ADAAG 15.6 時之估計成本

此假設首先標示出可能設有遊戲場的 10 大事業類別，包括餐廳等餐飲場所、旅館、露營區、露營車 (RV) 營地、各種娛樂休閒設施場所、公立中小學、非教會的私立中小學、托育機構、公民社團、公園。

假設中認為在沒有此指導方針的情況下，影響美國身心障礙兒童享有共融遊戲權之因素包括產業標準之演進、其它人權法案以及設有遊戲空間之事業主願意配合相關法案或

³⁷ 本段內容主要來源參考同前。

標準之程度。

此假設之背景設定中，1970 年代起訂定之《復健法》（The Rehabilitation Act）及《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³⁸（The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規定公立學校及公園須提供無障礙設備、設施服務，包括遊戲場及一定比例之遊戲設備、設施。至於大型之私人事業雖不受相關人權法案之規範約束，但通常更願意配合由美國材料和試驗協會所發布之 ASTM 標準及其所帶來之市場機制變化而自願提供無障礙遊戲設備、設施；另一方面，小型私人機構對此的配合度則較低。

由於不同場所可能設有之遊戲場規模不盡相同，假設中又將兒童遊戲場依空間大小分為大、中、小三個規模級別，並對不同分級之遊戲場內遊戲設備、設施數量及鋪面材質定有不同設定。依此規模設定及前述之背景設定下，無障礙委員會考量維護成本、產品成本（例如鋪面材質之使用生命週期）等條件，分別估算不同規模之遊戲場在沒有 ADAAG 15.6 之約束下可能花費之成本上限值及下限值。

(i-ii) 符合 ADAAG 15.6 之估計成本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估算 ADAAG 15.6 之總成本時，以直接成本及社會成本相加之總和為預估值。直接成本指 ADAAG 15.6 經由美國司法部採用並具有約束力後，遊戲場之設計及營建所須之總和花費。由於此指導方針將會增加遊戲場管理及營運業者的直接成本，可能導致兒童遊戲場越來越少或規

³⁸ 《身心障礙者教育法案》中文譯稱參照臺北市立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助理教授郭美滿於特殊教育發展期刊發表之《美國特殊教育立法及發展》中之譯法。

模越來越小，而使遊玩的機會減少，此謂之社會成本；社會成本乃以傳統經濟分析模式考量社會對遊戲場的彈性需求後估算。美國無障礙委員會分別就直接成本、社會成本、總成本估算出可能的上下限值。

(i-iii) 符合 ADAAG 15.6 之估計效益

有別於前述預計 ADAAG 15.6 生效後以及假設沒有 ADAAG 15.6 之情形下可能產生之成本估算皆提供量化分析，美國無障礙委員會認為，此指導方針之效益難以量化並與成本進行比較。然而，以質性分析面而言，ADAAG 15.6 生效後將可為社會上的不同群體帶來益處，包含以下幾點：

- 對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而言，一旦兒童共融遊戲場普及後，可減少遠道前往共融遊戲場的交通支出；
- 對遊戲場業者而言，可增加來自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的門票收入；
- 對身心障礙兒童而言，得以增加與其他兒童共同玩樂及進行社交互動的機會；
- 對非身心障礙兒童而言，則能增加多元社會化接觸的機會。

(i-iv) ADAAG 15.6 之成本效益分析總結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認為，傳統的成本效益分析無法適用於有關維護人權及公平正義的政策。Access Board 的立場主張，為換取 ADAAG 15.6 生效實施後所提升的人權保障，其所付出的成本是值得並具有正當性的。

(ii) 適應調整法案 (The Regulatory Flexibility Act)

美國適應調整法要求政府在制定法規時，若該法規可能對多數中小型事業機構（包含中小企業、中小型非營利組織等）產生重大經濟影響，政府須衡量其可能造成的成本並尋求較低負擔之替代方案。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制定之 ADAAG 15.6 規範的適用範圍及技術標準，皆是基於可能受此規範影響的各行業代表組成的法規制定協商委員會之共識而定。

而為減輕中小型機構之成本負擔，ADAAG 15.6 規範中的許多項目中小型機構可享有較寬鬆之標準。舉例而言，佔地 1,000 平方英尺以下的遊戲場可享有較寬鬆的淨空寬度規定。再例如，指導方針中建議，由於部分使用輪椅或其他行動輔具的孩童可能無法使用轉換平台，高架式遊戲設施之無障礙連通道應優先考慮坡道而非轉換平台；然而，擁有的高架式遊戲設備在 20 個以內的小型遊戲場，可以轉換平台取代坡道作為高架式遊戲設施的無障礙通道，惟其仍須符合至少 1/2 的高架式遊戲設施須設有無障礙連通道之規定。

此外，為加速協助中小型機構了解並應用新發布之規範，無障礙委員會提供各式之技術協助，包括提供有關此指導方針之相關解說素材、設立諮詢專家等。

即便如此，仍有一些來自受新規範影響之中小型機構有不同的聲音。部份遊戲場經營管理業者建議，無須每個新建遊戲場皆符合此無障礙標準，若僅要求一個區域範圍內至少提供一個共融遊戲場便可降低遊戲場業者之成本；同時，業者建議應提供進行無障礙化之相關建設或改建的財務補助。對此，無障礙委員會回

應，由於 ADAAG 15.6 是關於人權保障的法規，其明文訂定要求所有新建或改建之遊戲場皆須符合無障礙規範，方能確實維護及確保身心障礙者之基本權利。而關於財務補助，如前文中提過，美國政府提供私人事業機構稅賦減免、聯邦基金申請應用等措施協助進行無障礙化之工程。

另一方面，有幼托機構的代表要求，可允許以人工抱舉協助身心障礙兒童移動的方式作為強制建構無障礙環境之替代方案。關於這點建議，美國無障礙委員會回應，美國法院曾有判例指出，學校派員利用抱舉協助腦性麻痺學童進出並使用未設有無障礙環境之廁所，此舉違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之規範。因此，藉由人工抱舉協助身心障礙兒童移動不可視為無障礙之方法或替代方案。

(iii) 第 13132 號行政命令 (Executive Order 13132)

美國總統第 13132 號行政命令，又稱為聯邦主義 (Federalism)，其規定美國聯邦政府在頒布可能會影響到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的法規時的必須考量及作法。當該法規事涉聯邦政府與各州政府或地方政府等不同層級政府間的權力分配及責任歸屬關係時，聯邦政府必須提供聯邦基金作為符合該法規而產生之成本的補償，或必須於法規頒布前的階段即就可能產生的影響與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先行協商。另一種情形是，若該法規頒布實施後具有置於各州法、地方法之上的效力，聯邦政府別無其它選擇，必得於法規頒布前的階段與州政府及地方政府進行協商。

ADAAG 15.6 符合第 13132 號行政命令之適法性並無疑義。美國無障礙委員會在 ADAAG 15.6 的制定階段即積極與各州政府、地方政府溝通協商，召開專家會議、立法協商會議以及舉辦公聽

會，並邀請能反映各州政府及地方政府利益之代表於協商會議上表達來自地方的意見。舉例來說，包括全美郡級政府聯合會、全美市級政府聯盟、全美國小校長總會、全美休閒場所暨公園協會等相關利益團體皆為立法協商委員會之成員。

而在參考來自各界之代表、團體、民眾等公眾意見並相互協商後，無障礙委員會修訂原擬議之草案後方頒布最終規則之指導方針。

(iv) 無財源強制責任改革法案 (Unfunded Mandates Reform Act)

美國無財源強制責任改革法案旨在限制美國聯邦政府在沒有經費預算補助下對下級政府強制增加之負擔。

然而，當聯邦政府之法律規範是基於保障美國憲法中之基本人權或為消弭歧視（包含種族、膚色、性別、原屬國籍、年齡、身心障礙等）而制定時，並不受無財源強制責任改革法案之限制。故 ADAAG 15.6 與此法案之間無適法應用之考量，無須提交關於實施此指導方針之規範對各州政府、地方政府或自治區政府可能產生之影響的評估報告。

(5) 執法應用³⁹

美國司法部人權司 (Civil Rights Division) 下設有身心障礙者權利科 (Disability Rights Section, 簡稱 DRS), 負責接受並處理民眾有關《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之申訴案件。如《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規範適用範圍內之機構有未符合規範而造成歧視之情事，申訴民眾可為自己或他人向司法部人權司身心障礙者權利科以線上、紙本郵件或傳真等多元

³⁹ 本段主要資料來源：美國司法部人權司。查詢日期：2017 年 1 月 20 日；來源網址：
<https://www.ada.gov/mediate.htm>

方式提出申訴。

身心障礙者權利雖提供申訴案件之撰寫格式，但案件之申訴不限於此格式。值得注意的是，身心障礙者權利科建議之申訴文件內容，除包含申訴人基本資料、投訴機構基本資料、申訴情事及相關證據外，並特別提醒申訴人可載明其聯絡方式之特殊需求，例如申訴人有視覺方面障礙，身心障礙者權利科回覆時可提供較大字體之印刷紙本、點字版本或語音版本等多元無障礙方式。此外，為服務部份無法自行撰製申訴之身心障礙民眾，身心障礙者權利科亦可派員親訪或透過電話、影音視訊等方式，專人協助撰寫申訴案。

收到並審閱申訴案件後，身心障礙者權利科設定於三個月內回覆，依個案之情形可能進行下列措施：

- 要求申訴人提供補充資料；
- 進行相關調查；
- 轉介至「《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協調計畫(ADA Mediation Program)」尋求協商；
- 轉介至申訴人所在地之美國聯邦檢察官進行後續調查；
- 轉介至負責申訴內容之相關聯邦政府機關；
- 考慮是否透過美國司法部進行相關訴訟。

雖然上述皆是可能採行之措施，但一般而言，美國司法部人權司身心障礙者權利科會先透過協商之方式解決兩造間之糾紛，協商未果後方考慮進行更為強硬之措施。一旦各式正式、非正式協商均告失敗後，司法部人權司身心障礙者權利科有權代表美國政府—而非申訴人—向美國聯邦法院提起司法訴訟，以強制要求被訴方執行《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之相關規範，並可取得法院之強制命令，包括金錢上之判賠或是以其餘方式進行因歧視行為所帶來的損害補償。

身心障礙者權利科經由「《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協調計畫」安排申訴案兩造之協商程序，並不額外向兩造收取相關費用。此計畫下之協調委員皆為經由美國司法部給予相關司法訓練後之專業人員；身心障礙者權利科將依個案情形指派合適之協調委員以中立角色協助申訴方及被訴之公、私立機構在盡量減少被訴方之成本負擔下達成符合《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之共識及作為。

美國司法部認為透過協商機制解決申訴案件可讓申訴、被訴兩方達到雙贏的結果，因而優先鼓勵兩造採取協商。協調計畫除可節省訴諸法院之辯護費用以及冗長的調查、訴訟時間等成本外，透過協調計畫進行之協商十分彈性，兩造可依共識自行訂定時間表及期程進度，自行決定是否聘請律師，任一方並可隨時退出協調計畫。而一旦兩造協調定案並完成相關協定—可包括金錢上之補償、無障礙化等作為—後，協定即對兩造具有約束力。

經由協商計畫達成和解之申訴案件即不再見於政府公開資料中，若是走入司法途徑之案件則會留下相關訴訟及宣判紀錄，而這些判例亦可累積成為案例法。美國政府目前公開的司法訴訟紀錄中，違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相關規範之案件不少，然而其中並無與兒童遊戲空間相關之案例⁴⁰。由此，或可推論，自《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標準》有關兒童遊戲空間之規範實施以來，縱使有相關之申訴案件，亦皆經由協商獲得解決，而無須走上司法訴訟一途。

⁴⁰ 有關違反《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相關規範之司法訴訟案件可自司法部人權司為提供 ADA 資訊及相關服務而設立之網站查詢：https://www.ada.gov/enforce_current.ht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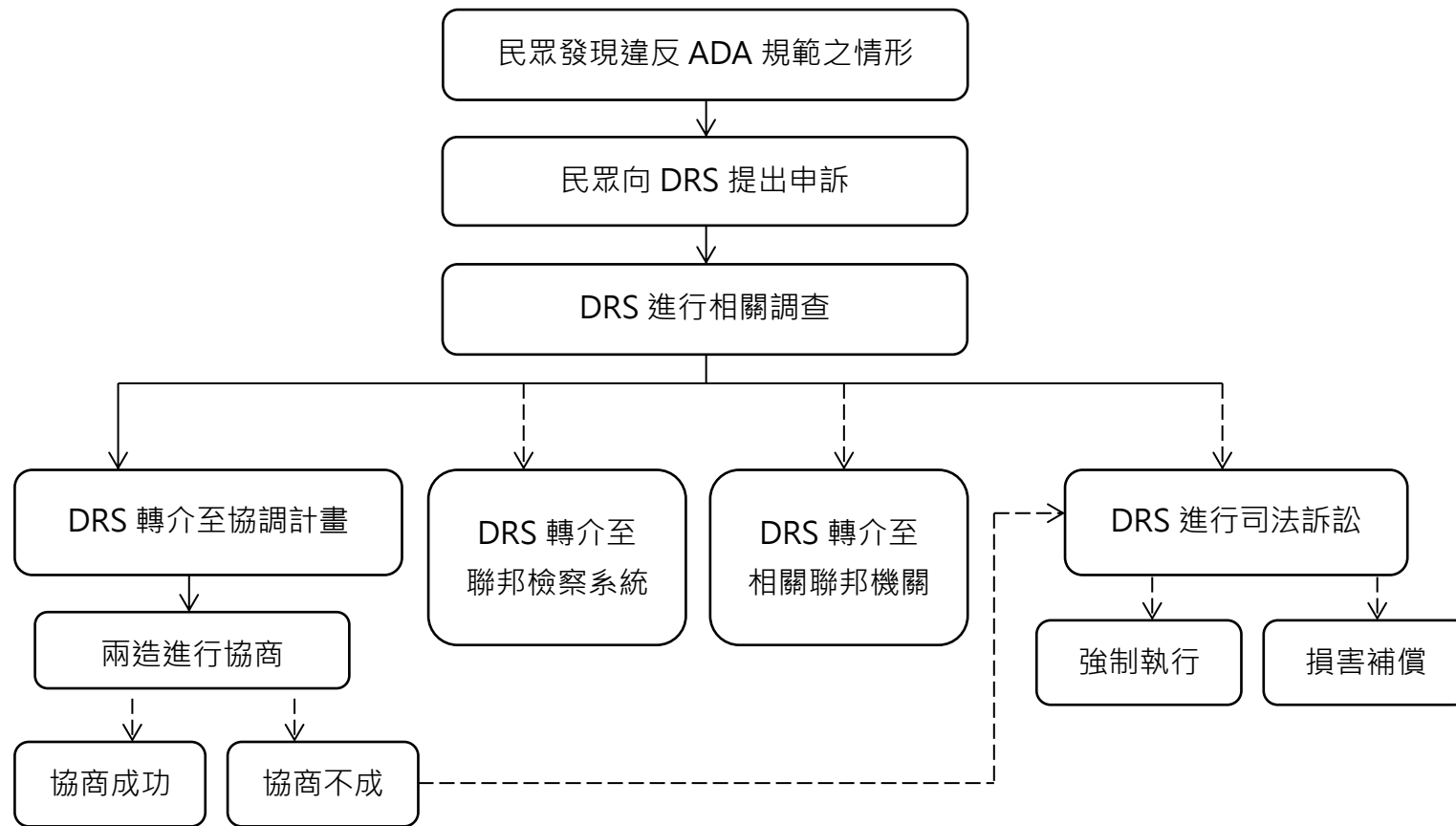


圖 9 違反 ADA 申訴程序

(二) 規範與政策落實情形

美國政府管轄下各地之無障礙遊戲場以紐約州數量最多，計有 260 座，加州以 89 座居次，伊利諾州居以 71 座列為第三位⁴¹。然而，考量美國轄下各區域地理面積大小及人口差異甚大，無法單純僅用無障礙遊戲場之數量判斷其落實情形。若將各地區之地理面積除以當地設有之無障礙遊戲場數量後得出之無障礙遊戲場密度，則由華盛頓特區所設有之密度最高，康乃狄克州以約每 400 平方公里設有一座無障礙遊戲場居次，紐約州以約每 700 平方公里居第三位；然而，由於華盛頓特區之地理面積極小，康乃狄克州可視為實際上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平均密度最高之區域。須特別留意的是，考量美國部分區域之地理特性，例如沙漠地區中居民實際活動之面積並未如自然地理面積般大，此一計算方式僅能作為參考。

若以各地區人口來看，使用 2010 年美國人口普查之資料⁴²，將各地區人口除以當地設有之無障礙兒童遊戲場數量後，紐約州約每 75,000 人即可享有一座無障礙兒童遊戲場，是為人均資源最豐富，其後康乃狄克州以約每 110,000 人分享一座居次。當聚焦於身心障礙兒童人口時⁴³，結合 2015 年美國社區調查的資料⁴⁴可發現，美國各地身心障礙兒童享有無障礙遊戲場之人均資源分配情形落差甚大，其中以紐約州平均約每 600 名身心障礙兒童可享有一座為最佳，而內華達州則約每 27,200 名方能觸及一座（表 9）。

⁴¹ 資料來源為由名為 Let Kids Play 之諮詢公司設立，專門介紹世界各地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網站 accessibleplayground.net。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來源網址：

<https://www.accessibleplayground.net/playground-directory/>

⁴² 2010 年美國人口普查資料查詢日期：2017 年 8 月 24 日；來源網址：

<https://www.census.gov/2010census/>

⁴³ 指 17 歲以下兒童，採美國社區調查 5 歲以下與 5 至 17 歲兩組年齡層之資料。

⁴⁴ 2015 年美國社區調查查詢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來源網址：

<https://factfinder.census.gov/faces/nav/jsf/pages/index.xhtml>

進一步比較身心障礙兒童占同年齡段之總人口比時可觀察出，美國各地身心障礙兒童之人口比例多寡與平均可享有無障礙遊戲場之資源數量並無明顯關聯（表 8）。

除無障礙遊戲場之建成外，在後續對無障礙遊戲場的維護管理上，依據美國無障礙委員會委託設於 Indiana University 的全國無障礙中心（the National Center on Accessibility, NCA）⁴⁵以位於 Indiana、Illinois 及 Michigan 等州內的 16 個市級政府（municipalities）為對象，於 2008 至 2012 年間進行之研究報告⁴⁶中所介紹，參與研究計畫的市級政府皆十分重視遊戲場之安全性及其維護管理，除皆有受過專業訓練—如美國國家休閒與公園協會（National Recreation and Park Association, NRPA）⁴⁷辦理之遊戲場全設施檢查人員認證（Certified Playground Safety Inspector, CPSI）⁴⁸—之維護管理人員外，並各自設有「遊戲場專責團隊」（playground crews）專門負責巡檢、清潔及維修等作業。此團隊由 1 至 3 名工作人員組成，通常包括 1 名全職工作人員以及 2 至 3 名夏季時的季節性工作人員。團隊每次到遊戲場現場作業時間至少 30 分鐘；然而前往遊戲場之頻率各市級政府間並不一致，大型（regional）公園或場所通常前往頻率較高，部分於夏季使用高峰期時可能每天皆會前往實地作業，至於小型的鄰里型公園通常是每週 1 至 3 次甚至 1 個月 2 次的頻率到場巡視及進行維護作業。透過上述維護管理情形之

⁴⁵ 採用「高齡教育代間跨域學習計畫」之譯稱。查詢時間：2017 年 12 月 8 日；來源網址：<http://ccuelder.blogspot.tw/2012/05/national-center-on-accessibilitynca.html?m=0>

⁴⁶ Jennifer Skulski (2013).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Playground Surfaces to Evaluate Accessibility: Final Report. Retrieved Dec 06, 2017 from <http://www.ncaonline.org/resources/articles/playground-surfacestudy-finalreport.shtml>

⁴⁷ 採用楊峰州、邱秀玫於中華體育季刊 2010 年 12（24:4 期，頁數 173-183）發表之《美國休閒相關科系評鑑制度與評鑑委員資格之探討》中之譯稱。

⁴⁸ 參考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2011 年 7 月出版之專書《我國觀光及運動休閒服務業證照制度之研究》中譯為「遊樂場全設施檢察人員的認證」，本研究將「遊樂場」改譯為「遊戲場」，「檢察」改譯為「檢查」。

差異，亦再次驗證美國國內不同地方間政策規劃及落實因地制宜之現象。

表 8 美國各地無障礙兒童人口統計

地區	數量	17 歲以下總人口	17 歲以下障礙人口	17 歲以下障礙人口 比	地區	數量	17 歲以下總人口	17 歲以下障礙人口	17 歲以下障礙人口比
		單位：千		單位：%			單位：千		單位：%
ALABAMA	18	1,110.0	51.8	4.67	MONTANA	2	223.5	8.1	3.62
ALASKA	5	187.7	6.1	3.24	NEBRASKA	2	463.6	17.3	3.72
ARIZONA	10	1,615.2	58.9	3.64	NEVADA	1	660.7	27.2	4.11
ARKANSAS	4	705.5	40.2	5.70	NEW HAMPSHIRE	1	271.2	13.1	4.82
CALIFORNIA	89	9,158.9	288.1	3.15	NEW JERSEY	32	2,019.1	72.3	3.58
COLORADO	10	1,239.9	41.5	3.34	NEW MEXICO	4	505.7	18.7	3.70
CONNECTICUT	32	783.5	30.4	3.88	NEW YORK	260	4,243.1	159.6	3.76
DELAWARE	1	203.8	8.8	4.30	NORTH CAROLINA	41	2,280.6	101.2	4.44
DISTRICT OF COLUMBIA	2	111.1	5.2	4.69	NORTH DAKOTA	6	162.6	4.8	2.96
FLORIDA	41	4,032.3	167.7	4.16	OHIO	40	2,652.4	130.2	4.91
GEORGIA	12	2,487.8	96.1	3.86	OKLAHOMA	4	946.0	46.6	4.92
HAWAII	1	307.9	9.0	2.92	OREGON	11	859.1	39.7	4.62
IDAHO	4	428.9	18.5	4.31	PENNSYLVANIA	34	2,715.4	138.8	5.11
ILLINOIS	71	3,019.7	101.4	3.36	PUERTO RICO	3	803.2	65.9	8.20
INDIANA	12	1,583.0	74.9	4.73	RHODE ISLAND	7	214.6	9.1	4.26
IOWA	7	724.4	28.7	3.97	SOUTH CAROLINA	5	1,079.1	46.6	4.32
KANSAS	13	722.1	30.4	4.21	SOUTH DAKOTA	2	206.5	7.8	3.79

地區	數量	17歲以下總人口	17歲以下障礙人口	17歲以下障礙人口比	地區	數量	17歲以下總人口	17歲以下障礙人口	17歲以下障礙人口比
		單位：千		單位：%			單位：千		單位：%
KENTUCKY	10	1,013.7	55.5	5.48	TENNESSEEE	16	1,490.0	67.7	4.55
LOUISIANA	6	1,112.9	60.9	5.47	TEXAS	50	7,048.4	291.6	4.14
MAINE	0	261.7	16.4	6.28	UTAH	5	894.3	28.6	3.20
MARYLAND	37	1,346.7	50.4	3.74	VERMONT	3	122.9	6.9	5.59
MASSACHUSETTS	32	1,394.3	63.5	4.56	VIRGINIA	22	1,861.7	69.1	3.71
MICHIGAN	34	2,245.9	111.5	4.97	WASHINGTON	11	1,595.0	63.2	3.96
MINNESOTA	23	1,278.6	49.0	3.83	WEST VIRGINIA	1	381.3	21.1	5.54
MISSISSIPPI	15	733.6	33.4	4.56	WISCONSIN	22	1,307.9	56.3	4.31
MISSOURI	19	1,396.1	64.3	4.61	WYOMING	1	137.2	5.0	3.66

資料來源：2015年美國社區調查

製表：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

表 9 美國政府轄下各地無障礙遊戲場分布情形

地區	數量	人口均	面積均	障礙童均	地區	數量	人口均	面積均	障礙童均
		單位：10 萬	單位：千 KM ²	單位：千			單位：10 萬	單位：千 KM ²	單位：千
ALABAMA	18	2.7	7.5	2.9	MONTANA	2	5.0	190.4	4.1
ALASKA	5	1.4	344.7	1.2	NEBRASKA	2	9.2	100.2	8.7
ARIZONA	10	6.4	29.5	5.9	NEVADA	1	27.0	286.4	27.2
ARKANSAS	4	7.3	34.4	10.1	NEW HAMPSHIRE	1	13.5	24.2	13.1
CALIFORNIA	89	4.2	4.8	3.2	NEW JERSEY	32	2.7	0.7	2.3
COLORADO	10	5.0	27.0	4.2	NEW MEXICO	4	5.1	78.8	4.7
CONNECTICUT	32	1.1	0.4	1.0	NEW YORK	260	0.7	0.5	0.6
DELAWARE	1	9.0	6.4	8.8	NORTH CAROLINA	41	2.3	3.4	2.5
DISTRICT OF COLUMBIA	2	3.0	0.1	2.6	NORTH DAKOTA	6	1.1	30.5	0.8
FLORIDA	41	4.6	4.2	4.1	OHIO	40	2.9	2.9	3.3
GEORGIA	12	8.1	12.8	8.0	OKLAHOMA	4	9.4	45.3	11.7
HAWAII	1	13.6	28.3	9.0	OREGON	11	3.5	23.2	3.6
IDAHO	4	3.9	54.1	4.6	PENNSYLVANIA	34	3.7	3.5	4.1
ILLINOIS	71	1.8	2.1	1.4	PUERTO RICO	3	12.4	4.6	22.0
INDIANA	12	5.4	7.9	6.2	RHODE ISLAND	7	1.5	0.6	1.3
IOWA	7	4.4	20.8	4.1	SOUTH CAROLINA	5	9.3	16.6	9.3
KANSAS	13	2.2	16.4	2.3	SOUTH DAKOTA	2	4.1	99.9	3.9
KENTUCKY	10	4.3	10.5	5.6	TENNESSEEE	16	4.0	6.8	4.2

地區	數量	人口均	面積均	障礙童均	地區	數量	人口均	面積均	障礙童均
		單位：10 萬	單位：千 KM ²	單位：千			單位：10 萬	單位：千 KM ²	單位：千
LOUISIANA	6	7.6	22.6	10.2	TEXAS	50	5.0	13.9	5.8
MAINE	0	-	-	-	UTAH	5	5.5	44.0	5.7
MARYLAND	37	1.6	0.9	1.4	VERMONT	3	2.1	8.3	2.3
MASSACHUSETTS	32	2.0	0.9	2.0	VIRGINIA	22	3.6	5.0	3.1
MICHIGAN	34	2.9	7.4	3.3	WASHINGTON	11	6.1	16.8	5.7
MINNESOTA	23	2.3	9.8	2.1	WEST VIRGINIA	1	18.5	62.8	21.1
MISSISSIPPI	15	2.0	8.4	2.2	WISCONSIN	22	2.6	7.7	2.6
MISSOURI	19	3.2	9.5	3.4	WYOMING	1	5.6	253.3	5.0

資料來源：2015 年美國社區調查、美國 2010 年人口普查、accessibleplayground.net (查詢日期：2017 年 3 月 22 日)

製表：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

二、澳洲

澳洲社會福利部全國身心障礙者及其照顧者委員會（National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Carer Council）於 2009 年出版的全國身心障礙診察報告《被排除在外的經驗：來自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的告白（SHUT OUT: The Experience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in Australia）》中提到，在澳洲，身心障礙兒童發覺自己被排除於一般群體生活及社交互動之外；對使用輪椅的孩童而言，包括遊戲場、泳池等一般兒童視為理所當然的公共設施都難以觸及。其後，澳洲國會於 2011 年 2 月通過由社會福利部提出的《2010-2020 身心障礙國家白皮書》（National Disability Strategy 2010–2020），全國各級政府皆在適用範圍內。這份白皮書的宗旨乃為創建澳洲為一個共融社會，使所有身心障礙人士皆能與一般民眾享有同樣的生活。由於白皮書是整體政策之宣示及說明，報告中並未針對政策內容訂定各項細節；然而，作為國家級的政策，澳洲各級地方政府即遵從此政策方向擬定具體作為。以下分別以雪梨市（Sydney）、布里斯本市（Brisbane）及黃金海岸市（Gold Coast）為例，說明澳洲兒童共融遊戲場之推動政策及實際發展。

由澳洲幾個城市的例子中顯示出，即使中央（聯邦）政府制定有關共融兒童遊戲場之全國性政策，由於地區文化之差異，加之地方首長及議會之地方政策方向與態度不一，不同地方政府間貫徹中央政策之程度及其發展進程亦會有所落差。

（一）雪梨

雪梨市進行共融遊戲場的推動背景除配合國家政策之外，尚受到來自民間團體運作之力量影響。雖然早於 2008 年時，雪梨市政府即已將雪梨公園（Sydney Park）建設為可供不同類型的身心障礙兒童遊玩之兒童遊戲場，不僅是使用輪椅的身障兒童，其共融遊戲設施之設計尚考量到包括聽損或

視力缺陷之兒童；然而，雪梨公園位於雪梨市的較南邊，對於居住於其它區域的身心障礙兒童而言，其可近性並無法滿足他們的需求。

位於雪梨市較北方的派蒙（Pymont）地區，一個由當地居民及在地企業組成的公民團體便於 2013 年 9 月時向雪梨市議會請願，希望市政府能將位於派蒙地區的派洛瑪公園（Pirrama Park）改建為共融遊戲場，使當地得以有更多元的共融遊戲機會，具體訴求包括請求政府出資架設可承載輪椅的鞦韆（Liberty Swings）等無障礙或共融遊戲設施。

於前述之國家政策及民間力量運作之背景下，雪梨市政府於 2014 年 4 月發布雪梨市共融兒童遊戲場報告（City of Sydney Inclusive Play Report），擬定其共融兒童遊戲場之推動計畫。報告中指出，完整的共融兒童遊戲場須具備以下要件：

- 多元的遊戲活動：如漸進式挑戰（Graduated Challenges）、豐富的感知體驗（Sensory Richness）等
- 足夠的周邊輔助：如無障礙廁所、無障礙野餐桌、多元的座位選擇（如設有扶手、靠背）等
- 易於辨識的位置：包括方便尋找的建築體、指引遊客的標誌等
- 無障礙環境及設備：包括可以連接所有遊戲設施的無障礙連通道，並且最好設有暫停處
- 結合自然體驗：設有花台及可供休息的草坪等大自然元素
- 集中的空間：遊具彼此相近，使用者毋須穿越街道或通過閘門等即可使用所有遊戲設施；雖然這項要件較無具體的標準，但考量到身心障礙者的體能條件，建議在 50 公尺內可到達

上述要件中，部分項目並有多個子項目（表 10），然而，各項目僅是列出概要性之需求，並無詳細之規格、尺寸或標準。而雪梨市政府將根據這些要件的符合程度，界定出該市轄下兒童共融遊戲場的規模（表 11）。

表 10 雪梨市共融遊戲場檢核表

共融遊戲場檢核項目	
遊戲活動 (12 子項)	A1. 多元的選擇
	A2. 多種智力發展程度於同一活動內
	A3. 漸進式挑戰
	A4. 豐富的感知體驗
	A5. 地面式的挑戰
	A6. 充滿娛樂及幽默性
	A7. 社交互動的空間
	A8. 獨立的觀察守護空間
	A9. 遊戲規則說明
	A10. 各種姿勢輔助
	A11. 共融社交的遊戲選項：並肩而玩
	A12. 分組遊戲
周邊輔助 (11 子項)	B.1 可停巴士的停車場
	B.2 獨立廁所
	B.3 噴水式飲水機
	B.4 鄰近的大眾運輸
	B.5 人行道
	B.6 (樹蔭或建築物) 遮蔭處
	B.7 烤肉設備
	B.8 垃圾箱
	B.9 座椅
	B.10 自行車架
	B.11 圍欄邊界
位置指引 (6 子項)	C.1 清楚的路徑說明
	C.2 相連的遊戲
	C.3 清楚的入口構造
	C.4 指示牌
	C.5 明顯的亮度對比和視覺線索
	C.6 協調的配色組合
無障礙 (6 子項)	D.1 連貫且寬敞的無障礙連通道

	D.2 暫停處
	D.3 鄰近的無障礙停車位
	D.4 無障礙設備設施（廁所、飲水機、野餐桌、烤肉設備）
	D.5 無障礙遊戲設施
	D.6 細節部分：扶手、握把、握環等設備協助登上遊戲
自然環境（3子項）	E.1 樹木
	E.2 花台
	E.3 草坪
集中性（1個子項）	F.1 遊戲設施集中於鄰近空間（小於50公尺）

表 11 雪梨市共融兒童遊戲場規模評估表

檢核項目	規模		中型 (Medium)	大型 (Regional)
	鄰里級 (Neighborhood)	小型 區級 (District)		
多元的遊戲活動 (12)	-	4 個以上子項	6 個以上子項	全部子項
足夠的周邊輔助 (11)	-	-	6 個以上子項	全部子項
易於辨識的空間 (6)	-	-	全部子項	全部子項
無障礙的環境 (6)	D.1	D.1	全部子項	全部子項
結合自然體驗 (3)	-	-	全部子項	全部子項
集中的空間 (1)	-	-	全部子項	全部子項

該份報告發布的 2014 年時，90 個由雪梨市政府管轄的遊戲場中（至 2016 年 11 月已成長為 97 個），大多皆設有連貫且寬敞的無障礙連通道（D.1），而可稱之為共融遊戲場，惟其規模及程度僅可供輕、中度障礙兒童使用，較難為重度以上障礙的兒童使用。為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兒童也能享有共融的遊戲空間，雪梨市政府計畫經由 10 年時間，逐步建置中型、大型規模共融遊戲場。然而，雪梨市政府認為，由於並非所有孩童都樂於使用較大型而使用者較多的遊戲場（例如有情緒或社交障礙的兒童），各種不同規模的共融遊戲場皆有其需求者及其存在的必要性。

在此考量之下，雪梨市政府決定採用「拼接式」概念（mosaic），預計於雪梨市 9 個次分區中完成 2 至 3 個大型共融遊戲場、3 個中型共融遊戲場以及 5 至 6 個小型共融遊戲場，達到所有孩童皆可在 2 公里的移動距離內享有共融玩樂機會且每個次分區皆擁有 1 至 3 個共融遊戲場之目標。

表 12 雪梨市政府共融兒童遊戲場十年建設計畫

期程	目標
短期	調查聯邦公園（Federal Park）及溫特沃斯公園（Wentworth Park）發展共融遊戲場的可行性及限制
	於聯邦公園架設可乘載輪椅的鞦韆（Liberty Swings）
	將聯邦公園升級為中型規模共融遊戲場
	於派洛瑪公園（Pirrama Park）架設可供輪椅使用之旋轉型遊戲設備（Spinner）
中期	進行全區無障礙遊戲場的可行性及限制調查
	將雪梨公園（Sydney Park）的無障礙遊具提升為可供重度障礙兒童使用
	於雪梨公園裝設可乘載輪椅的鞦韆
	訂定派蒙地區（Pyrmont）共融遊戲場之計畫
長期	持續進行雪梨公園的改造
	於轄區北部提供大型規模共融遊戲場

由雪梨市政府的十年計畫表可發現，派洛瑪公園的建設計畫與促成此計畫之當地居民的請願內容不盡相符。原派蒙地區居民請願於派洛瑪公園裝設可乘載輪椅之鞦韆 (Liberty Swings)，然而，經由市政府委託遊戲場景觀設計公司評估後，考量該公園原有的設計，認為短期內派洛瑪公園較適合增建之設施為可供輪椅使用之旋轉型遊戲設施 (Spinner)，而可乘載輪椅的鞦韆則改為安裝至位於鄰次分區的聯邦公園。由此，也展現出雪梨市政府於建設共融遊戲場時因地制宜的行動策略。

目前雪梨市共融遊戲場建設計畫仍屬於前期階段，隨著政府政策之持續執行及民間力量之影響，可近性更高的共融遊戲場指日可待。

（二）布里斯本

布里斯本市共融遊戲場之推動為貫徹國家級及地區級政策之下的成果。早於 2011 年，布里斯本市便發表《2012-2017 布里斯本無障礙及共融推動計畫》(Brisbane Access and Inclusion Plan 2012-2017)，首度將布里斯本市政府的無障礙及共融理念以完整而全面的政策架構呈現；其中，共融遊戲場之建設及持續推廣便為此計畫聚焦的行動之一。2013 年時，沿襲澳洲社會福利部《2010-2020 身心障礙國家白皮書》之國家政策理念，布里斯本市於其發表的《2031 布里斯本願景白皮書》(Brisbane Vision 2031) 中宣示，創建布里斯本為一共融的城市為其市政願景。較之 2011 年時發表的市政「計畫」，至此則將無障礙及共融遊戲場之普及提升為更高層次之市政政策。

在政策主導下，布里斯本市目前設有包含小型 (District)、中型 (Metropolitan) 及大型 (Regional) 等 42 處不同規模的無障礙及共融遊戲場，與自然環境的結合是其一大特色 (此數據為 2017 年 3 月之資訊)。根據《2012-2017 布里斯本無障礙及共融推動計畫》之調查顯示，居住於亞熱帶城市的布里斯本市民認為戶外綠地是該市最迷人之處；而布里斯本市因地制宜地規劃適合當地氣候並符合市民需求之策略，致使其無障礙及共融遊戲場之推動政策備受市民肯定。

相較於雪梨市，擁有 42 座無障礙及共融遊戲場的布里斯本市其政策推動可謂更為落實與普及⁴⁹。這或許跟布里斯本市長久以來的包容、共融文化與歷史有關。布里斯本市自詡其無障礙政策向來走在全國的前端，舉例而言，1989 年設置全澳洲首條盲人磚道⁵⁰，1993 年市政府承諾僅採購低地板公車與無障礙渡船 (CityCats) 並同步設計無障礙公車站及渡船碼頭等。

⁴⁹ 有關布里斯本市無障礙 (共融) 遊戲場之範例照片可見圖 3 至圖 7。

⁵⁰ 我國對於視覺障礙者引導設施的選擇意見多元，此處只平實呈現布里斯本市於其時空環境下列為政績之作為，不以此為我國導盲磚存續討論之參照。

(三) 黃金海岸

黃金海岸市共融遊戲場之推動同樣是貫徹國家級及地區級政策之下的成果。黃金海岸市內之 Kurrawa Pratten Park 為一座全能力遊戲場(All Abilities Playground)，提供不同能力、年齡、性別之兒童遊戲。除各項共融性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外，其周邊之無障礙設備亦十分完善。舉例而言，該處設有一座全能力盥洗更衣間 (All Abilities change room)，提供高度肢體協助需求之使用者具成人尺寸之更衣盥洗空間；同樣的，此空間亦須持有 MLAK 鑰匙者方能進入。除 Kurrawa Pratten Park 外，黃金海岸市內另有 6 座遊戲場設有可乘載輪椅之鞦韆 (Liberty Swings)，並有 9 座遊戲場設有高規格之無障礙廁所或盥洗更衣室⁵¹。

黃金海岸市近年來在共融遊戲場之推動主要著重於其宣傳上。2014 年發表的《2014-2019 無障礙及共融城市行動計畫》(Accessible and Inclusive City Action Plan 2014-2019) 中，建立了一系列之推廣及宣傳計畫，其中包括將市內可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遊戲場名單列冊於該市公園介紹之網站上，並列出其周邊之無障礙設備，以供身心障礙人士可以快速而輕易取得何處有如上之設備、設施，市政府並透過電子報等方式向身心障礙團體、特學校及社區相關組織推廣上述網站之使用；向社區居民推廣 Kurrawa Pratten Park 並取得居民期待改善之處的回饋意見；根據 Kurrawa Pratten Park 之模式，調查未來其它全能力遊戲場之可能設置地點；於市政府之公園介紹網站上提供身心障礙者有關公園及遊戲場之意見回饋管道等。

目前 (2017 年 10 月)，在黃金海岸市政府之公園介紹網站上，已可見可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之遊戲場名單與周邊各項設備介紹，以及供身心障

⁵¹ 資料來源；黃金海岸市網站。取得日期：2017 年 9 月 30 日；來源網址：
<http://www.goldcoast.qld.gov.au/thegoldcoast/parks-accessibility-information-28766.html>

礙者反映意見之通報管道資訊，包括線上申訴機制。

三、新加坡

新加坡的共融遊戲場建設是由地方政府先啟動，而後中央政府方制定並執行全國性的共融遊戲場政策。

2013 年底時，新加坡北方的三巴旺（Sembawang）地區，由當地議會政府募資，在當地企業的贊助之下，委由在美國具豐富共融遊戲場設計及建造經驗的廠商於當地的坎培拉公園（Canberra Park）進行公園改造。其中，改造的重點之一便是將公園內的兒童遊戲場升級為有特殊需求的兒童亦能使用的共融遊戲場，並設有新加坡最大且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鞦韆設施。歷經逾時一年的改建，坎培拉公園於 2015 年春季成為新加坡首座共融遊戲場(Tai, 2013)。

然而，根據新加坡當地媒體海峽時報（The Straits Times）的實地觀察及訪問，由於宣傳不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坎培拉公園的情形未如預期。此外，三巴旺位於新加坡的最北端，對於部分居住較遠的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而言，其來往的時間成本較高，導致使用意願較低。為改善利用率，當地政府透過地方報紙等方式加強推廣宣傳（Ang, 2015）。

雖然首座共融遊戲場是由地方政府先行建設而成，新加坡的中央政府關於共融遊戲場的全國性政策及推動執行亦未落後太多。經過與特教學校和心理諮商師以及有特殊需求的孩童團體代表的一系列討論會議後，於坎培拉公園改建啟用的一個月後，新加坡國家公園局（National Parks Board）與新加坡國家社會服務聯會（National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於 2015 年 4 月發布了全國性的共融遊戲場建設政策，宣布將由政府出資，並在各地議會的協助下，於全國建設 5 座共融兒童遊戲場。新加坡國家社會服務聯會除希望更全面提供因身心障礙而有特殊需求的孩童也能享有於公共公園遊戲的體驗之外，並相信與特殊需求的孩童互動亦能協助一般兒童的社交發展，同時達到自小培

養國民對特殊需求人士的了解及接納的目的⁵²。

2015年8月，位於新加坡中部碧山宏茂橋公園（Bishan-Ang Mo Kio Park）內的共融遊戲場啟用，是首座由中央政府政策推動完成的兒童共融遊戲場。碧山宏茂橋公園內的共融遊戲設施包括可承載輪椅的鞦韆（Wheelchair-accessible Swing）、可承載輪椅的旋轉木馬（Wheelchair-friendly Merry-go-round）、滾軸式滑梯（Roller Slide）、沙桌（Sand Table）、具有靠背與安全帶的馬鞍式盪鞦韆及可進行互動體驗的遊戲屏板（Interactive Panel）等。

其後，於2016年，新加坡國家社會服務聯會與新加坡國家公園局宣布，除原定的5處外，另增加6處共融遊戲場建設計畫，預計於2017年底前完成共計11處的兒童共融遊戲場⁵³。包含碧山宏茂橋公園在內，根據新加坡國家社會服務聯會網站，目前（至2017年11月），新加坡已完成7處特色各異之共融遊戲場⁵⁴。

而除來自政府單位的作為外，私人營利機構亦配合政府的政策宣導，以求落實共融社會之政策目標。新加坡一所購物中心業者便主動進行其露天遊戲場之改建，增設可承載輪椅的旋轉木馬以及無障礙鞦韆以供發展程度不一的所有孩童使用⁵⁵。

目前，新加坡的共融兒童遊戲場，分別由地方政府、中央政府及私人機構發起及建設。未來，在政府政策的持續執行下，除預計將有更多公有共融遊戲場之外，在國家政策的推動影響下，並可能有越來越多的私人機構迴響並共同加入共融遊戲場之建設行列。

⁵² 資料來源：新加坡國家社會服務聯會網站；查詢日期：2017年3月14日；來源網址：<https://www.ncss.gov.sg/Our-Initiatives/Inclusive-Playground>

⁵³ 資料來源同前。

⁵⁴ 資料來源同前。查詢日期：2017年10月17日。

⁵⁵ Little Day Out (2016). Inclusive Playgrounds in Singapore for All Children. 查詢日期：2017年3月14日；來源網址：<https://www.littledayout.com/2016/03/23/inclusive-playgrounds-in-singapore-for-all-children/>

四、香港

香港共融兒童遊戲場⁵⁶之推動可說是由非營利組織發起，並獲政府支持後啟動建設。2006年，香港復康聯盟（Rehabilitation Alliance Hong Kong）發表《無障礙遊樂設施研究報告書》指出，香港身心障礙兒童的需求常被忽略，於遊戲場遊戲時會面對各種不同方面的困難，超過4成受訪的身心障礙兒童認為遊戲場內設施並不足夠⁵⁷。

2007年時，香港建築署發表《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研究報告中⁵⁸，提供有關公共兒童遊戲場之無障礙設計指引，將「融合」、「共融」、「互動」、「想像」列為公眾兒童遊戲場無障礙設計之四大要點。此份報告中也表明，香港並無強制性法令管制兒童遊戲場之設計，並建議相關機構進行採購、管理及設計時，應採用國際認可之標準或設計原則。然而，是份報告雖是由官方具名出版，卻僅是未具強制力之「指引」，並未訂定有建設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具體政策目標與執行計畫。

2009年，長期關心兒童遊戲權的香港智樂兒童遊樂協會（Playright Children's Play Association）發布其2008年進行之「特殊需要兒童之遊樂機會—家長意見調查研究」指出，有近8成受訪家長認為，特殊需求兒童於公共遊戲場的遊樂機會不足夠或非常不足夠，甚至完全沒有可供特殊兒童遊戲的設施；並有約一半之受訪家長認為家中特殊兒童在公共遊戲場遊玩會遇到困難，主要包括特殊兒童需要特殊的保護、相關設施並不是針對特殊兒童而設計、相關設施存在安全疑慮、家長不放心讓兒童去玩、與一般兒童共處時遇到困難、

⁵⁶ 香港一般稱「遊樂場」，然除引用之原標題或原文外，本研究統一使用「遊戲場」稱之。

⁵⁷ 該份報告書可於香港復康聯盟網站下載：

http://www.rahk.org.hk/catalog/download_file.php?file=images/Playground%20Report.pdf

⁵⁸ 該份研究報告可於香港建築署網站下載：<https://www.archsd.gov.hk/archsd/html/ua2-chinese/contents.html>

一般兒童不願一起遊戲甚至欺負特殊兒童等情況⁵⁹。

2012 年起，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獲得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Hong Kong Committee for UNICEF）經費補助，協同香港園境師學會等跨領域團體啟動「PLAYRIGHT UNICEF 遊樂共融計畫」⁶⁰，有計畫地進行兒童共融遊戲之推廣。此計畫成功促使香港政府興建首座共融遊戲場（陳元敬，2017 年）。

2013 年，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發布的聲明認為，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轄的 680 座遊戲場中，僅有約 5% 有共融設施（東方日報，2013 年）。而來自學術研究機構的調查問卷亦透露出相似的結果。香港大學社會科學研究中心（Social Sciences Research Centre, Th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於 2013 年 8 月發布針對家有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進行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逾 8 成以上的家長認為家中的身心障礙兒童能在合適的遊戲場進行戶外活動十分重要，然而因為社區中的公共遊戲場缺乏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設施，超過 6 成的身心障礙兒童甚少到遊戲場玩，並有約 2 成 5 的受訪家長於 3 個月內未曾帶家中的身心障礙兒童至遊戲場遊玩⁶¹。

而香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Leisure and Culture Services Department）於 2014 年時聲稱，其轄下約 700 座戶外兒童遊戲場中提供逾 800 組遊戲設施，其中並有共約 7 成包含共融遊戲設施。然而，經由民間非營利團體及議員的

⁵⁹ 智樂兒童遊樂協會 2009 年進行之「特殊需要兒童之遊樂機會—家長意見調查研究」網路簡報網址；<http://www.playright.org.hk/doc/ResearchPaperPDF/12.pdf>

⁶⁰ 「PLAYRIGHT UNICEF 遊樂共融計畫」自各方面推動共融遊戲，包括辦理研討會，邀請國外專家分享相關經驗；辦理針對家長及學校老師的工作坊；邀請身心障礙兒童及其家長參「遊樂場難忘之旅」；進行相關評估質量化需求調查；製作並發布《共融遊樂空間設計指引》（Inclusive Play Space Design Guide），此指引可於智樂遊樂協會網站下載。查詢日期；2017 年 6 月 19 日；資料來源

http://www.playright.org.hk/tc/whatWeDo_Environments_InclusivePlaySpace.aspx

⁶¹ 該份研究報告可於智樂遊樂協會網站下載，網址：

http://www.playgroundsforall.hk/inclusive_play_space/images/document/Playright_HKU_Report.pdf

實地走訪發現，許多被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認定的共融遊戲場，並未如宣稱般提供共融的環境或相關兒童遊戲設施（香港政府新聞公報，2014年）。

2014年1月，提倡兒童共融的非營利團體「親切」發表其於2013年11進行的調查報告指出，經由該團體與120位包括身障、視障、聽障、智障等不同能力障礙的兒童實地走訪發現，以「易達度」、「可使用度」、「適玩度」及「排斥度」為衡量指標下，大部分遊戲場未能達到基本的共融水平（親切電子報，2014年）。

鑒於以上背景，為確實增進兒童遊戲之權利，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協同智樂兒童遊樂協會、聯合香港園境師學會，在康樂及文化事務以及建築署（Architectural Services Department）的支持下，於2014年起啟動香港首座大型共融遊戲場之建設計畫。在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推薦的四個選址地點中，考量到特殊教育學校之鄰近性，最後擇定由屯門地區作為首個示範點（譚靜雯，2014年）。其後在屯門地區議會的共同支持下，上述政府機關及非營利團體聯合辦理共融遊戲空間設計比賽，針對屯門公園兒童遊戲場進行共融改造的設計。

歷經自2015年2月至10月共為期9個月的比賽，共融設計的優勝作品獲得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及建築署採用，自2016年7月起於屯門公園遊戲場進行無障礙及共融改建工程，預計於2017年第3季啟用（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2016年）；至2017年時，另有消息指出將至2018年落成（余苡麟，2017）。

五、歐盟、日本、韓國

歐盟、日本、韓國三地目前皆無有關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及其設施之相關法規與政策，故不在本研究之探討重點內，以下簡而述之：

（一）歐盟

歐洲標準委員會（European Committee for Standardization）於 1998 起發布針對兒童遊戲場設備之 EN 1176 系列標準，並陸續於 2008 年及 2017 年發布更新版；然此自願性標準中並未包含針對身心障礙兒童之無障礙標準。

歐盟執委會（European Commission）於 2010 年發表《2010-2010 歐盟身心障礙策略》（European Disability Strategy 2010-2020: A Renewed Commitment to a Barrier-Free Europe）⁶²，2015 年時發表《歐盟無障礙法》（European Accessibility Act）草案，旨在建立會員國間統一的無障礙產品及無障礙服務標準⁶³；然而，以上皆未明文將兒童遊戲場及其設備、設施之無障礙化納入範圍（以上為截至 2016 年 12 月之資訊）。

歐盟雖無針對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之統一性規範或政策，然歐盟執委會自 2011 年起每年辦理歐盟無障礙城市獎（EU Access City）評選⁶⁴，其中許多獲獎或入圍城市皆因其無障礙遊戲場獲表揚，例如 2013 年西班牙潘普洛納（Pamplona）、2014 年首獎城市瑞典哥特堡（Göteborg）、2015 年首獎城市瑞典布羅斯（Borås）及芬蘭赫爾辛基（Helsinki）、2016 年義大利亞歷

⁶² 英文版可於 [http://eur-](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0:0636:FIN:en:PDF)

[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0:0636:FIN:en:PDF](http://eur-lex.europa.eu/LexUriServ/LexUriServ.do?uri=COM:2010:0636:FIN:en:PDF) 下載。

⁶³ 可於 <http://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OM:2015:0615:FIN> 下載多語版。

⁶⁴ 資料來源：歐盟執委會網站。查詢日期：2017 年 9 月 13 日；來源網址：<http://ec.europa.eu/social/main.jsp?catId=1141>

山德里亞 (Alessandria) 及德國威斯巴登 (Wiesbaden) 與 2017 年瑞典謝萊夫特奧 (Skellefteå)。

(二) 日本

日本國土交通省於 2014 年發表《關於確保都市公園遊具安全之指針》第二版⁶⁵，列出公園管理者在進行遊戲設施的規劃設計、製造施工、維護管理等須遵守之基本事項，內文中明言此規範並不適用於無障礙遊具；日本亦無針對無障礙兒童遊戲場及其遊戲設施另訂法令規範。本學會並透過電子郵件方式線上訪問介紹日本各地之各項無障礙設施的 Accessible Japan 負責人 Josh Grisdale⁶⁶，根據其的看法，並不認為現今的日本具有可供身心障礙人士使用的無障礙遊戲場（以上為 2016 年 12 月取得之資訊）。

(三) 韓國

根據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出版的《身心障礙者的兒童節》中所言，韓國雖有民間團體「社團法人無障礙生活環境市民聯隊」多年來持續進行無障礙兒童遊戲場之倡議，並於 2014 年聯合包括學術研究機構等多個單位共同組成「建造融合遊戲場網絡」，一同進行有關共融遊戲場之研究、推廣及設置工作，但目前並無設有兒童遊戲場無障礙化之規範；2017 年 1 月，韓國 12 名國會議員提案修法規定政府應規劃必要之政策使身心障礙兒童得以安全地使用兒童遊戲設施，然此提案目前仍未進入委員會審查階段（以上為截至 2017 年 5 月之資訊）。

⁶⁵ 全文可於 <http://www.mlit.go.jp/common/000022126.pdf> 下載。

⁶⁶ Josh Grisdale 是使用電動輪椅的障礙人士，自 2007 年移居並取得日本公民權後，其積極透過 Accessible Japan 檢視並呈現日本各地的無障礙設施及服務；撰有《無障礙遊東京》（(Accessible Japan's Tokyo: All you need to know about traveling to Tokyo with a disability)）一書，於 Amazon 等銷售網站上獲得身心障礙家庭之正面回響。Accessible Japan 網站：<https://www.accessible-japan.com/>

令規定，僅有內政部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57 條第 2 項規定「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含移動式）、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或依本法定之。」而研訂之《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針對「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及經內政部公告國家公園內之場所」訂定無障礙設施設備之規格，其中包含位於上述場所內之「兒童遊戲區」之無障礙規定，惟該標準並未研訂「兒童遊戲設施」之無障礙相關細部規定。

（二）國家標準及行政指導

我國國家標準 CNS 12642「公共兒童遊戲場設備」2016 年修訂版中，第 10 節「無障礙」僅言「遊戲場之設計應符合無障礙空間之相關規定」；另 CNS 15913「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2016 年修訂版中，第 14 節「無障礙性」亦僅以「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軟質封閉式遊戲設備，應符合無障礙設施設計相關規定」一句帶過。值得探討的是，上開有關遊戲設備之國家標準 2008 年版中，較之現行（2016 年版）之國家標準，對遊戲設備之無障礙標準卻有較為詳盡的規定。此乃肇因於上開國家標準乃以美國 ASTM 標準為編修依據，CNS 12642 對應 ASTM F 1487 而 CNS 15913 對應 ASTM F 1918，例如 CNS12642（2008 年版）即以 ASTM F1487-01（2001 年版）為依據。然而，其後美國有關兒童遊戲設備之無障礙標準，因已透過國家級強制性規範（亦即 ADA Standards 2010）訂定相關規定，故其現行 ASTM 標準中有關無障礙部分，僅須言明遵循其國家相關規定即可；但我國並無針對兒童遊戲設備之無障礙訂定規定，而現行國家標準卻仿美國般簡單帶過，造成國

家標準中有關兒童遊戲設備之無障礙規定並不完整之情形。

此外，我國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須經事業主管機關引用相關內容為法規者，方具有法律效力。衛生福利部甫於民國 106 年修正《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為《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要求「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製造、安裝、檢查及維護，應符合國家標準及相關法規之規定」。目前我國各中央及地方政府皆遵循該規範，依規定辦理稽查，然《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其本質為「行政指導」⁶⁸，於我國法體系內尚無明確法源依據⁶⁹。

（三）推動立法

民國 104 年，鑒於聯合國《兒童權利公約》、《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均明確揭示身心障礙兒童享有玩樂的權利，且兩公約也已國內法化；然國內相關法規並不周延，僅強調遊戲設施的「安全性」卻忽略「可及性」；實務上符合「共融設計」理念的遊戲設施更是少之又少，致身心障礙兒童無法參與遊戲、融入同儕進行團體活動，進而影響其人格的健全發展，立法委員楊玉欣、李貴敏、陳鎮湘、劉建國等 20 人，於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6 次會議建請行政院針對非機械式遊戲設施盡快制定相關無障礙規範，另內政部亦應著手研議制定《機械式遊樂設施無障礙設計規範》，會中並決議函請行政院研處⁷⁰。有關前者，目前未見相關單位之規劃與說明；至於後者，

⁶⁸ 根據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各行業附設兒童遊樂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是為「行政指導」，甚至不是具有法效力之「行政命令」或「行政規則」。

⁶⁹ 立法委員王育敏等人曾於民國 104 年（立法院第 8 屆第 7 會期第 15 次會議）及民國 106 年（立法院第 9 屆第 3 會期第 3 次會議）兩度擬具「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條例草案」提案，為兒童遊戲場安全管理設立明確法源依據，惟兩次提案皆僅達一讀階段。草案內容可於立法院國會圖書館網站取得：http://lis.ly.gov.tw/lylgqrc/mtcdoc?DN090303:LCEWA01_090303_00024

⁷⁰ 資料來源：立法院公報第 104 卷第 22 期院會紀錄。查詢日期：2016 年 12 月 14 日；來

內政部函復回應「營建署已收集國外攸關資料，並將儘速專家學者及有關單位召會研議」，惟未見設定相關規範之訂定時間表⁷¹。

民國 106 年，立法委員張宏陸召開「樂遊共融全民遊戲場域」公聽會，會中允諾「除自行提案外，將聯合其他立法委員透過共同提案，修正相關法令」，並透過總質詢等方式監督行政機關執行情形及進度⁷²。

源網址：

<http://lis.ly.gov.tw/lgcgi/lypdfxt?xdd!cecacfc7cccecbc7c9c981cecfcbcfcdcdfcec4cfcec6cec4cfcec6cc>

⁷¹ 資料來源：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 次會議議案相關文書。查詢日期：2017 年 12 月 7 日；來源網址：<http://lis.ly.gov.tw/lgcgi/lgmeetimage?cfc7cfc7cfcec8cac5c6ccc6d2c6cbcd>

⁷² 資料來源：106 年 3 月 28 日「樂遊共融全民遊戲場域」公聽會發言要點節錄稿（非公開資料）。

二、相關政策及執行情形

(一) 中央級政策

我國內政部於民國 98 年發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中，訂定「社區、社會、公民生活無障礙」之政策目標，其中包含確保身心障礙者之休閒娛樂權，並將「各公共建築物及活動或休閒場所依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之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訂為中程（4 至 6 年）之具體行動策略；然而，此處所稱之「休閒場所」是否涵蓋兒童遊戲場未有明確定義。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曾於民國 105 年邀請專家學者、民間團體代表及各地方政府共同研商後，建議地方政府未來針對兒童遊戲設施招標採購規劃時，以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並建立專業諮詢顧問機制，參酌社區居民使用行為，蒐集兒童心理、幼兒發展、身障兒童特殊需求等專家學者意見，納入需求說明書中，考量多元設計並兼顧遊具安全品質，以維護一般及身障兒童之遊戲權益；該署並提供兒童心理、幼兒發展、身心障礙兒童需求方面等相關專家之諮詢顧問人才資料庫置於該署網站兒少安全專區供規劃單位參考運用⁷³。

民國 106 年，衛生福利部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初次國家報告國際審查會議，根據其結論性意見文件⁷⁴，國際審查委員認為我國「缺乏身心障礙兒童可使用的兒童遊戲場」，並建議我國「根據通用設計設置兒童遊戲場，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得以參與休閒娛樂活動」。而後續政府相關單位之回應與

⁷³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兒少安全專區兒童心理、幼兒發展、身心障礙兒童專家學者資料庫網址：<https://www.sfaa.gov.tw/SFAA/Pages/Detail.aspx?nodeid=453&pid=5239>

⁷⁴ 資料來源：國際審查委員會（IRC）2017 年 11 月 3 日就中華民國（台灣）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首次報告之結論性意見（翻譯初稿）。查詢時間：2017 年 12 月 4 日；來源網址：https://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D&bulletinId=261

作為有待持續觀察。

綜上所述，可以說，我國雖有有關身心障礙權益保障之相關規範及政策，但目前並無針對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及其設施之中央級規範，中央政府機關亦並未就遊戲場及其設備、設施無障礙化之推動擬定具體政策目標或行動方針；有關「無障礙遊戲場」或「共融遊戲場」亦無給予明確之定義。更值得注意的地方是，由於無障礙（共融）兒童遊戲場設置地點多元，大多在公園或學校，因此權責機關尚待釐清⁷⁵。然而，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條第2項第5款之權責劃分規定，「建設、工務、消防主管機關：主管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維護相關之建築物管理、公共設施、公共安全、建築物環境、消防安全管理、遊樂設施、親子廁所盥洗室等相關事宜」，爰相關遊戲設施，宜由內政部統籌管理。

（二）地方級政策

（1）工程建設

在地方政府方面，在多個關心身心障礙兒童權益之公民團體的倡議影響之下，臺北市政府於民國 105 年首先制定建設共融遊戲場之市級政策目標，並計畫達成全市每一行政區皆有 1 座之目標，預計民國 105 年設置 8 處共融式遊戲場，民國 106 年設置 16 處（黃建豪，2017

⁷⁵ 根據 105 年 4 月 20 日召開之立法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17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當立委提到「衛福部作為國內兒少福利政策的中央主管機關，即使公園遊具屬於地方政府權責，亦應該積極地運用各種行政措施協助、引導、支持地方政府在與兒童福利相關之政策領域，納入更多元的意見」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認為「如果是針對標準部分，那應該是請經濟部來邀集；如果是針對公園遊樂設施的管理，那可能就要麻煩內政部營建署」；而內政部營建署則認為「如果要針對兒童心理、幼兒發展的話，可能就不是我們營建署可以負責的」，若是明確指出是針對公園遊樂設施（時稱）的管理時，「應該是針對公園場所的安全，但設施安全的部分就不是我們營建署主管」。

年)；目前為止，依據 106 年 11 月時於臺北市社會局網站「共融遊戲場」宣導專區查詢之資料，臺北市宣稱已設有 8 座共融式遊戲場⁷⁶。其餘地方政府亦跟進建設，如新北市政府計畫打造 15 處，後更新為 17 處共融式遊戲場，106 年 10 月底泰山貴子兒童公園首先完工啟用（張世杰、祁容玉、徐如宜、賴筱桐、陳心瑜，2017 年）；另新竹市政府除已於 105 年於中央公園設置共融式遊具外⁷⁷，106 年時亦於親子館增加特色共融設施⁷⁸。

除以上已有實際可見成果之地方政府外，尚有其餘地方政府亦規劃實施相關建設，如臺南市政府計畫在部分公園設置共融式遊具，目前確定第一座將擇灣裡公園進行改造建設（鄭維真，2017）；高雄市政府規劃 107 年時於衛武營都會公園打造面積 1.3 公頃的共融遊戲場⁷⁹；桃園市由市議員建議市府至少 13 區都能設置一處共融遊戲場，市政府允諾將尋找適當地點興辦示範點⁸⁰；臺中市亦有市議員要求公園內應設置融合式設施，市政府表示目前建設中的感官公園即已考量身心障礙兒

⁷⁶ 資料來源：臺北市社會局網站；查詢日期：2017 年 10 月 18 日；來源網址：
<http://www.dosw.gov.taipei/ct.asp?xItem=258445439&ctNode=76569&mp=107001>

⁷⁷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市政新聞；新聞發布日期：2016 年 9 月 2 日。來源網址：
http://www.hccg.gov.tw/ch/home.jsp?id=48&parentpath=0,16&mcustomize=municipalnews_view.jsp&toolsflag=Y&dataserno=201609020008&t=MunicipalNews&mserno=201601300015

⁷⁸ 資料來源：新竹市政府市政新聞；新聞發布日期：2017 年 10 月 22 日。來源網址：
http://www.hccg.gov.tw/ch/home.jsp?id=48&parentpath=0,16&mcustomize=municipalnews_view.jsp&dataserno=201710220001&aplistdn=ou=municipalnews,ou=message,ou=ap_root,o=hccg,c=tw&toolsflag=Y&mserno=201601300313

⁷⁹ 資料來源：高雄市政府市政新聞；新聞發布日期：2017 年 10 月 12 日。來源網址：
https://www.kcg.gov.tw/CityNews_Detail.aspx?n=3A379BB94CA5F12D&sms=36A0BB334ECB4011&ss=71F9EE9C023689029159C49F825C2E37FA42BAA48AB844A6702F5E013310493D0D4AD8D252667DB1

⁸⁰ 資料來源：桃園市議會第 1 屆第 5 次定期會及第 15.16.17 次臨時會議事錄（106 年 6 月 2 日市政總質詢）。來源網址：
http://www.tycc.gov.tw/content/public/public_main.aspx?wtp=1&wnd=217

童使用的可能性跟便利性，並承諾研議試辦將傳統兒童遊具無障礙化⁸¹。

(2) 設計指引

在共融遊戲場之建設以外，部分地方政府亦著手撰製有關共融遊戲場之設計指引，臺北市政府預計於民國 106 年底前產出臺北市共融式遊戲場之設計指引第一版⁸²，新北市政府亦於民國 106 年第 3 季委外進行「新北市共融式遊戲場域推廣計畫」，其中也包括新北市共融式遊戲場設計準則之研討及擬定⁸³。

(3) 概念推廣

臺北市政府於 106 年 11 月率全國之先辦理「臺北共融式兒童遊戲場研討會」，邀請國內外專家分享相關看法與經驗⁸⁴。其中，國外專家有志一同的看法是，共融遊戲場之建設與推廣過程中，充分的社區參與是絕對必要且位於前期作業之一環；透過專家分享的國外經驗中也可歸納出，足夠的空間腹地、充足的經費預算、因地制宜（例如氣候條件、居民需求等）的設計缺一不可，而這些皆須經由長時間之過程方能達成，

⁸¹ 資料來源：臺中市議會議事資料（105 年 6 月 14 日第 2 屆第 03 次定期會第 3 次定期會-市政總質詢）。來源網址：[http://www.tccc.gov.tw/Pic/Council/1512_34.3%E5%AE%9A-%E9%83%BD%E7%99%BC%E5%BB%BA%E8%A8%AD%E6%B0%B4%E5%88%A9%E6%A5%AD%E5%8B%99%E8%B3%AA%E8%A9%A2\(105%E5%B9%B46%E6%9C%8813%E6%97%A5\).pdf](http://www.tccc.gov.tw/Pic/Council/1512_34.3%E5%AE%9A-%E9%83%BD%E7%99%BC%E5%BB%BA%E8%A8%AD%E6%B0%B4%E5%88%A9%E6%A5%AD%E5%8B%99%E8%B3%AA%E8%A9%A2(105%E5%B9%B46%E6%9C%8813%E6%97%A5).pdf)

⁸² 依據臺北市議會公報第 108 卷 11 期，臺北市社會局於相關質詢中答覆「本府社會局現已邀請專業團隊協助收集共融式遊戲場之定義、原則、案例及相關資料，預計於 106 年底前完成第一版設計原則指引。」

⁸³ 「新北市共融式遊戲場域推廣計畫」預定完成內容包括政策分析及擬定、設計準則研討及擬定、營運管理計畫擬定、具體執行策略及建議擬定、教育訓練及社區推廣辦理、工作手冊編輯等。資料來源：台灣採購公報網。

⁸⁴ 研討會相關資料可於活動網站下載：
<https://sites.google.com/view/playforall/%E7%A0%94%E8%A8%8E%E6%9C%83%E7%B0%A1%E5%A0%B1?authuser=0>

並且在共融遊戲場完工後仍應進行後續評估；此外，共融遊戲場可由上而下也可由下而上發起，其經費、建地、技術支援等來源除政府外，透過民間組織募捐、企業贊助等方式在國外亦十分普遍。

專家們也以各自的身分及角度傳遞其有關遊戲場「共融」涵義之解讀及運用，例如國內家長組成之公民團體（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認為「共融是一種精神而非遊具的形式」；日本的淺野房世教授秉持的理念則是，「共融式設計不是設計空間，而是設計行為」；而澳洲景觀設計師 Liam Noble 則提醒，台灣遊戲場空間較小的情況下，「Less is more!」，精簡的設計反而可以帶來豐富的體驗。

該場研討會雖有翻譯準確度待提升、問答時間不足等小缺失可作為未來相關活動之改進對照，然其藉由國內外專家之分享，賦予參加者對共融遊戲場在使用者需求、設計概念、社區參與之方法等方面更為專業之知識，為我國共融遊戲場之建設發展及共融文化之深耕帶來開創性提升之機會。

(4) 未來觀察方向

我國部分地方政府對共融遊戲場之建設與推動政策於近兩年看似如火如荼進行，惟在未經完整之事前規劃與研析之情形下，上開地方政府單位宣稱之共融遊戲場是否確實符合身心障礙兒童及社區居民所需，會否發生如香港政府宣稱轄下 7 成之遊戲場具共融兒童遊戲設施而當地民間團體卻認為僅約 5% 為合格共融遊戲場之情形；而目前各地方政府針對共融遊戲場之認定是否如美國般有明確標準或如澳洲雪梨般設有不同規模及程度之檢核方式等疑慮；由於我國目前尚缺乏中央政府制定之明確定義及相關推動政策，而地方政府有關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及其設備、設施之建設與推廣仍屬起步階段，我國無障礙及共融遊戲場之政策推動與落實仍待各界人士共同關注並持續檢視。

三、我國與國外之比較

分析比較本研究蒐集之各國家或地區有關無障礙及共融遊戲場與其設備、設施之相關規範、政策演變以及現況可發現，不同國家、地區之間推進及發展的模式不一而足（表 13）；然而，上開國家、地區分別呈現了由中央至地方、由民間至政府、具強制法律規範以及分級落實國家政策等不同發展策略及模式，仍可據此作為我國政策制定及實踐之參考。

比較政策的實際推動成果可觀察出，不僅不同國家（地區）之間甚有差距，即使在相同國家內，因資源、民情之差異，各地方之發展情形亦有落差。透過表 15 可初步比較目前我國與國外地區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資源分配情形；然而，由於各國對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定義不一，除美國之數量是由第三方（accessible.net）判定外，其餘國家（地區）之數量皆為引用政府之宣稱數量，且各國之資料統計時間以及對障礙兒童之統計年齡設定標準亦不盡相同，更重要的考量是各個國家（地區）間彼此資源條件、民情文化、人口居住密度情形等均無法一概而論，故此表僅能作為概略性參考之用，不宜視作判斷我國與國外地區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資源分配情形之唯一比較基準。另應特別留意的是，此表列出之「現有」無障礙（共融）遊戲場數量乃製表時（2017 年 11 月）所蒐集之資料；許多列於此表中之國家（地區）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建設仍在持續發展中，隨時可能產生數量上之變化，例如香港之共融遊戲場事實上尚未完工，而新加坡及我國臺北市和新北市尚有許多預訂改建為共融遊戲場之工程仍在施作中，因此可以預期上述地區無障礙（共融）遊戲場之資源分配情形將朝優化方向邁進。於此尚需特別解釋的是，由於美國之兒童遊戲場依其強制性規範，一旦遊戲場新建或改建皆須符合規範中之無障礙標準，故若推論解釋美國無障礙兒童遊戲場之政策目標，可說其政府轄下之所有兒童遊戲場在未來皆應可稱為無障礙遊戲場，僅實現時間早晚之差異；因此，為盡量貼近現況事實並排除政策目標實現時間之不確定性，表 15 中各國家（地區）

之無障礙(共融)遊戲場數量之比較採現有數量較之政策目標設定數量更有實質意義。

表 13 各國無障礙(共融)兒童遊戲場政策推動模式比較

地區	無障礙／共融遊戲場推動模式
歐盟	目前無統一政策／規範
日本	目前無中央政策／規範
韓國	目前無中央政策／規範
美國	中央強制規範地方及民間 聯邦政府制定強制性規範及標準 各級政府管轄之新建或改建公私營遊戲場皆為適用範圍
澳洲	中央政策地方貫徹 中央政府制定國家級共融政策 地方政府分級落實
新加坡	地方影響中央 地方政府啟動相關建設 中央政府跟進制定並落實國家級共融遊戲場建設政策
香港	民間影響政府 民間團體運作相關計畫 政府啟動建設

表 14 我國與國外無障礙（共融）兒童遊戲場規範與政策比較

比較項目	美國	澳洲	新加坡	香港	我國
中央政策	制定強制性規範	《2010-2020 身心障礙國家白皮書》	2017 年底前預計建設 11 座共融遊戲場	於屯門公園建設首座共融遊戲場	無 (臺北市、新北市等地方政府有地方級建設政策)
中央規範	《美國身心障礙者保護法無障礙設計標準》 (2010 年版)	無	無	無	無
主辦機關	美國無障礙委員會 (獨立聯邦單位)	社會福利部 (社政單位)	國家公園局 (工務單位) 國家社會服務聯會 (社政單位)	建築署 (工務單位)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民政單位)	權責機關尚待釐清
政策執行	全美逾 1300 座，以紐約州、加州、伊利諾州最多	各地發展不一，以布里斯本為例，市政府稱有 42 座	國家公園局稱現有 7 座，目標數至少 11 座	首座共融遊戲場建設中，尚未啟用	臺北市政府稱現有 8 座，目標數至少 12 座(一行政區至少一座) 新北市政府稱現有 1 座，目標數 17 座

製表日期：2017 年 11 月

表 15 我國與國外無障礙（共融）兒童遊戲場設置情形比較

地區		現有數量 ¹	人口均	面積均	障礙童均
			單位：10 萬	單位：千 KM ²	單位：千
美 ²	紐約州	260	0.7	0.5	0.6
	佛羅里達州	41	4.6	4.2	4.1
	內華達州	1	27.0	286.4	27.2
澳 ³	雪梨市	2	104.2	6.2	-
	布里斯本市	42	26.9	0.4	-
	黃金海岸市	1	555.7	0.4	-
新加坡 ⁴		7	8.0	0.1	1.4
香港 ⁵		1	73.8	2.8	20.6
我國 ⁶	臺北市	8	3.4	0.04	0.9
	新北市	1	39.7	1.1	4.2
	新竹市	1	4.3	0.1	0.8

註：

1. 除香港尚待完工外，此處所指為「現有」之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數量。
2. 美國遊戲場數量資料來源為 accessible.net（2017 年 3 月）；人口統計為 2010 年資料，來源為 2010 美國人口普查（2010 US Census）；障礙童指 17 歲以下兒童，為 2015 年資料，來源為 2015 美國社區調查（2015 American Community Survey）。
3. 澳洲遊戲場數量資料來源為雪梨市政府網站（2017 年 3 月）、布里斯本市政府網站（2017 年 3 月）、黃金海岸市政府網站（2017 年 10 月）；人口統計為 2016 年資料，來源為澳洲統計局（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澳洲障礙者人數統計公開資料最小行政區以省（State）為單位，故無提供各地方政府（Local Government）之資料。
4. 新加坡遊戲場數量資料來源為新加坡國家公園局網站（2017 年 11 月）；人口統計為 2016 年中預估資料，資料來源為新加坡統計部（Department of Statistics）；障礙童指 18 歲以下兒童，為 2015 年資料，資料來源為新加坡國家社會服務聯會（National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Enabling Masterplan 報告中所預估。
5. 香港人口統計為 2016 年資料，資料來源為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障礙童指 14 歲以下兒童，為 2013 年資料，資料來源為香港政府統計處網站。
6. 我國遊戲場數量資料來源為臺北市社會局網站（2017 年 11 月）、新北市綠美化景觀處網站（2017 年 11 月）、新竹市政府網站（2017 年 11 月）；人口統計為 2016 年資料，來源為內政部人口統計；障礙童指 14 歲以下，為 2016 年資料，資料來源為衛生福利部衛生統計。

製表時間；2017 年 11 月

製表：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

肆、我國之規範與政策建議

為提供我國政府機關擬定並執行相關政策之參考，除參酌國外先進國家或地區之經驗外，尚須針對我國環境、現有條件及民情考量，以免因直接繼受他國法律規範或政策導致與我國實際需求不相符或實際條件難以滿足之情形。為瞭解我國家長之需求，本研究分區邀請家長代表參與焦點團體訪談，蒐集包括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及一般兒童家長之意見。而除使用者之需求外，本研究並邀集包括兒童遊戲設備廠商、景觀建築設計、兒童發展、身障輔具、兒童安全等相關領域專家召集專家諮詢會議，蒐集各領域專家對我國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政策之建議，以作為相關政府機關未來擬定相關政策之初步參考。

一、焦點團體訪談

(一) 焦點團體訪談辦理方式及成果

(1) 辦理方式

考量我國不同區域之環境、條件及民情不一，同時也為提供來自不同區域之家長就近參與之機會，本研究分別於我國北、中、南、東地區辦理針對家長之焦點團體訪談；北部場於臺北市辦理，中部場於臺中市辦理，南部場於臺南市辦理，東部場於花蓮縣辦理。其中，東部場焦點訪談舉辦當日，中央氣象局針對東部地區海面發布海上颱風警報，而因颱風影響之天氣因素⁸⁵，致使實際出席訪談之人數較預定人數明顯減少。

表 16 焦點訪談場次概要

⁸⁵ 當日焦點訪談場地所在之花蓮縣政府並未發布停班停課公告，故該場次之焦點訪談如期舉行，然當地仍偶有較明顯之風雨。

場次	日期	所在地	受訪人數
北部場	106 年 8 月 15 日	臺北市	9
中部場	106 年 7 月 18 日	臺中市	7
南部場	106 年 7 月 27 日	臺南市	10
東部場	106 年 8 月 22 日	花蓮縣	4

(2) 受訪對象

本研究之受訪者來源，部分透過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身障童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障權會）等民間團體協助推薦，亦有經由相關領域專家推薦者，另部分為本學會公開徵求（請參照附錄一）。

四場次之焦點訪談共計有 30 位家長參與，分別為 23 名女性以及 7 名男性，多數育有 2 名以上子女；育有一般兒童之家長有 17 位，育有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有 13 位⁸⁶，其中包含 1 位育有一般兒童之身心障礙家長、1 位育有身心障礙兒童之身心障礙家長以及 1 位育有一般兒童但同時是特教學校教師之家長，以蒐集不同身分及立場家長之意見（圖 10）。

為盡量平衡蒐集一般兒童家長與身心障礙兒童家長之意見，本研究原定規劃之受訪家長組成乃兩者比例各半；然而，由於部分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因焦點團體訪談當日家中身心障礙兒童之臨時照護需求而缺席訪談，導致實際參與訪談之身心障礙兒童家長與一般兒童家長比例上略有不均之情形。

各場次之焦點訪談除東部場外，皆有來自不同縣市之家長參與，以求盡量探知各地家長之需求及意見。北部場 9 位受訪家長中，共有 5 位

⁸⁶ 此處所指育有身心障礙兒之家長包含同時育有一般子女之家長。

居住於臺北市，另有 4 位來自新北市；中部場 7 位受訪家長中，2 名來自彰化縣，其餘 7 名來自臺中市；南部場 10 名受訪家長中，多數居住於臺南市，並有 1 名來自臺中市之家長；東部場之受訪家長則全數居住於花蓮縣本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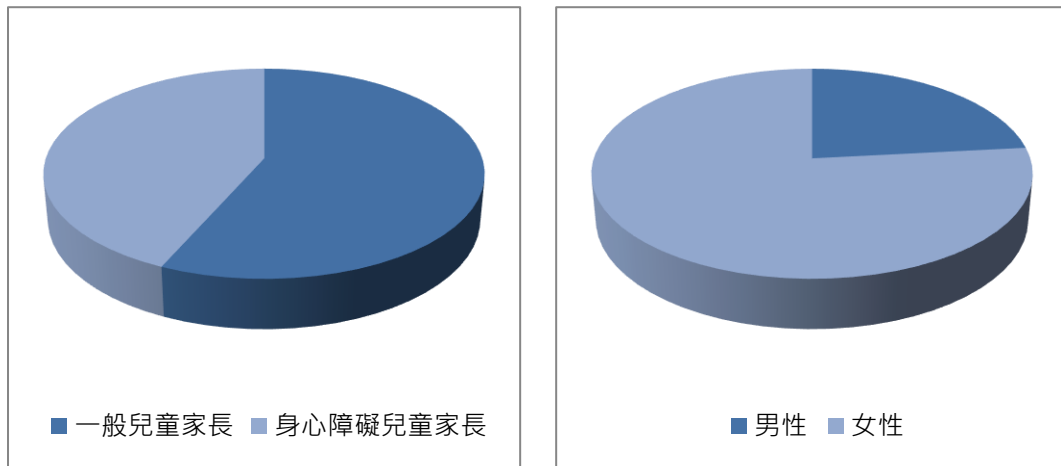


圖 10 焦點訪談受訪者身分比例

(二) 焦點團體訪談紀錄彙整

(1) 焦點訪談問題大綱

本研究之焦點團體訪談大綱如下，而為了解受訪者較不易於團體訪談中公開發達之意見，除口頭訪談外，並請受訪者以書面回覆簡易調查。焦點訪談具體問題大綱及書面調查題卷請參見附錄二。

1. 了解公共兒童遊戲場之使用情形
2. 了解公共兒童遊戲場之使用目的
3. 了解公共遊戲場之使用評價
4. 了解對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使用期待與看法
5. 了解對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分布之需求與看法
6. 了解對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設計之需求與看法

(2) 焦點訪談結果紀錄

為保護焦點團體訪談受訪者之個人資料，並於尊重受訪者意願之前提下，在取得受訪者之同意後，本研究之焦點訪談採匿名編號方式記錄。可依編號於附錄一中參照受訪者之身分背景簡介，另受訪內容引述授權格式請見附錄三。

來自 4 場共 30 名家長之焦點訪談結果可彙整如下，其中，身分標示為「育有身心障礙兒童之家長」同時可能育有一般兒童。

1. 公共兒童遊戲場使用情形：年紀小時較常去遊戲場

在公共兒童遊戲場之使用情形上，無論是一般兒童或身心障礙兒童，於年紀較小時皆經常去家裡附近之公共兒童遊戲場遊玩。而至年紀稍大一些，接近就讀國小之年齡時，兩者皆減少前往公共兒童遊戲場遊玩之次數以及時間，然而原因上有極大的落差，將於後續對公共兒童遊戲場之評價部分說明之。

2. 公共兒童遊戲場使用目的：利用兒童遊戲設施刺激成長

有關帶家中兒童去公共兒童遊戲場之目的，大部分一般兒童家長提到是為了消耗家中兒童的體力、接近大自然，以及利用兒童遊戲設施刺激家中兒童之成長發展，也有家長提到藉由讓家中兒童於公共兒童遊戲場遊玩時，家長自己本身可以有短暫的較為放鬆的時間。至於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則認為，身心障礙兒童也有遊戲權，包括去公共兒童遊戲場遊玩的機會；此外，也有家長提到，藉由使用不同兒童遊戲設施亦可刺激身心障礙兒童之發展，同時也是其復健治療之一環。而無論是一般兒童家長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在此階段皆未提到公共兒童遊戲場對於兒童所提供之社交功能。

「我大概也是每週末會帶兩個小孩去我家附近的一個公園，走路大概五分鐘就會到，應該大概五百公尺以內就會到。主要原因是因為家裡是比較屬於市區，它空間比較小，那空間比較小對小孩子的生長、活動會比較……所以盡量都週末就會盡量帶他們去，像溜滑梯這種大型的遊具都是一定在公共場所才有。」

—這是一位育有兩名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C5）。

「我大概兩個星期會帶我們家的小朋友去我們家外環道的公共場合玩，就是玩那個溜滑梯，他會爬上去這樣子。然後，那個距離我家差不多是五百公尺左右吧，不會很遠。然後為什麼把他帶去玩，第一就是，放風，帶他們去那邊散散步，第二就是，自己也可以培養跟小孩子的情感這樣子，幫他們拍拍照，上 fb，大家趁這個時候在一起這樣子。」

—這是一位同時育有身心障礙兒童及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C6）。

「我們大概一個禮拜一到五會有三天會帶小朋友去大概一公里的範圍內的公園……小公園。那邊有沙坑，有盪鞦韆，有溜滑梯，有蹺蹺板，小朋友還滿喜歡玩沙坑那種觸摸式的那種，那它有那種繩索式的爬上爬下的。」

—這是一位同時育有發展遲緩的兒童及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C7）。

3. 公共兒童遊戲場之現況評價：

3.1 兒童遊戲設施欠缺維護管理：

有關對目前公共兒童遊戲場之評價，無論一般兒童家長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大部分皆提到對於遊戲設施缺乏維護管理的不滿，經常見到兒童遊戲設施處於破損或不適合使用之情形，卻不清楚通報管道或是即使透過管道反映，維修等待期亦過久，甚而根本未見維修。

「我們那邊很多小的公園或是遊戲場，設備方便一開始都新新的，可是玩久了，因為是塑膠的，一定都會損壞……你也不知道這樣的情況該向誰提供意見，讓他們去整理，我們不太知道那管道。」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E3）。

「那個溜滑梯我們有跟里長反應過，它的縫隙非常大，就是小朋友都會掉下來的那種縫隙，我們跟里長反應過，可是都一直沒有處理。」

—這是一位同時育有身心障礙兒童及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S2）。

3.2 兒童遊戲設施大多過於單調及類似，缺乏分齡設計：

而關於遊戲設施本身，一般兒童家長中，許多皆認為目前常見之兒童遊戲設施過於類似、種類單調，材質皆為塑料製品；居家附近之兒童遊戲場內以充斥「罐頭遊具」居多，許多小型公園內甚至只有滑梯，連鞦韆、蹺蹺板都極少見，沙坑更是須至特定距離之公園遊戲場尋找才有。

此外，一般兒童家長也提到，遊戲場內之兒童遊戲設施缺乏分齡之設計，大多數常見之遊戲設施是針對年紀較小之兒童設計，對於年紀較大的兒童而言已降低其吸引力，這也導致年紀較大的兒童

越來越少去公共兒童遊戲場遊玩；而當年齡有差異之兒童一同使用相同的遊戲設施時，家長也會擔心彼此間發生碰撞致傷的情況。甚至，大多數位於公園的兒童遊戲場旁就設有供成人使用之體健設施，家長們認為兒童誤用時會有安全上的危害。

「小孩子還小的時候，我們住家對面走路，一個小巷子過去一個小小的公園就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那孩子大了之後，因為社區型的公園它的硬體環境無非就是比較塑膠化的溜滑梯啦，那個小朋友玩到最後他就不喜歡。」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C1）。

「只是說會有一個問題就是，不管是對一般的孩子還是有障礙的孩子，就是它的遊樂設施都過於單一，而且都是塑化，而且基本上很不好玩，都是同樣的 SIZE，同樣的色彩，同樣的配置，孩子的觸摸，對他們整體發展都不是很好。」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S7）。

「它其實名稱叫做兒童公園，但是它的設施只有那個溜滑梯是適合小朋友，其它都是為了那些老人家的……因為它根本高度就很高呀，小朋友怎麼可能在那邊盪腳呀……或是磨背呀！那些連我看都看不太懂，那些都是老人家在用。我們家小朋友我看他們在用，在那邊爬那個竿子，我都覺得好危險耶！」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C4）。

「我覺得臺灣目前的公共的兒童遊戲場其實它並沒有所謂分齡制，我們看到社區的兒童遊戲場其實大部分都是

塑膠類，其實只適合小小孩…我覺得每一個都很沒有特色，所謂的社區型的公園附設的兒童遊戲器材都是長那個樣子的。那如果今天孩子如果大一點他想要挑戰不同的玩法的時候，你會發現我們周遭大部分的社區公園已經沒有辦法符合孩子們的要求。他們可能比較需要的是大肌肉運動的時候，社區型的，我們講是溜滑梯也好，盪鞦韆也好，已經沒有辦法再讓孩子們能夠很充分地去玩耍。不是說大孩子他就不需要去玩，其實大孩子他們也會很需要一個這樣發洩精力的管道。」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C1）。

「其實我比較介意的是會有兒童的遊戲區跟老人的活動區在一起；我小孩是一般的小孩，他覺得每個東西都可以嘗試，像轉盤拉著轉可能還可以，可是有一些真的是覺得好可怕。」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S8）。

「這邊比較沒有分齡的…大一點的孩子會跟小一點的孩子混在一起玩，可是其實這樣有一點危險，因為他們都會衝。後來就比較少帶他們去玩……因為其實都大同小異，都是罐頭遊具。」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E3）。

「那個遊樂設施，對我2歲的孩子來講是剛剛好的，但是我覺得對那些7、8歲的孩子來講那些遊樂設施根本不敷使用…不是那麼適用，他們在上面是非常快速地在那邊玩捉迷藏，是在那邊競技的，蹦蹦跳跳。如果很多小學

以上的孩子的話，我就會請我兒子先玩別的，因為其實他們在上面衝撞是很危險。」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E4）。

3.3 兒童遊戲場整體環境可再改善：

除了遊戲設施本身外，無論一般兒童家長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許多人皆提到兒童遊戲場遮蔭不足的問題；此外，遊戲場周遭之花草樹木導致的蚊蟲叮咬也是家長們困擾的問題；也有部分家長提出照明不足、遊民出沒、粉塵過多、動物排遺未清理等問題。

「它的周遭樹蔭也不夠，像這種天氣我們少說也要五點過後才能過去，因為大太陽他們說那溜滑梯好燙呀，而且會被曬得很嚴重，遮蔭度不夠，周圍的樹只要一經過修剪之後你就覺得連那個樹蔭下面的影子你就不想去坐。然後它是公園嘛，晚上或什麼時候還是會有人遛狗，不是很有道德的人他們狗狗的大便就留在那，然後我就覺得不喜歡小朋友去玩那個草坪了，正常他們不是應該可以在那邊跑嗎？」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C4）。

「有些遊樂場所是設在比較偏遠，你設在那個地方，家長都不太敢帶小孩子去。為什麼？蚊子多然後又偏遠。它在設計的時候可以去考量他的周圍，有時候它還有一些遊民什麼的會在那邊聚集。」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C5）。

「還有一個比較沒有辦法克服的地方就是，小朋友去那邊玩一定會遇到蚊子，有沒有辦法說克服，例如說局部

的室內空間，還是旁邊的雜草做消毒整理。」— (C3)

「像樹木什麼的都可以在精心挑選過，像有一些樹木花草有驅蚊的效果，可是我看大部分公園都沒有。」— (C2)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及另一位家長的附和。

「有些地方車流量很多，那個兒童的設施呀…就是上面布滿灰塵，然後連大人看了都不會想帶小朋友去玩。」

—這是一位育有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的說法 (C6)。

「我們那邊比較靠機場，所以它很大一個問題是，它晚上燈其實是不夠亮的，燈其實很暗…有時候我先生也不太希望我帶小孩去，因為其實有點危險。」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 (E4)。

3.4 兒童遊戲場缺乏無障礙環境及設施：

對於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而言，除了上述的問題之外，他們最關切的其實是公共兒童遊戲場缺乏可供身心障礙兒童使用的遊戲設施；對於輪椅使用者而言，有些遊戲場甚至是難以接近的。在年紀還小時，家長們可能會以自己抱著家中障礙兒童的方式讓其享受部分遊戲設施，然而當小孩的體型漸大時，此種方式便不再適用，也導致身心障礙兒童稍大後更少使用兒童遊戲場內之設施。

此外，對於育有適齡使用兒童遊戲場之一般兒童的身心障礙家長而言，也關心兒童遊戲場是否提供使用輪椅之家長足夠的無障礙空間，以便就近照看其子女。

「其實我們會很希望帶小朋友去公園，平常是我們想去但是很不方便，因為去公園我們能玩的只有溜滑梯，而

且是我們把他扛上去再把他溜下來。可是有時候公園裡的溜滑梯大人又爬不上去，所以大部分時間我們去公園的時候就是讓他看別的小朋友玩，或是像是搖搖馬那種，我們就會在旁邊扶著他玩。可是其他小朋友也要玩，所以就是玩到的機會很少很少……大家就會等他，然後後面就塞一大堆人，然後你自己也會不太好意思，可是我們也是好不容易才排到隊。所以我們也是很想帶他去，但是設施的部分實在讓我們很頭痛。」— (S4)

「我的小孩是用電動輪椅嘛，有些地方有台階我們就上不去……那或是說擔心自己的小孩會去撞到別人的小孩。所以我們家附近有三、四個小公園，但我們都不會帶他去，我們會帶他去腹地比較大的公園，它的設施，我們幾乎都沒有玩啦，因為大了我們也抱不動了，他就是開著電動輪椅跟弟弟玩鬼抓人的遊戲。」— (S3)

「目前來講我們沒有找到其他載具的支撐，我是他最好的支撐……因為他身體很軟，滑下來的時候我怎麼知道他會不會受傷？可是我就是他最好的軟墊呀！所以我常常是希望說，溜滑梯是可以我跟他一起玩的。可是他越來越大，我們就會有這個問題，因為罐頭遊具，每一個都這麼窄，很少有寬的。」— (N4)

—以上分別來自不同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的說法。

「我是一個障礙的家長，帶著非障礙的孩子，其實會有一種狀況就是說，那個公園是我進不去的地方。那到底我是要放他去還是……？我如果放他去我也只能遠遠地

看，我稍微比較擔心的是說，我是比較顧不到的。

我家住○○旁邊而已，○○有一個共融的公園，那也做的滿不錯的…只是因為，遊樂器材之間感覺很擁擠，很擁擠的狀況下，就會造成說，人很多，很擁擠，我要閃避，因為我坐電動輪椅要閃避這些人群、孩子。它有一個沙坑，沙坑我當然沒有想要進去，但是我覺得說，給家長看著孩子的那個區塊，我是沒有辦法去看著他的。它的監視區是輪椅進不去的，所以就變成說，他去沙坑我就看不到他。」

—這是一位育有一般兒童的輪椅使用者的說法（N1）。

4. 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使用期待與看法：未有共識，共融文化教育仍欠缺

在談到對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使用看法前，由焦點訪談之主持人對何謂無障礙兒童遊戲場、何謂共融兒童遊戲場進行簡介。在此議題上，大部分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對於共融兒童遊戲場有高度期待，但也有家長擔心自己的小孩會在這樣的場地中因與一般兒童發生碰撞等情事而受傷；一般兒童家長，部分樂見其成，但也有部分家長立場較為保留，憂心一般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間於同一遊戲空間內是否容易產生擦撞。由此，家長們便衍伸談到對於提升共融文化教育之需求。

「看孩子滑下去笑成那樣，你就是扛幾次都沒關係。可是如果可以有共融的設施，大人也不用那麼辛苦，就是父母小孩都開心。」—（S4）

「很多孩子是被關在家裡面的，如果你能夠有一個友善

的空間的話，是不是可以引導這些媽媽更願意推孩子出來玩？這才能達到遊戲共融呀。正常的孩子他也是在學習嘛，從小就在接觸，有這樣身心障礙的孩子，也是共融遊戲教育嘛。」— (S1)

「共融的遊戲場……說真的因為我小孩還小，如果比較大的小孩全部都和進去，說真的，可能我們比較特殊的可能就不進去了。太大的孩子，太多年齡層這樣參差不齊的孩子都和在一起的時候，反而對他來講是比較會受傷。」— (N4)

—以上分別來自不同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的說法

「我覺得大人要能夠參與一開始規範的教學。因為有些特殊的孩子外表看起來可能都一樣，孩子可能沒有辦法觀察的出來。如果說遊戲都在一起，我覺得是很好的，因為他可以學得更多，往後更能體諒別人。但是……一開始家長的帶領，可能在設備的說明，會滿重要的。」

我覺得孩子並不會有異樣眼光看別人，孩子跟孩子之間並不會有差異存在……但是就是，他不了解的時候，可能會不小心踩到別人的地雷，或是不曉得應該怎麼樣保護別人。可能家長的投入需要更多。」— (E1)

「我其實沒有什麼顧慮……因為特殊家庭的孩子，比起一般孩子他們能夠遊戲的場域真的是非常少。加上我們的遊戲場，不用說身障的孩子，就是身障的大人要進去真的是非常困難，地板的設置也好，或是旁邊搭配的空間，身障連要經過都非常困難。」

如果遊戲對孩子來講本來就是生活中很重要的一部份，也許是他們復健的另一個方式跟機會……可是，也許他們連場域都沒有的話，更沒有機會去練習跟接觸，其實是滿可惜的。」— (E3)

—樂見共融兒童遊戲場的家長們的說法

「我相信如果有小男孩的就知道，或是你如果有去公園看過小男孩玩的就知道，你要他遵守遊戲規則其實非常難，有的倒著跑的啦，然後有的衝的啦，然後盪鞦韆不是坐在上面的啦，是站在上面的啦，那個都太多了。可是你如果是像身障者跟一般小朋友一起玩，可能身障者坐在上面，可是你旁邊的人可能衝過來就是要把他轉得很快快的話，我相信那個都還是會有一定的危險。正常的孩子玩著玩著都會變成起衝突，更何況是跟其他各種不同障礙的孩子一起去遊玩，我相信這會有很大的挑戰空間。」

— (C2)

「對我來講，特殊孩子的家長會擔心說自己的孩子會不會在遊戲當中受傷；其實對我們來講，我們也會害怕說自己的小朋友會不會不經意地讓人家受傷。這個衝突在所謂的共融遊戲場我想是顯而易見的，我們必須透過後天再教育，我想必須教育家長也必須教育小朋友，在這方面的推動上面我們可能還有很長一段路要走。」— (C1)

「小孩子可能會橫衝直撞，如果空間比較小，就是說，小孩子比較有一些障礙的和在一起的話，是不是會影響到他們的安全……？」— (N8)

—對共融兒童遊戲場持保留態度的家長們的說法

5. 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分布與密度：未有共識

身心障礙兒童家長表達之訴求是，希望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能普及化，進入社區中，如此除身心障礙兒童受惠外，對於一般兒童而言，亦增加與特殊兒童之交流機會，使共融文化教育可以從小自社區紮根。然而，大部分一般兒童家長考量到建造及維護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成本較高，以及由於我國社會目前對共融文化教育之普遍不足，在整體共融文化之意識尚未提升前，認為現階段，我國政府應先以一個區域內設置一座集中型的大型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為目標。

而由於即便在政府有相關政策之作為下，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要普及至社區仍須花費相當時間達成，當家長們被問到，在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普及前願意花多久時間前往所在區域內之該型遊戲場時，居住於雙北市之家長僅極少數願意利用交通工具至較遠的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在願意利用交通工具的家長中，可容忍的車程時間僅約 15 分鐘，大部分家長僅願意花約 10 分鐘之步行時間；北部以外地區的家長則較願意利用交通工具至距離較遠的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平均願花 20 至 30 分鐘的車程時間。

「希望可以就近，不是說特定到某一個地方才會有，通常到某一個地方才會有的也是大家都得排隊。」

—這是一位育有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的說法（S2）。

「我也是正常的媽媽，在我有身心障礙小孩之前，我根本不覺得身旁有身心障礙小孩。如果你集中在一個地方，我如果是一個正常家庭，我一輩子都不會去注意到那個

地方！但如果我家旁邊公園就可以有這樣的地方，可能有行動不方便的小孩，我就可以告訴我的小孩說，其實這樣的人都在我身邊。如果我們從小就可以去教育，你就是看到身邊就是有這樣的人，你應該怎麼做，如果從小就這樣教育他……所以如果今天就在我家旁邊，也許我不會去用這樣的器材，可是我可以跟我的小朋友說，也許我們看到的時候可以怎麼樣去協助。我覺得這是硬體之外，另外的社會教育的軟體文化。」

—這是一位同時育有一般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的說法（S5）。

「我覺得花蓮真的很狹長，人口分布即使說以花蓮市為中心，但是這麼長的地方，如果單只設一個，其實對弱勢的孩子，他們很難出來。如果這個東西，他希望孩子跟孩子做交流，做人文的教育的話，只設一個……受惠的效益在哪裡就不知道了……。」

—這是贊成共融兒童遊戲場應普及化的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E1）。

「共融遊戲場我是覺得是有設置的必要，而且是在都會區，大家的觀念是比較開化一點的；然後共融的想法是，大家已經知道那個地方它是一個共融遊戲場，我想讓我的小朋友去認識這樣的人，然後讓他了解什麼叫同理心，我也可以去照顧別人，對我們來講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教育，所以他們會特別注意到，我們去的地方是什麼樣的地方，家長已經有準備了，小朋友也會有準備，先去看那個告示牌說該怎麼樣跟他們溝通，或是怎麼樣一起玩。」

那他們玩得開心，我們也會開心，就是……大家都有心理準備啦，我覺得這樣是比較好。我覺得在都會區對這個接受度會比較高，我們已經有心理準備，我們去了是想要去教育小朋友說你應該用什麼樣的心態去看待、去一起玩。」— (C4)

「我是覺得每個縣市應該可以設一個大型的共融遊戲場所，以身障或是心障為主，我們一般民眾為輔去玩。因為設太多，沒有人維護，反而變成是一個危險的場所，不如集中一個。」— (E2)

「我認為也許集合式的，大家都知道這邊有這些設施，在管理上或是在使用率上比較好。也許特殊的真的比較麻煩，要花 10 分鐘、15 分鐘，或是要開車，可是，是一個長長久久的。因為，你假設只有一個無障礙的遊具，它在一般的公園裡面，可能沒多久就荒廢了；如果是集合式的，是一個有規劃的，政府直接管理的，比較大型規模的，裡面可能設施比較多，有一個專責單位在處理，我們在維護上比較有辦法，或者更知道我要玩可以去那邊。」— (S7)

「我覺得這是很兩難的事情，如果說今天是類似像設專區的方式，可能會要考慮到對那些特殊的孩子來講是不是有標籤化的作用，那如果今天是要把共融普及化，我們會回歸到修繕費用，就像我們一般社區很多的小公園，它壞掉，政府公部門在維修的速度其實比它壞掉的速度慢很多。共融遊戲的一些設備，它費用一定會更高，我們

必須要考慮到它後續維護，我們能夠投注多少維護的經費在上面。」— (C1)

—這是贊同專區設置共融兒童遊戲場的一般兒童家長們的說法

6. 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設計與使用：未有共識

6.1 一般兒童家長的看法：須有標示及管理，周邊設備應一並完善

多數一般兒童家長希望，若建設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希望各項遊戲設施及周邊設備皆能有清楚之使用說明與標示，供家長或照顧者參考，以免應不了解而誤用導致器材、設備之損壞，甚或造成兒童受傷。此時，家長們也提到，家長或師長在兒童們使用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時，須起到帶領及指導的作用。也有家長建議，應在大型的共融兒童遊戲場設立服務管理中心，提供說明、出借輔具及開啟特定無障礙遊戲設施⁸⁷等簡單服務；有家長延伸提到，服務管理中心若在考量人力成本的負擔時，可能會有時間上的限制，並建議可設置智慧型 KIOSK 以刷卡方式提供特定遊戲設施之開啟功能。

此外，本身是輪椅使用者的家長也強調，除了兒童遊戲設施以外，遊戲場之周邊設備，例如停車空間、盥洗室等，也應一並無障礙化。

而在東部場次之訪談中，當地家長提到，由於東部地區由祖父母輩隔代教養之情形較為普遍，東部地區居民希望政府相關單位進行遊戲場之無障礙化，除考量到兒童之需求外，亦可考慮建設無論是身心障礙兒童、一般兒童或老年人皆可適用之設備與設施。

更具體的歸納時，17 位一般兒童家長中，有 9 位家長認同「融

⁸⁷ 如可供乘載輪椅的鞦韆。

合」型的共融遊戲場是他們所期待的設計及使用，認為在與特殊兒童的交流與互動過程中，對一般兒童而言也是一種學習；然而，也有 5 位家長認為「統合」型的無障礙遊戲場才是他們所樂見，主要考量原因在於經由空間的劃分可以減少一般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彼此間衝突致傷之可能性，同時又能保留些許互動的機會；此外，另有 3 位家長因擔心孩童間相互衝突、碰撞以致發生傷害，認為「隔離」型的無障礙遊戲場才是他們能接受之型態。

其中，並非選取「融合」型的家長中，有少部分家長直言認為，在我國，具有障礙或特殊需求者反而經常成為「弱勢中的強勢」，導致有限之資源集中於特定少部分群體上的情形；並且，他們也擔心若自家兒童於遊戲間不經意使身心障礙兒童受傷時，可能面臨身心障礙兒童家長之追訴求償。另有家長提到其覺得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間應「各玩各的」之考量在於，身心障礙兒童因其生、心理條件之特殊情況，能接受之遊戲刺激值或較一般兒童為低，若專門為配合身心障礙兒童之使用需求而設計之遊戲設施，對一般兒童而言可能無法滿足其所需要之刺激值。

「如果說也有教護的老師可以在那邊指導，讓他們互相和諧一起玩，如果是我的話，我覺得這對我的孩子也是一種學習，可以教他們可以跟障礙者一起可以共融去玩……但是可能不適合每座公園。」— (C2)

「我們大人看得懂字都會不遵守規矩了，更何況小朋友看不懂字；即使大人看得懂字去教小朋友，小朋友也不一定聽你的，因為他們都是在最活潑的時候，甚至叫他們排隊溜滑梯都有可能不照規矩來。小朋友正是創意無限的時候，我還規定他要小心這個小心那個好像又約

束了他。所以我覺得共融遊戲場要完全去融合是有一定的難度，但是假設配套措施夠的話這是一個不錯的做法。

畢竟身障的小朋友會有嚴重跟不嚴重，他所能承受到的刺激值也不一樣，那身障的小朋友所需要的刺激值假設是10，一般的小朋友可能要50才能滿足他，那這樣就沒辦法滿足他所需要的刺激。

還是會比較建議說分區，第一個就是比較不會有衝突，比較不會有摩擦產生。大人帶小朋友去遊戲場也是稍微讓自己喘一口氣，讓小朋友放個電，如果反而去那邊更緊繃，更需要去專心看著他的話，好像失去了那種去放鬆的感覺。」— (C7)

「我發現共融遊戲場玩的東西，有時候有點小複雜，因為共融一些設計上去之後，它變得有點複雜。有的時候我自己都在思考，這個是要怎麼操作玩法，好像都找不到人問，公園也沒有像旅遊服務中心這種東西。我覺得說，如果是一定規模的，是不是設一個像服務中心……畢竟，如果混齡的話，我看到有一些孩子在玩是比較危險性的，或是他們沒耐心，就比較會有一些衝撞和推擠。」— (N1)

「有一些障礙如果是比較輕度的，可以跟一般的小孩一起……有些如果是比較重度的，他可以在旁邊有一個專門給障礙小孩的區域，要不然他可能會撞到，這樣很容易有一些糾紛，有些家長，你不小心撞到了，他可能會去告你，跟你要賠償金。」— (E2)

— 以上是一般兒童家長們的說法

「附近的廁所是不是要有一定的規格是可以讓身障者可以在裡面換衣服……這個無障礙廁所的規格是要提升的。大家看到這個公園，但是它周邊都沒改善，只提升遊戲設施這一塊……很奇怪就是。」

— 這是本身使輪椅使用者的家長的說法 (N1)。

「這個遊樂設施，讓大、小……不管多大，甚至老人也可以玩。其實不需要多，可能兩座這樣的設施，但是都可以玩。花東隔代教養稍微多一點，這樣的設計不只在於身障……是老人跟小孩都可以玩。」

— 這是居住於東部地區的一般兒童的家長的說法 (E1)。

6.2 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的看法：盼能隨時並優先使用；應考量各式障礙者之需求，設計及規劃時須邀請障礙使用者參與

身心障礙兒童家長提到，障礙兒童自家中外出至遊戲場較為不便，除須配合天氣等外在因素外，尚須考量障礙兒童本身當下之身體條件與情緒；若是須經由管理單位才能開啟特定無障礙遊戲設施，由於管理單位可能有上下班之時間限制，對身心障礙兒童及家長而言將難以符合需求。而當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是開放給所有兒童使用時，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希望管理單位設置相關標示，提醒使用者應讓身心障礙兒童能有優先使用的權利。

此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建議相關單位於規劃及建設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時，須讓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參與其中，就使用者角度提供意見，以求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及其相關設施之建設能更符合身心障礙者—包括育有一般兒童的身心障礙家長在內—的

實際使用需求。有身心障礙家長舉例提到，某些類型之身心障礙者雖然擁有成人的體型，但其心智年齡仍停留於兒童階段，因此在設計相關遊戲設施時，不應侷限於針對「兒童」之使用設計，也應將其功能及規格提升為成人亦可一並使用；部分家長也附和表示，對於要在家長協助下方能一同使用遊戲設施之障礙程度較重度的兒童而言，上述之設計考量亦能滿足他們的需求。

值得注意的是，身心障礙兒童家長雖希望遊戲場能有足夠的無障礙環境與設施，包括可供各式身心障礙者使用之各式遊戲設施，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卻未必完全擁抱全面「共融」的遊戲場。統計 13 位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的想法後得出，有 8 位家長期待的是「融合」型設計的共融兒童遊戲場；但也有 4 位家長擔心家中兒童與一般兒童混和於同一區域遊戲時，若彼此間相互擦撞時身心障礙兒童較一般兒童更易受傷，因而認為「統合」型的遊戲場才是他們所期待；同時，有 1 位家長選擇「隔離」型無障礙遊戲場為其最希望看到的模樣。

「希望是在隨時可以帶他去。因為，身障的小孩子他很奇怪，他跟一般的小孩子不太一樣，他好像會比較有個性，比較會自卑……你不見得帶他去的時候他就會想去。所以我會希望是可以隨時帶他去的。」— (C6)

「我很希望是說，既然我們已經走出來了，我們如果去公園看到標示，可以標示讓身障者先玩，這樣我們不用等，其實我們玩不久，差不多十分鐘就離開了，如果我要等正常孩子，可能等十分鐘也沒辦法玩到。如果有一個告示牌，看的人有心他就會讀了，至少說讓我們先進去嘛，我們有點受到尊重，至少我們可以出去。」— (S1)

「應該要有給身心障礙的名額是不需要排隊。不是我們不想排隊，是他的身體狀況不適合……。」

— 以上是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關於使用時間與次序的說法 (N2)。

「我們是使用者，即使他們要來設計，也需要來聽聽我們的意見。他們都不是我們身心障礙媽媽，不是真正使用者。其實我希望他們在建設的時候，能多找我們這些身心障礙的媽媽來聽聽，來知道我們真正的需求是什麼，我覺得這才是最真實的，不是說拿什麼東西套上去。」

— 這是一位身心障礙兒童的家長的說法 (S1)。

「我們這一群，他身形是大人，可是他心智年齡可能是兩、三歲……他沒有辦法獨立去玩，一樣要我們這些他人，好像扛著另外一個大人一樣，去玩那些遊具……所以我會希望說，未來可以考慮向他們這樣大孩子的 SIZE。」

— (N5)

「現在遊戲場是到 12 歲嘛，是不是可以打破這個年齡……因為在很多身心障礙兒童裡面，他心智年齡不到 12 歲……等到他成人以後，親子館不能去，哪裡不能去，如果說連公園這樣的公共財都不能去，他情緒上或感官刺激上都沒有被滿足的話……因為他也需要消耗體力。」

— (N4)

— 這是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們的說法

(3) 焦點訪談結果小結

綜合以上之訪談結果可以發現，無論一般兒童家長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都認為國內大部分遊戲場過於類似，遊戲設施過於單一化，也覺得遊戲場內之維護管理有待改善。然而當聚焦於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時，雙方僅對於共融文化教育之不足較有共識；關於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分布與設計型態，一般兒童家長與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彼此間看法各異。總體而言，對於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分布與密度，較多一般兒童家長認為同一區域（例如同一縣市）內設有一座大型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即可，除較便於管理與維護外，對於一般兒童家長而言也可先為家中孩童進行心理建設與行為教育；另一方面，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則希望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能普及化，讓他們可以較易觸及。

討論到遊戲場共融的程度與型態時，一般兒童家長及身心障礙兒童家長間，皆有超過半數的成員認為「融合」型的共融兒童遊戲場為其所期待，然而不若身心障礙兒童家長，選擇此種類型的一般兒童家長僅是剛好過半；此外，考量到孩童間遊戲時可能發生的衝突與傷害，也有少部分一般兒童家長與身心障礙兒童家長認為「隔離」型的無障礙遊戲場才是他們所樂見；另外在雙方間，都有約 1/3 的家長選擇較為折衷的「統合」型無障礙遊戲場，認為如此既可減少孩童間彼此衝突的可能，同時能保有些許互動機會。

二、專家諮詢會議

(一) 專家成員名單及背景介紹

本研究參考國外經驗，邀集包含兒童發展、兒童安全、兒童職能治療、景觀建築、遊具製造、遊具檢驗、特殊教育、障礙者權益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召開諮詢會議，就我國之環境、條件與文化，提出適合於我國之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政策擬定方向建議。

各領域之專家成員中，兒童發展方面之專家請到輔仁大學護理學系卓妙如助理教授，同時也是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之董事；兒童安全方面由本研究計畫主持人，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白璐理事長代表；兒童職能治療由具有玩具暨兒童用品安全專業人員證照，任職於臺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之曾威舜職能治療師擔任專家；景觀建築界請到謝園環境設計有限公司謝園建築師以及聚馨實業有限公司李正中總經理，謝園建築師是我國推動兒童遊戲場無障礙化之先驅，李正中總經理同時於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建築系兼任講師一職；遊戲設備廠商由打造出國內知名且廣受好評之鰲峰山遊戲體驗場⁸⁸，同時也承接臺北市政府共融遊戲場相關建設之廠商康鼎勤業股份有限公司陳國基董事長擔任業界代表⁸⁹；遊具檢驗部分由本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王俊

⁸⁸ 「清水鰲峰山公園」在 Facebook 上來自 636 使用者的評分中，於滿分 5 分中獲得平均 4.5 分之高評價；於 GOOGLE 滿分 5 分之評論上，「鰲峰山」相關之主題亦均介於 4.4 至 4.6 分間。資料來源：Facebook 網站、GOOGLE 網站；查詢日期：2017 年 10 月 20 日

⁸⁹ 根據台灣採購公報網決標資訊，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發包之「106 年度共融式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統包工程」由康鼎造景股份有限公司得標。此外，該公司也承接臺北市「106 年兒童遊戲場及附屬設施改善統包工程（第 1 期）」，於兒童遊戲場之工程建設上經驗豐富。資料來源：台灣採購公報網，網址：

<https://www.taiwanbuying.com.tw/default.asp>

傑主任代表；特殊教育方面邀請到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謝榮懋校長提供專業意見；障礙者權益部分由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汪育儒專員代表擔任專家。

此外，於專家會議過程中，來自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的楊忠一主任，雖是列席人員，也提供了許多寶貴之建議，將一並整理於後。

表 17 專家會議成員名單及背景

專長背景	姓名	機構／職稱
兒童發展	卓妙如	天主教輔仁大學護理學系／專任助理教授 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兒童用品研發中心／董事
兒童安全	白 璐	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理事長
兒童職能治療	曾威舜	臺北榮民總醫院復健醫學部／職能治療師
景觀建築	謝 園	謝園環境設計有限公司／建築師
景觀建築	李正中	聚馨實業有限公司／總經理 中國文化大學景觀學系／兼任講師
遊具廠商	陳國基	康鼎勤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遊具檢驗	王俊傑	台灣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任
特殊教育	謝榮懋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校長
障礙者權益	汪育儒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專員

(二) 專家意見彙整

(1) 主辦機關應盡速釐清，相關政府機關應承擔責任

各領域之專家皆認為政府有必要制定並推動共融遊戲場相關之政策，然而，專家們也提到主辦機關應由何者擔任之問題始終沒有徹底解決。在國內長年致力於兒童遊戲場無障礙化推動之謝園建築師表示，長久以來，我國有關遊戲場之管轄單位不一且欠缺法制化，由於沒有強制性，於實務上嚴重延誤我國之相關進展。謝建築師認為，我國長期面臨的情形是，社福主管機關雖了解身心障礙族群的特殊需求，卻無力設計或不了解相關工程概念，經常連預算如何編列都有困難；另一方面，工程單位雖懂得相關設計與工程建設，但卻不了解特殊族群之特殊需求，容易變成只是應付無障礙化之要求。

(2) 除遊戲場建設外，應積極推動共融文化教育

專家們一致認同，共融文化教育的推動很重要。共融文化是一種軟體教育，其中又可分為社會教育及學校教育。臺北榮總的曾威舜職能治療師建議，對於學校教師來說，共融文化之教育可在師資培育過程中即開始養成，教導即將成為人師者未來應如何教導學生共融的觀念。而對於學生而言，共融文化之教育不僅僅只是課程而已，可以經由讓學童親身感受，例如利用道具加裝導致能力上的限制，此種體驗可讓學童能有體會有障礙的孩子之不便。承接曾治療師之說法，聚馨公司李正中總經理也表示，應讓處於學校階段的設計系同學就開始接觸共融的設計觀念，已幫助其未來在進入職場後能更有效地發揮。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楊忠一主任的看法認為，有一定比例特教班的學校校園是共融教育紮根性最好的地方，因學校有特教老師，可將共

融教育融入課程中教導學童，並由學童將共融的文化與概念帶回家庭中。

相較於學校教育，專家們認為社會教育，尤其是針對成人之教育更為困難。康鼎公司陳國基董事長分享到，其於承攬臺北市共融遊戲場施工承作的過程中，面臨當地里長、議員、家長團體等有各自堅持的意見，很難相互整合之情形。於此，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白璐理事長建議，社會教育可以透過媒體的置入性行銷加以推廣與宣傳，其舉美國在推動乘車應繫帶安全帶政策之時期，於電視連續劇中置入此安全行為及概念為例，建議我國也可加以仿效此種教育推廣模式。

康鼎陳董事長也勸諫，政府相關單位對共融遊戲場之建設與推廣應把腳步放慢，經過產官學徹底溝通，擬定培養共融文化的長期規劃，再來落實與實踐，而非將「共融」視為一個時髦的名詞，一味追求短期內就要達成十幾座以上共融遊戲場的建設。其透露，曾遇過政府的大型共融公園之標案，從出標到投標只有 20 天的時間，對業者而言亦無法在如此有限的時間內做好完善的設計與規劃。

(3) 有關共融遊戲場之地點分布與密度，專家意見並不一致

臺北市文山特教學校謝榮懋校長認為，由於特教學校只有身心障礙學童，並無機會與一般學童互動遊戲，如設置相關無障礙遊戲設施，也僅能稱為無障礙遊戲場，並無法達到共融遊戲之目的；而若是在一般的學校中，雖有一般的兒童及有特殊需求之兒童，由於學校下課時間短暫，且一般兒童之體力旺盛，容易與身心障礙兒童發生衝撞，在此考量下，其並不贊成將共融兒童遊戲設施設置於一般學校的校園內。在謝校長的看法中，無障礙遊戲設施一定要由成人帶領兒童去遊玩，並由大人加以規範，而兒童至公園遊玩通常是在成人的陪伴下前往，因此，其認為在公園中設置較為可行。

與此看法相左的是，謝園建築師雖也認同共融遊戲場應有成人在一旁對兒童進行照看，但其認為，公園雖然有家長在，然而家長有時候會比較維護自己孩子的利益，可能無法達到最公平的管理；另一方面，學校校園裡卻是由師長進行管理，故其視學校校園為共融兒童遊戲場較佳的優先設置場所。

在此議題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的汪專員以韓國的經驗為借鏡，認為在學校校園內設置無障礙遊戲設施，並無法使學童們達到真正的共融，因此學校校園並不是合適的優先場所。

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的楊主任，承接前面關於共融文化教育之看法，認為有一定比例特教班的學校校園是共融兒童遊戲場較為合適的設置場所。若是設置於公園時，其認為社區型的小公園遊玩人數較少，應要將共融兒童遊戲場設置於大型公園，並且應特別安排人員加以引導或是帶動活動，才更有教育之意義。

康鼎公司陳國基董事長以工程實務面之角度提到，無障礙兒童遊戲設施之設置須具有較大的空間，然而，我國幾乎沒有具有相應空間的適當公園。以其他國家之經驗而言，成功的共融遊戲場幾乎是要 10,000 平方公尺以上的空間。陳董事長舉例提到，康鼎公司曾在臺北市三民公園改造工程中，被要求要有一定比例可供無障礙使用的遊戲設施，然而該公園本身是腹地很小的公園，而其實在狹小的空間內，無障礙遊戲設施對一般兒童而言反而是增加了危險性，因此無障礙遊戲設施之設計及建置將更為困難。

臺北榮總的曾職能治療師提議，關於共融兒童遊戲場之設置地點，也應考量一區域內特殊兒童之人口組成比例。於此，謝園建築師提醒到，實際有特殊需求的族群事實上遠高於身心障礙者在人口中的組成比例，因為人生中會有些短暫的時期，例如嬰兒期、懷孕期、老人期等是有特殊需求的，因此，在評估有特殊需求的人數時，未必等同其直接的登記

數量，尚須將有短期需求的族群數量相加在一起。

(4) 共融遊戲場之設計與規範應邀集相關利益團體共同討論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的汪專員建議，由於美國有較完整的無障礙遊戲場規範，我國政府機關可考慮結合美國的標準規範與如韓國或澳洲等地民間討論而發展出的設計原則，制定相關設計規範，並非僅只是有無障礙遊戲設施即可，而是設有規格、尺寸及原則讓地方政府得以遵循。汪專員特別強調，在設計規範的過程中，必須是一個討論的過程，應找廠商、造景單位、設置單位、障礙者團體等共同參與討論及決策。同時，除成人的角度外，亦可利用兒童工作坊等活動，加入小朋友的想像空間與意見。

此外，汪專員建議，在遊戲場的設計上，可以發展成全能力之遊戲場，使像是祖父母帶孫兒、身障家長帶一般兒童等情況皆能被照顧到。如此一來，也不會使得共融遊戲場在只考量身心障礙兒童的比例的情形下，顯得成本昂貴之情形。

承上所言，新北市輔具資源中心楊忠一主任建議，相關單位未來在進行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相關設計時，應邀請輔具應用方面之專家參與，就身障者之使用需求及注意事項提供專業建議。

聚馨公司李正中總經理就景觀設計的角度提醒，共融遊戲場並不是只是一套無障礙設備放在裡面而已，共融遊戲場之設計要比較大的合理空間，除了設施物本身，還必須考量無障礙的動線，以及如停車場等周邊設施與遊戲設施的動線範圍是否合理串連在一起。

輔仁大學卓妙如教授以兒童發展的專業看法建議，設計無障礙共融遊戲場時的空間條件考量，不應只考慮到身障兒童，應均衡考量各種能力不一的兒童之需求；舉例而言，自閉症的兒童會喜歡一個小小的空間，並可躲在裡面才覺得安全。此外，遊戲場動線的規劃，是否能讓有

障礙的兒童自由且容易進出跟使用亦是設計上的重要原則。

而在規範的建立上，康鼎陳董事長與謝園建築師都提到，希望在安全的規範下，能給設計者合理的創意設計空間，使得遊戲場可以發揮其「好玩」的功能。謝建築師分享其實務經驗表示，因現成的產品造價較便宜且必定符合安全標準，有時在成本考量及規範限制下，可考慮以部分的現成產品加上部分人工設施，透過設計者將之組合在一起。此外，謝建築師同時表達其擔憂在於，有時關於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需求與規範設定的發言權會被特定團體壟斷，其提醒於各討論階段皆應盡量避免這樣的情形發生。

(5) 政府相關單位應進行政策執行之檢討回饋與修正

而專家們也提到，在共融遊戲場建設完成後，須對使用者經驗進行觀察與回饋。聚馨公司李總經理提醒，由於民眾面對問卷調查容易出現美化之作答，將無法真實呈現民眾之行為與看法，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對現有之共融遊戲場進行使用觀察，評估共融的意義是否確實展現出來，以作為未來改進對策之參考。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的汪專員也希望已經開始共融遊戲場建設的地方政府，例如雙北市，應進行使用觀察與檢討，而非一味擴增共融遊戲場之數量卻未真正在乎使用需求，方可避免相關建設與民眾期待間有落差之情形產生。

三、未來發展方向建議

綜合焦點訪談與專家會議之討論意見後，本研究建議我國之兒童遊戲場，首先應將確保其出入之無障礙空間列為短期目標，其中位於公園之兒童遊戲場已有相關規範《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可遵循，而主管機關應確保規範之確實執行。至於兒童遊戲場之中長期發展目標，本研究建議，可以「特色兒童遊戲場」及「共融兒童遊戲場」為主要方向前進，以下分而述之。

(一) 特色兒童遊戲場及我國相關範例

根據家長訪談結果可歸納出，家長們普遍對於我國兒童遊戲場內之兒童遊戲設施過於相似有所不滿，希望看到兒童遊戲場能有不一樣的變化，給予使用的兒童不同的刺激與挑戰；因此，本研究建議我國應積極加強特色遊戲場之建設與推廣，提供我國兒童更為充分的多元遊戲機會。

而從專家會議中謝園建築師的經驗分享中可得知，即便在有預算限制之情形下，遊戲場之設計亦可結合部分現成之模組化產品與部分人工設計上之巧思安排，打造出兒童遊戲場之創意及特色。後文中呈現之特色遊戲場範例中，有花費鉅資打造而成者，亦有利用如上所述之方法，以較低之成本，將模組化之遊戲設施產品加以設計—例如運用色彩之變化—打造而成者。

目前我國雖有部分兒童遊戲場可稱為特色遊戲場，但數量仍相對稀少，大致上可區分成座落於公園內及位於學校校園內兩種型態，前者以新竹市中央公園、臺中市鰲峰山公園、臺北市天和公園為例，後者以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為例。以下呈現部分範例⁹⁰：

⁹⁰ 此部分照片由本研究計畫協同主持人王俊傑、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授權提供；遊戲設



「極限飛輪」與「大型蟲洞」提供孩童豐富且刺激的遊戲體驗

圖 11 鰲峰山遊戲場

施名稱採用建造或管理單位之稱法。



兩層樓高的創意旋轉溜滑梯拍攝時尚未完工，但已深受學童們期待

圖 12 高雄市鹽埕區忠孝國小遊戲場



雖使用模組化遊具，但以「龍」為主題運用巧思進行設計

圖 13 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小遊戲場

(二) 共融兒童遊戲場及我國相關範例

除滿足大眾對遊戲場之需求外，另一方面，為提供身心障礙兒童也能平等享有遊戲之權利，本研究建議，我國也應建置並推廣可供不同障別類

型及程度之身心障礙兒童與一般兒童皆能共同使用之「共融兒童遊戲場」；惟有關共融兒童遊戲場之設計型態、分布密度與位置，仍應蒐集各界之看法與意見後由主管機關研訂之。本研究於此僅先特別提醒之一點是，於設計共融兒童遊戲場時應特別留意，無論在考量無障礙遊戲設施及遊戲場周邊之無障礙環境與設備之使用需求時，或是在考量遊戲場之規模與分布時，應盡可能將各種不同障別類型及程度的身心障礙兒童之需求皆納入考慮。

以國外的經驗為參考，澳洲雪梨市即是考量到，部分有情緒及社交障礙的兒童其實更偏好規模較小、使用者較少之共融遊戲場，因而認定中小型規模之共融兒童遊戲場亦有其存在之必要性，並非各個共融遊戲場皆以追求大規模、多設施、高使用量為目標。佐以澳洲布里斯本市於共融遊戲場設置之簡易手語教學板以及雪梨市雪梨公園內可供行動不便、聽損及視力缺陷等不同類型障礙兒童遊玩之共融遊戲場為例也可觀察出，國外所提倡之共融兒童遊戲場，並非僅聚焦於滿足輪椅使用者之需求，而是將包含行動不便在內之各式身障，以及其它各種障別之使用需求皆考量在內，並非達到「所有遊戲設施皆可供所有孩童玩」而是「有足夠比例之遊戲設施可供所有孩童玩」之目的。

目前我國之共融兒童遊戲場仍屈指可數，其中以臺北市因政策推動之故而設有最多，包括位於榮星花園、碧湖公園、中研公園、士林 4 號廣場、大佳河濱公園等處的兒童遊戲場，皆號稱為共融式遊戲場，而新北市泰山貴子兒童公園亦甫改建完成，開放使用；另臺北市花博公園之大型共融遊戲場仍在建設中，高雄市也預計於衛武營建設一座大型共融遊戲場（以上為 106 年 10 月之資訊）。然而，此些號稱為共融遊戲場的兒童遊戲場，是否確實符合共融之設計，達到共融之意義，尚待各界共同檢視；除政府相關單位應自行審驗外，相關民間團體或可仿香港之經驗，藉由實地走訪提供使用回饋，督促政府之相關作為能確實符合民眾之需求。以下為目前我國

號稱為共融遊戲場之部分範例⁹¹：



山丘滑梯及無邊界沙坑遊戲區供親子同樂
花園意象造型遮陽棚供親子休憩

圖 14 榮星花園遊戲場



鳥巢鞦韆及座椅式鞦韆便於身心障礙兒童使用
沙坑、攀爬網及木船提供孩童多元刺激體驗

圖 15 碧湖公園遊戲場

⁹¹ 同上（除貴子兒童公園照片由鍾其祥提供外）。



連通遊戲設施之無障礙坡道、旋轉座椅、互動轉輪等設施供各式能力不同的孩童共同遊玩

圖 16 士林 4 號廣場遊戲場



鳥巢鞦韆及旋轉飛輪等設施供各式能力不同的孩童共融遊樂

圖 17 中研公園遊戲場



滑梯組及旋轉盤可供乘坐輪椅的兒童與一般兒童同時玩樂

圖 18 貴子兒童公園遊戲場

伍、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一) 先進國家(地區)之經驗

綜整先進國家或地區之經驗可觀察出，擬定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推動政策(包括制定強制性規範)，是經過多方長時間折衝後的結果，包括身心障礙團體、地方政府、民意代表、遊戲設備製造廠商、景觀建築業者、特殊教育機構等各界代表皆會就自身之利益考量表達意見，而後政府主責單位在綜合評量各界之考量後方形成政策；而政策之達成，亦非一蹴可幾，而是經由長期之推動計畫漸進實踐。

在政策發展的模式上，經由美國、澳洲、新加坡、香港等地之比較後可以發現，不同國家(地區)間或因政府體制及民情文化之差異，具有不同之發展模式，包括有中央規範地方、地方影響中央、民間影響政府等不同情形。

而在政策之落實程度上，顯而易見的情形是，縱使中央擬定了統一之政策方向，然而因各地方之民情文化以及地方首長及議會施政態度之差異等各項條件之不同，各地之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推動進度也並不一致。

當談及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政策內容及執行情形時，美國採取的是制定強制性規範，且其適用範圍及於「所有」新建及改建之遊戲場；澳洲由各地方政府自行發展，雪梨市訂定出共融遊戲場之不同規模界定後，設定出雪梨市 9 個次分區中完成 2 至 3 個大型共融遊戲場、3 個中型共融遊戲場以及 5 至 6 個小型共融遊戲場，每個次分區皆擁有 1 至 3 個共融遊戲場之目標；布里斯本市全市則已具有 42 處規模不一的共融兒童遊戲場；黃金海岸市則是建立 1 處大型之全能力遊戲場作為示範點。香港與澳洲的黃金

海岸市較為接近，以建立 1 座大型共融遊戲場為政策目標；新加坡則與雪梨市較為相像，將多座共融遊戲場分落於全國各處。

（二）焦點訪談及專家會議之重點紀要

參加焦點訪談的家長們，無論是一般兒童家長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皆認為我國兒童遊戲場之維護管理有待加強，並認同我國之共融文化教育須要再提升。談及共融遊戲場之可能分布時，大部分一般兒童家長認為同一區域內建立 1 座大型共融遊戲場即可，而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則希望共融遊戲場能普及至社區。討論到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設計型態時，不論是 一般兒童家長或身心障礙兒童家長間皆無共識，雖然較多人認同「融合」型的共融兒童遊戲場最受他們所期待，仍有部分之家長擔心一般兒童與身心障礙兒童於遊戲場內發生衝突致傷之可能，更傾向樂見「統合」型或「隔離」型的無障礙兒童遊戲場。

出席專家諮詢會議之各界專家亦皆認同共融文化之學校與社會教育須再加強；同時建議政府在制定共融遊戲場相關政策時，須邀集各方共同討論。有關共融遊戲場之示範點，專家們對於應優先設置於校園或公園各有不同見解；並建議政府相關單位可於國內已設置共融遊戲場之校園及公園觀察使用情形後進行成效檢討及後續政策之修正、擬定。

二、建議

綜合國外經驗之比較，並經由分區焦點團體訪談初步了解我國家長之需求與期待，加之諮詢各界專家之意見後，本研究就我國之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之政策擬定以及具體政策目標提出以下建議：

(一) 政策主辦機關應明確，政府機關間加強橫向聯繫與縱向溝通

社政單位了解身心障礙者之需求，然而對無障礙環境之工程概念較為缺乏。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推動須經由跨領域之結合，我國政府機關間應加強橫向聯繫，且各項政策應有明確之統一主辦單位，以避免政策制定及權責管轄各行其政之情形；而依兒少法第 7 條第 2 項第 5 款，遊戲設施應由內政部統籌管理為宜。此外，如同美國聯邦政府於制定相關強制性規範前積極與各級地方政府溝通與協商，我國中央主管機關於制定相關政策時亦應確保與地方政府之完整溝通，了解地方之難處後相互協商出能確實執行之政策內容，而非未經充分溝通即制定地方政府難以落實之政策。

(二) 邀集各界討論參與，政策制定宜緩不宜急，並應定期檢討修正

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推動政策不僅包含遊戲場建設，更包含後續之維護管理與宣傳推廣。在政策制定之過程中，政府機關應邀集利益相關團體及單位共同參與，包括身心障礙團體、地方政府、景觀建築業、學校及幼兒園、遊戲設備製造廠商、兒童遊戲發展、特殊教育等等各界之專家或實務工作代表參與討論並就各自之立場發表意見，充分衡量各界之看法後，折衝妥協出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推動之政策。

除政策制定之過程須經長時間之討論與研析外，政策目標之追求亦不應急於可見之成果，而應就我國之環境與文化，設定短、中、長期之目標分而實踐，並落實定期檢討及修正。以目前已建有共融遊戲場且仍在進行部

分公園遊戲場之改建的臺北市為例，政府機關可藉由實地使用觀察了解民眾之使用情形，並據此修正後續之政策。

(三) 政策制訂前應深入了解民眾之需求與期待

本研究進行之分區焦點團體訪談僅能作為我國家長對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需求與期待之初探，未來政府機關於制定相關政策前，應對身心障礙兒童家長之想法與意見進行更深入之調查，同時也應平衡考量一般家長之看法，以免制定出之政策與民眾之需求和期待並不相符。

以本研究之焦點訪談結果而言，一般兒童家長與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對於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分布看法明顯不同，一般兒童家長較容易著眼於建造及維護上之成本考量，認為同一區域內設有 1 處大型之示範點即可；然而身心障礙兒童家長考量可近性，更希望看到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普及至社區內。談到遊戲場之設計型態時，主要因對於不同能力之兒童彼此共同遊戲可能更容易產生衝突致傷之擔憂，兩類家長內部間就有不同之看法。未來相關政府機關可參考本研究焦點訪談之質化研究成果，設計相關問卷進行量化調查，更進一步探求我國家長之想法及其背後考量。

(四) 中央政策應保留地方因地制宜之發展空間

我國國土面積雖狹小，然而國民人口眾多，且各地方間包括地理環境、人口密度、都市建設發展與居民之文化思想等條件與情況並不一致。舉例而言，本研究之分區焦點訪談結果發現，居住於人口聚集較稠密且大眾運輸較為發達的雙北市之家長，對於花費較遠之交通時間前往共融遊戲場之意願較低，大多只能接受利用步行之方式前往位於步行距離以內之位置；另一方面，居住於雙北市以外之家長則較願意花費較長時間且利用交通工具前往共融遊戲場。

因此，考量各地之各項條件差異，中央政府機關於制定無障礙或共融

遊戲場之相關推動政策時，或可仿效澳洲之模式，由中央訂定政策方向，保留地方政府因地制宜制訂具體之落實政策的空間，使各地方依其環境與條件之差異，規劃出最適合當地之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以本研究分區之焦點訪談為例，由於東部地區隔代教養之情形較其他地區為多，經常是由祖父母帶領家中兒童前往遊戲場遊玩，在一般兒童家長中，僅來自東部地區之家長提到建設老年人與小孩皆通用，所謂全能力之遊戲場較為符合當地居民之需求；相較之下，其他地區之一般兒童家長，因擔憂兒童誤用致傷，對於老人經常使用之成人體健設施與兒童遊戲設施共同擺放於公園遊戲場內是持較為反感的態度。

(五) 短期政策目標：提供政府相關單位教育訓練以釐清概念

為於政策制定前先確實釐清無障礙（共融）遊戲場之概念，政府相關單位應先辦理以中央跨部會及各縣市為對象之研討會，邀集各界專家釐清無障礙（共融）遊戲場之概念，賦予制定及執行相關政策之政府公務機關正確之知識，包括自政策研討階段起，無論是政策目標設定、設置地點選擇、遊戲場型態設計等，皆應邀集各界相關人士共同參與討論後訂定之政策制定策略及方法，方有助於政府相關單位進行後續之政策擬定、推動及宣導。

由於部分地方政府於我國政府單位中對共融遊戲場之發展與推動已暫居領頭羊之角色，於辦理以政府公務機關人員為對象之研討會等相關教育訓練時，可邀請包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等已有相關政策制定與執行經驗之地方政府分享經驗，並針對現有之共融兒童遊戲場設計及管理單位之執行狀況進行檢討與評價，提供各縣市政府見賢思齊，見不賢而內自省之相互研習機會。

(六) 中期政策目標

(1) 訂定遊戲場之無障礙標準與共融遊戲場設計指引

為使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設計及建置得以有所依循，我國仍應訂立完整之遊戲場基本無障礙標準。由於目前有關兒童遊戲場之無障礙標準以美國最為明確，本研究建議我國國家標準可參考美國 ADA 中採用 ADAAG 15.6 所訂定之有關遊戲空間之各項無障礙標準，增訂我國兒童遊戲場（設備）之無障礙國家標準；然而，由於我國與美國之各項條件差異甚大，並不建議如同加拿大般直接套用美國之標準，仍應由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召集專家團隊，考量我國實務上之可行性後訂定適用於我國之兒童遊戲場無障礙標準，相關單位並可應用此標準修訂相關規範及安全檢驗標準，如衛生福利部可據此標準修訂現行《兒童遊戲設施安全管理規範》，內政部可據此加強《內政部主管活動場所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標準》之內容或將遊戲場納入《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中訂定相關規定。

除遊戲場及遊戲設備以外，我國可參考同樣地狹人稠之香港由智樂協會所出版之《共融遊樂空間設計指引》以及建築署出版之《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中有關公共兒童遊戲場部分之無障礙設計指引，由政府單位邀集相關學者專家，制定適合於我國之共融遊戲場設計指引或設計原則，首先給予共融遊戲場明確之定義，訂定遊戲場內除遊戲設施之各項基本無障礙標準外，並應包含各項周邊設備之設計指南。而是否應如美國般，在同時設有地面式和高架式遊戲設施時，強制訂定其無障礙遊戲設施之比例，以及其比例應如何訂定，亦應由政府相關單位、各界專家及民間使用代表等共同研議。本研究建議，由於以我國之環境與條件，並非所有遊戲場皆能滿足典型之大型共融遊戲場之各項要件，

因而本研究建議我國共融遊戲場之定義可因地制宜採分級制界定，且相關之建設亦應依可行性採分階段實施。

(2) 建設大型共融遊戲場示範點

由於無障礙遊戲設施之設置有較大之空間需求，加之周邊無障礙動線及各項無障礙設備之整體配備，一座典型的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必定須要有足夠的腹地。以我國而言，因地狹人稠之特性，足夠遊戲場空間之土地取得與利用較美國、澳洲等地困難，短時間難以將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普及至社區鄰里間，即使是經由長期之規劃，亦須許多條件之妥協與配合方能達成。以我國現有之條件而言，一定區域內擇定一處場所興建大型示範點是較為可行之方法，其中以大型公園為較可能實現之場所；而此示範點可將無障礙之概念擴大，不僅是共融，甚至可以朝通用或是所謂全能力之遊戲場目標而定，提供不分年齡、性別、能力等各族群皆可於此享受遊戲之場所。

中央政府之相關主管機關(如主管依都市計畫開闢使用之公園、綠地、廣場之內政部)，應在與各地方政府進行政策溝通後，督導地方政府依其地方環境資源於轄區中各自或聯合建立共融兒童遊戲場示範點。

(3) 共融遊戲場推廣與維護管理

從新加坡之經驗可發現，共融遊戲場建設完成後，若缺乏足夠之宣傳與推廣，將會導致使用率不彰之後果；澳洲的黃金海岸市更是制定了一系列推廣該市全能力遊戲場之行動計畫。同樣的道理亦可適用於我國，以本研究辦理之焦點訪談為例，家長們普遍認為我國多數遊戲場缺乏特色的同時，僅有少數家長知道且曾帶家中孩子前往如鰲峰山等較具有特色之遊戲場遊玩，足見我國目前雖有部分特色遊戲場，然其宣傳與推廣並不足夠。

目前，我國並無有關國內現有之共融遊戲場使用情形之研究；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應就現有之共融遊戲場進行使用觀察研究，並據觀察結果擬定相應之推廣與宣傳計畫，同時作為後續建設及維護管理機制之規劃參考。而在政策制定之過程中，並可利用公聽會、政策說明會等方式蒐集民眾想法的同時，藉此進行宣傳與推廣，結合民眾之需求與專業之意見，訂定並徹底落實適宜的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政策。

(七) 長期政策目標：共融遊戲場普及化—分級概念與「區域聯盟」模式

從國外經驗可以發現，共融遊戲場之普及難度甚高，許多先進國家目前亦仍採一定區域範圍內建設一座共融遊戲場之模式；然而，在持續推動共融文化之同時，共融遊戲場之普及仍是長遠之未來目標。承前所言，我國囿於地理條件之限制，將每座遊戲場皆改建成具有一定比例之無障礙遊戲設施的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甚為困難；甚至，在較小的腹地範圍內，設置無障礙遊戲設施反而將增加大部分一般兒童使用時受傷之風險。

然而，如同澳洲雪梨市將共融遊戲場分為不同規模等級一般，我國政府單位制定相關政策時，亦可將共融遊戲場明確分級，以無障礙通道作為最基本之條件，其後可再依無障礙遊戲設施之比例、周邊無障礙設備之配置等項目之滿足程度訂定規模等級，讓所有兒童遊戲場至少達到最低程度之無障礙要求，而其餘則依各地之條件發展成規模程度不一之共融遊戲場。而共融遊戲場分級方式，例如各級應設有之無障礙遊戲設施比例以及應配備之周邊設備等，應召集相關領域專家共同討論後決定。

此外，未來在進行共融遊戲場之普及建設時，亦可考慮仿澳洲雪梨市之「拼接」模式，以「區域聯盟」之模式克服我國遊戲場腹地較小以致難以每座遊戲場皆設置足夠比例之無障礙遊戲設施之限制。所謂「區域聯盟」模式，是在一定區域範圍內，於位於不同地點且具有最低程度無障礙通道之遊戲場內，分別設置各式不同功能、型態、刺激不同潛能發展之共融性無障

礙遊戲設施。

舉例而言，在同一特定區域範圍內，可於對於該區域居民之交通便利性較為均衡之地點，設置具有複數個共融遊戲設施之中大型規模的共融遊戲場 1 座（如示意圖中之代號 A）；於此同時，在該區域範圍內之各處，可分別設置多座具有單一個共融遊戲設施之中小型共融遊戲場，其中每座遊戲場內提供與該座中大型共融遊戲場內之共融遊戲設施不重複，且功能、玩法各異之共融遊戲設施，此些中小型共融遊戲場有如該區域內中大型共融遊戲場之「衛星」般散布於該區域內（如示意圖中之 a1、a2、a3、a4、a5）。於該區域內，1 座中大型之共融遊戲場可滿足共融遊戲設施之豐富性需求，而數座中小型共融遊戲場則可滿足共融遊戲場之可近性。當然，在特定區域以區域聯盟之模式下，不同規模之共融遊戲場設置之數量、位置、各遊戲場之特色等，亦須經由多方討論協商後方能訂定之。



圖 19 共融遊戲場之普及：區域聯盟模式示意圖

（八）永續政策目標：提升我國之共融文化

從本研究之焦點訪談結果可以發現，一般兒童家長及身心障礙兒童家長間，皆有一定比例對於讓特殊需求之兒童與一般兒童於「融合」型共融遊戲場內共同遊玩持保留態度，擔心兒童間彼此發生衝撞導致的傷害；家長們也承認，這樣的擔憂是來自於對彼此的不了解，而除了兒童們未具有共

融遊戲時應如何保護彼此之觀念外，家長們本身其實也並不具備應如何教導自身子女與自己情況不一樣小朋友互動遊戲之知識與經驗。另一方面，身心障礙兒童家長也分享到，帶家中兒童出門時，經常面對因不了解而導致之歧視，致使許多特殊家庭益發不願走出戶外。

「共融」之意義可由包括遊戲、學習、工作等多種形式體現，在制定出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推動政策的同時，政府機關應積極透過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全面提升我國之共融文化。其中，學校教育部分，可透過教育機構從小紮根灌輸共融文化之觀念並以各式課程活動具體落實外，亦應在師資培育過程中提供如何培養學童共融觀念之師資教育，此部分有待教育部加強督導各級學校及家庭教育中心提升師生及家長之共融文化教育。而在成人之社會教育部分，政府相關單位，如衛生福利部可聯手教育部，積極利用媒體之教育功能，將共融文化之觀念傳輸給社會大眾，方能加速創建我國成為一共融社會，讓共融以各種型式落實於生活中。

三、後續研究方向建議

本學會由衷感謝在台灣身心障礙兒童權利推動聯盟（身障童盟）、台灣障礙者權益促進會（障權會）、還我特色公園行動聯盟（特公盟）等團體的協助以及包括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殘障聯盟）汪育儒專員、謝園環境設計有限公司謝園建築師在內等專家之指導下，完成對我國無障礙（共融）遊戲場政策建議之初探研究。由於國內外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之政策及實際作為皆持續發展中，本研究建議相關主管機關應持續蒐集相關公民團體之意見以及相關專家之建議，後續並可於以下部分進行更深入之探討：

（一）擴大對國外先進國家及地區經驗之蒐集研究

本研究對國外國家或地區之資料蒐集以鄰近或使用英語者之政府相關規範及作為為主，後續可擴大範圍，蒐集更多不同語系國家之相關經驗（如前文中以無障礙遊戲場獲歐盟無障礙城市表揚之地區），提供我國相關政府機關擬定相關政策時更充分之參考。

（二）進行現有共融遊戲場之使用觀察研究

相較國外之經驗，我國現有之共融遊戲場建設，是在未經廣泛而深入研究下於極短時間內即制定。在未充分詳細了解民眾期待與需求之情形下完成之建設是否能確實符合人民所需，仍難以斷言。後續建議針對現有之共融遊戲場進行實地使用觀察研究，並針對已有相關政策之地方政府進行經驗訪談，以了解未來之政策修正方向。

（三）進行民眾需求之調查研究

承上所言，建議針對包括一般兒童家長及身心障礙兒童家長在內，進行質量化之調查研究，確實了解民眾之使用需求與期待，提供政策擬定時

之民意參考基礎。

(四) 編撰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設計指引及宣傳手冊

針對適合於我國之無障礙或共融遊戲場編撰設計指引，訂定相關標準或準則，提供相關政府機關據此就相關人員開設教育訓練，並可設計共融遊戲場之簡介手冊向民眾進行宣傳與推廣。

(五) 發展共融教育遊戲設計

共融文化之提升除仰賴硬體建設外，更須佐以軟體之教育，且後者並不受所在地條件之限制，教育工作者可於教室或任何適合遊戲的空間，帶領兒童彼此遊戲互動時導入共融之觀念；因此，本研究建議教育單位可加強發展帶入共融教育之遊戲設計。

陸、參考資料

一、書籍、手冊

內政部 (2009)。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白皮書。2017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moi.gov.tw/files/policy_six_file/policy_six_file_5.doc

汪育儒、劉惠敏 (2017)。身心障礙者的兒童節。臺北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

香港房屋協會 (2009)。香港住宅通用設計指南 (初版)。中國大陸：中國建築工業出版社。

香港復康聯盟 (2006)。無障礙遊樂設施研究報告書。香港：香港復康聯盟。

陳歷渝、林月琴 (2015)。兒童遊戲場安全工作指引手冊。臺北市：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集仕股份有限公司 (2013)。共融遊戲「設計指南」(原作者：Playworld System Inc.)。未出版。

Australian Government Department of Social Services (2011). *National Disability Strategy 2010-2020 Fact Sheet*. Retrieved Mar 09, 2017 from
<https://www.dss.gov.au/our-responsibilities/disability-and-carers/publications-articles/general/national-disability-strategy-2010-2020-fact-sheet>

Brisbane City Council (2011). *Brisbane Access and Inclusion Plan 2012-2017*. Retrieved Apr 10, 2017 from
https://www.brisbane.qld.gov.au/sites/default/files/20141806_-_access_and_inclusion_plan_2012-2017_full_document.pdf

Brisbane City Council (2013). *Brisbane Vision 2031*. Retrieved Apr 10, 2017 from
https://www.brisbane.qld.gov.au/sites/default/files/Brisbane_Vision_2031_full_docu

ment.pdf

Canadian coalition for accessible playspaces (2014). *Children's Playspaces and Equipment that are Accessibl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Annex H*. Retrieved Apr 26, 2017 from <http://lin.ca/sites/default/files/attachments/AnnexHGuide2014final.pdf>

City of Gold Coast (2014). *Accessible and Inclusive City Action Plan 2014-2019* (Version 1 June 2014). Retrieved Sep 30, 2017 from <http://www.goldcoast.qld.gov.au/documents/bf/accessible-inclusive-city-action-plan.pdf>

Mitchell L. Yell (2012). *The law and special education* (3rd Ed.). Upper Saddle River, NJ: Pearson/Merrill Education.

Playright Children's Play Association (2016). *Inclusive Play Space Design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playright.synology.me/2016_12/Playright_Inclusive_Play_Space_Guide.pdf

Playworld System Inc.(2015). *Inclusive Play Design Guide*. Retrieved from <https://playworld.com/inclusive-play>

The Council of Australian Governments (2011). *National Disability Strategy 2010–2020*. Canberra: Australian Disability Enterprise.

U.S. 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2004).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nd Architectural Barrier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Retrieved Dec 19, 2016 from <https://www.access-board.gov/guidelines-and-standards/buildings-and-sites/about-the-ada-standards/background/ada-accessibility-guidelines-for-play-areas>

U.S. 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2007). *ACCESSIBLE PLAY AREAS: A Summary of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Play Areas*. Retrieved Dec 19, 2016 from <https://www.access-board.gov/attachments/article/1369/play-guide.pdf>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 *Resolving ADA Complaints Through Mediation: An Overview*. Retrieved Jan 20, 2017 from https://www.ada.gov/mediation_docs/mediation-program.htm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6). *The ADA Mediation Program: Questions and Answers*. Retrieved Jan 20, 2017 from https://www.ada.gov/mediation_docs/mediation-q-a.htm

二、期刊、雜誌、新聞文章

江樂韻 (2015 年 10 月 14 日)。共融童樂空間。東方日報。2017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orientaldaily.on.cc/>

共融遊樂場不足 漠視殘障童 【社論】 (2013 年 10 月 7 日)。東方日報。2017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orientaldaily.on.cc/>

余苾麟 (2017 年 7 月 20 日)。共融遊樂場。AM730。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自 <https://www.am730.com.hk/>

邱垂發 (2016 年 2 月)。兒童遊戲場管理法制規範問題之研析。國會月刊，44：2，88-113。

郭美滿 (2015 年 6 月)。美國特殊教育立法及發展。特殊教育發展期刊，59，45-56。

陳元敬 (2017 年 7 月 3 日)。可遊樂的城市空間。眾新聞。2017 年 9 月 6 日取自 <https://www.hkcnews.com/>

陳心瑜 (2017 年 10 月 27 日)。貴子兒童公園 共融性遊具同樂。中國時報。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自 <http://www.chinatimes.com/>

張世杰、祁容玉、徐如宜 (2017 年 4 月 4 日)。「每個小孩都能玩」的共融遊戲場 原來長這樣。聯合報。2017 年 4 月 13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index>

黃建豪 (2017 年 4 月 13 日)。北市首創！這個遊樂設施 輪椅族也能玩。

自由時報。2017 年 4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ltn.com.tw/>

港殘障童缺共融遊樂場 【社論】 (2013 年 10 月 7 日)。明報。2017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www.mingpaocanada.com>

張艷紅、林偉軒 (2014 年 1 月 20 日)。康文署遊樂場 空談傷健共融。東方日報。2017 年 2 月 21 日取自 <http://orientaldaily.on.cc/>

曾思瑜 (2003 年 9 月)。從「無障礙設計」到「通用設計」—美日兩國無障礙環境理念變遷與發展過程。設計學報，8：2，57-76。

新聞公報 (2014 年 2 月 12 日)。立法會七題：共融遊樂設施。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新聞公報。2017 年 2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info.gov.hk>

鄭維真 (2017 年 7 月 5 日)。結合親水生態公園 台南將蓋共融式遊戲場。聯合報。2017 年 11 月 29 日取自 <https://udn.com/news/index>

賴筱桐 (2017 年 8 月 15 日)。各年齡層都能玩 新北 15 處共融式遊戲場明年完工。自由時報。2017 年 10 月 16 日取自 <http://news.ltn.com.tw>

譚靜雯 (2014 年 5 月 10 日)。屯門公園首設共融遊樂場。香港蘋果日報。2017 年 2 月 22 日取自 <http://hk.apple.nextmedia.com>

「關注兒童共融遊樂空間」調查結果發佈會 (2014 年 2 月)。親切電子報，2014 年 2 月號。2017 年 2 月 22 日取自 <http://www.treats.org.hk>

Benson Ang (2015, Apr 12). Playground in Sembawang caters to children with special needs. *The Straits Times*. Retrieved 2017, Mar 14 from <http://www.straitstimes.com>

Janice Tai (2013, Oct 6). Canberra Park to undergo \$2 million upgrade. *The Straits Times*. Retrieved 2017, Mar 14 from <http://www.straitstimes.com>

Kim Stephens (2013, Oct 17). Brisbane Braille Trail extended through CBD. *Brisbane Times*. Retrieved 2017, Apr 20 from <http://www.brisbanetimes.com.au/>

Michael Popke (October 2003). Equal-Opportunity Playgrounds. *Athletic Business*, 60-68.

U.S. 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2000, Oct 18).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DA)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Play Areas. *Federal Register*. Retrieved 2016, Dec 14 from <https://www.federalregister.gov/>

三、學位論文

林珊汝 (2009)。永續無障礙交通人行環境營造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行政管理碩士學程學位論文，臺北。

四、研究報告

吳可久、宋立堯 (2011)。研訂通用化公園規劃設計手冊。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委託研究報告 (國科會 GRB 編號：099301070000G1011)。

張志源 (2015)。美國身心障礙者法案無障礙設計標準與我國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制度之比較研究。內政部建築研究所自行研究報告。

趙錦蓮、陳文瑛、鄭安授 (2005)。考察美國、加拿大政府公報及政府出版品管理制度。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察報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 (2007)。暢道通行—戶外環境建設。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建築署研究報告。

Jennifer Skulski (2013). A Longitudinal Study of Playground Surfaces to Evaluate Accessibility: Final Report. Retrieved Dec 06, 2017 from <http://www.ncaonline.org/resources/articles/playground-surfacestudy-finalreport.shtml>

Australian Government National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Carer Council (2009). *SHUT OUT: The Experience of People with Disabilities and their Families in Australia*. Retrieved Feb 23, 2017 from https://www.dss.gov.au/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05_2012/nds_report.pdf

Grosse, Susan J (1980). *Making Outdoor Play Areas Usable for All Children*. Virginia: American Alliance for Health, Physical Education, Recreation and Dance, Reston, VA. Information and Research Utilization Center.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197574)

The City of Sydney Council (2014). *CITY OF SYDNEY INCLUSIVE PLAY REPORT, PYRMONT AND SURROUNDING AREAS*. Retrieved Feb 20, 2017 from 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__data/assets/pdf_file/0006/202002/140505_EC_ITEM04_ATTACHMENTA.PDF

W. K. Kellogg Foundation (2005). *Able to Play: Mobilizing Communities for Children of All Abilities - Framing the Issue*. Michigan: Kellogg Foundation, Battle Creek, MI.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 495382)

W. K. Kellogg Foundation (2007). *Playgrounds Where All Kids are Able to Play*. Michigan: Kellogg Foundation, Battle Creek, MI. (ERIC Document Reproduction Service No. ED495434)

五、法規

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民 103 年 06 月 04 日）。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民 103 年 08 月 20 日）。

兒童遊戲場設施安全管理規範（民 106 年 1 月 25 日）。

Regulatory Flexibility Act (1980). 5 U.S.C. ch. 6 § 601 et seq.

The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1990; amended 2008) § 42 U.S.C. 12101 et seq

Executive Order No. 12866. 58 FR 51735 (1993).

Unfunded Mandates Reform Act (1995). 2 USC §1501 et seq

Executive Order No. 13132. 64 FR 43255 (1999).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Play Areas. 36 CFR Parts 1191. (2000)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ccessibility Guidelines for Buildings and Facilities. 36 CFR Parts 1191. (2004; amended 2014)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Title II Regulations. 28 CFR Part 35. (2010)

六、網路資料

香港特別行政區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2017 年 2 月 20 日)。共融遊樂設施【網路資料】。2017 年 2 月 20 日取自

<https://www.lcsd.gov.hk/tc/facilities/facilitieslist/children/playequipment.html>

特殊需要兒童之遊樂機會—家長意見調查研究 2009。智樂兒童遊樂協會【網路資料】。2017 年 10 月 17 日取自

<http://www.playright.org.hk/doc/ResearchPaperPDF/12.pdf>

聯合國兒童基金香港委員會 (2016 年 7 月 7 日)。屯門公園兒童遊樂場引入嶄新共融遊樂體驗【網路資料】。2017 年 2 月 13 日取自

<http://www.unicef.org.hk/new-inclusive-playground-experience-to-be-introduced-in-tuen-mun-park/>

Accessible Playground (2017, Mar 15). Accessible Playground [Web message]. Retrieved Mar 15, 2017 from <http://www.accessibleplayground.net/playground-directory/>

Brisbane City Council (2017, Feb 23). Accessible and inclusive play [Web message]. Retrieved Feb 23, 2017 from <https://www.brisbane.qld.gov.au/facilities-recreation/parks-venues/parks/park-facilities/accessible-inclusive-play>

City of Sydney (2017, Mar 03). Playgrounds [Web message]. Retrieved Mar 03, 2017 from <http://www.cityofsydney.nsw.gov.au/explore/facilities/parks/playgrounds>

Disability Information (2009, Dec 20; Revised 2017, Mar 1). ADA Law and Accessibility: The Costs of Non-Compliance [Web message]. Retrieved Jan 9, 2017

from <https://www.disabled-world.com/disability/ada/ada-law-accessibility.php>

Imagination Play (2017, Feb 22). INCLUSIVE PLAY: So children of all abilities can play together [Web message]. Retrieved Feb 22, 2017 from <http://imaginationplay.com.au/inclusive-play/>

Little Day Out (2016, Mar 23). *Inclusive Playgrounds in Singapore for All Children*. Retrieved Mar 14, 2017 from <https://www.littledayout.com/2016/03/23/inclusive-playgrounds-in-singapore-for-all-children/>

Mara Kaplan (2013, Dec 23). Accessible vs Inclusive [Online forum comment]. Retrieved Mar 13, 2017 from <https://www.playgroundprofessionals.com/news/playgrounds/accessible-vs-inclusive112>

Playground finder (2017, Mar 7). Inclusive Playgrounds [Web message]. Retrieved Mar 7, 2017 from <http://www.playgroundfinder.com/viewlist.php?listid=32>

Randwick City Council (2016, Sep 13). New inclusive playground opening at Chifley Sports Reserve [Web message]. Retrieved Feb 23, 2017 from <http://www.randwick.nsw.gov.au/about-council/news/news-items/home-page-news/new-inclusive-playground-opening-at-chifley-sports-reserve>

Singapore National Council of Social Service (2017, Mar 14). Inclusive Playground [Web message]. Retrieved Mar 14, 2017 from <https://www.ncss.gov.sg/Our-Initiatives/Inclusive-Playground>

Singapore National Parks Board (2017, Mar 14). Bishan-Ang Mo Kio Park [Web message]. Retrieved Mar 14, 2017 from <https://www.nparks.gov.sg/gardens-parks-and-nature/parks-and-nature-reserves/bishan---ang-mo-kio-park>

U.S. Architectural and Transportation Barriers Compliance Board (2016, Dec 21). What is a Play Component? [Web message] Retrieved Dec 21, 2016 from

<https://www.access-board.gov/guidelines-and-standards/recreation-facilities/guides/play-areas/play-component>

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June 2006). 您在《美國殘疾人法案》下的權利。[Web message]. Retrieved May 30, 2017 from

<https://www.hhs.gov/sites/default/files/ocr/civilrights/resources/factsheets/chinese/rightsadachinese.pdf>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7, Jan 11). ADA Enforcement [Web message]. Retrieved Jan 11, 2017 from https://www.ada.gov/enforce_current.htm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7, Jan 11). Enforcement Activities [Web message]. Retrieved Jan 11, 2017 from https://www.ada.gov/enforce_activities.htm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7, Jan 11). How to File an ADA Complaint with the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Web message]. Retrieved Jan 11, 2017 from https://www.ada.gov/filing_complaint.htm

U.S. Department of Justice (2017, Jan 11). Department of Justice ADA Responsibilities: ADA Mediation Program [Web message]. Retrieved Jan 11, 2017 from <https://www.ada.gov/mediate.htm>

附錄一

附錄一：焦點訪談受訪家長背景簡表

編號	性別	子女基本資料	居住地	來源
北部場				
N1	男	一般童（未透露年齡）	臺北市	NGO 推薦
	*家長本身為身心障礙者			
N2	女	5 歲障礙童（全癱）	臺北市	NGO 推薦
N3	女	5 歲障礙童（心智年齡如幼兒）	臺北市	NGO 推薦
		9 歲一般童		
N4	女	9 歲障礙童（低張力，坐輪椅）	新北市	NGO 推薦
N5	女	18 歲障礙童（聽障、肢障、語障）	新北市	公開徵求
		20 歲一般童		
N6	女	3 歲一般童	新北市	公開徵求
		1 歲一般童		
N7	女	4 歲一般童	臺北市	公開徵求
N8	男	7 歲一般童	臺北市	公開徵求
		9 歲一般童		
N9	女	6 歲一般童	新北市	公開徵求
		1 歲一般童		
中部場				
C1	女	6 歲一般童	臺中市	公開徵求
		10 歲一般童		

C2	男	1 歲一般童 4 歲一般童	臺中市	公開徵求
C3	男	10 歲一般童 14 歲一般童 16 歲一般童	彰化市	公開徵求
C4	女	4 歲男一般童 8 歲一般童	臺中市	公開徵求
C5	女	3 歲一般童 7 歲一般童	臺中市	專家推薦
		*家長本身為特教教師		
C6	男	9 歲一般童 10 歲障礙童（器官損傷）	彰化縣	公開徵求
		*家長本身為身心障礙者		
C7	男	2 歲障礙童（發展遲緩） 4 歲一般童	臺中市	公開徵求
南部場				
S1	女	10 歲障礙童（多重障礙） 17 歲一般童	臺南市	NGO 推薦
S2	女	3 歲一般童 5 歲障礙童（無法行走，乘坐輪椅）	臺南市	NGO 推薦
S3	女	8 歲障礙童（無法行走，乘坐輪椅） 6 歲一般童	臺南市	NGO 推薦
S4	女	9 歲障礙童（無法行走，乘坐輪椅）	臺南市	NGO 推薦
S5	女	2 歲一般童 5 歲一般童	臺南市	公開徵求

		8 歲障礙童（重度聽損）		
S6	女	4 歲一般童	臺中市	公開徵求
S7	男	4 歲一般童 7 歲一般童	臺南市	公開徵求
S8	女	4 歲一般童	臺南市	公開徵求
S9	女	3 歲一般童	臺南市	公開徵求
S10	女	障礙童（未透露年齡，情緒社交障礙）	臺南市	專家推薦
東部場				
E1	女	5 歲一般童 11 歲一般童	花蓮縣	專家推薦
E2	女	11 歲一般童	花蓮縣	公開徵求
E3	女	2 歲一般童 4 歲一般童	花蓮縣	公開徵求
E4	女	3 歲一般童	花蓮縣	公開徵求

附錄二：焦點訪談問題大綱及書面調查

(一) 訪談問題大綱

1. 了解公共兒童遊戲場之使用情形

平均多久帶家中兒童至公共兒童遊戲場(如公園內的兒童遊戲場)遊玩?每次遊玩時間約多長?約需花多久交通時間前往常去的公共兒童遊戲場?

2. 了解公共兒童遊戲場之使用目的

帶家中兒童至公共兒童遊戲場遊玩之原因為何?

3. 了解公共遊戲場之使用評價

對居家附近或平常會去的公共兒童遊戲場是否滿意?正面及負面評價原因為何(如距離、設備、環境、交通等)?這些原因是否影響使用意願?

帶家中兒童至公共遊戲場遊玩時會擔心哪些狀況(環境、距離、衛生、設備、同儕互動等)?這些狀況是否影響使用意願?

(由主持人進行無障礙及共融兒童遊戲場簡介)

4. 了解對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之使用期待與看法

5. 了解對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分布之需求與看法

6. 了解對無障礙或共融兒童遊戲場設計之需求與看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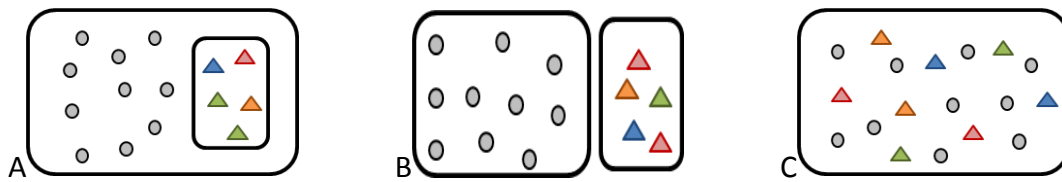
(二) 書面調查

若未來政府有計畫將公共兒童遊戲場之硬體環境、設施逐步無障礙化

您想像中兒童於遊戲場遊玩的情形會是以下何種？_____

原因為何？

(灰色圓圈代表一般兒童／彩色三角形代表各式障礙或特殊需求的兒童)



在共融遊戲場普及至社區前願意花多久的交通時間前往共融遊戲場？

附錄三：焦點訪談受訪授權書

錄音攝像授權書

立書人：_____

茲因立書人於民國106年8月15日參與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以下稱「社家署」）委託台灣事故傷害預防與安全促進學會（以下稱「本學會」）辦理之「國內外無障礙兒童遊樂設施規範之比較研究」焦點訪談（以下稱「本訪談」），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本學會對立書人參與本訪談之過程，進行錄音及攝像，並聲明如下：

1. 立書人就本訪談所為之內容，授權本學會以錄音及攝像方式進行原始記錄，並於隱藏個人資訊後完成整合紀錄。
2. 本學會完成之整合紀錄以成果報告形式提交社家署後，社家署得在政策推廣之目的範圍內就整合紀錄進行利用，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改作、編輯、公開口述、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

立書人：_____（簽名）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